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普利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普利特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普利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普利特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龙证券就普利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普利特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华龙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普利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普利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普利特董事会发布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普利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与此次重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18
六、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
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6
八、承诺及补偿.....	31
九、现金对价的支付.....	40
十、业绩奖励.....	43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满足上市条件.....	60
十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61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1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70
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71
十七、本次交易与近期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5
十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2

十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84
二十、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88
二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02
重大风险提示.....	103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03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03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104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04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104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05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105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06
九、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06
十、业务整合风险.....	108
十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109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1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1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1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17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13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1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41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153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55

一、基本情况.....	155
二、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4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166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16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16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67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67
二、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77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77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177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或者涉及诉讼等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7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8
一、基本情况.....	178
二、历史沿革.....	181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201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16
五、下属公司情况.....	219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
八、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222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1

十、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315
十一、交易标的合法存续及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317
十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317
十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317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320
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20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情况.....	326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32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3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35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54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359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359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19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42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27
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27
二、《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46
三、《托管协议》.....	455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60
一、基本假设.....	46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60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478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479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48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9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93
八、关于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495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96
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9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计意见.....	502
一、内部审计程序.....	502
二、内核意见.....	50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
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
普利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有限公司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欣阳精细	指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	指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福建帝盛	指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帝盛进出口	指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帝凯贸易	指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之合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 100% 股权之合称
交易对方	指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鑫美达	指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洲帝盛	指	Disheng Europe B.V.（欧洲帝盛有限公司）
欣友唯化工	指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帝盛资管	指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帝瑞华通	指	宁波帝瑞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阳三友	指	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帝盛科技	指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原“盐城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帝盛	指	盐城帝盛化工有限公司，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韩国程佑	指	程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优缔	指	优缔（香港）有限公司

新帝凯进出口	指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凯美	指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翼鹏	指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欣阳精细 100% 股权；同时，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净利润
《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所出具的《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

		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托管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帝盛科技股权的《托管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广发律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有名词		
高分子材料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	指	为改善塑料、化学纤维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
抗氧化剂	指	在分子材料的聚合物体系中延缓或抑制材料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降解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一类化学助剂
光稳定剂	指	能够抑制或减弱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作用，改善高

		分子材料耐光性的一类化学助剂
紫外线吸收剂	指	UVA，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紫外线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助剂，是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之一
光屏蔽剂	指	光屏蔽剂是指能够吸收或反射紫外线的物质，通常多为无机颜料或填料，主要有炭黑、二氧化钛、氧化锌、锌钡等。加入高分子材料中能抑制或减缓光氧化过程的物质称光稳定剂或紫外光稳定剂
光猝灭剂	指	光稳定剂的一种，大多是镍有机络合物。它能迅速而有效地将吸收能量的激发态聚合物分子猝灭（回复到平衡态），从而避免引发光化学反应
胶黏剂	指	通过界面的黏附和内聚等作用，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的天然的或合成的、有机的或无机的一类物质，统称为胶黏剂、黏合剂
受阻胺类、HALS	指	受阻胺类（HALS）是一类在分子中含有哌啶基，并在哌啶基的氮原子两侧的碳原子上各连接有两个甲基，在氮原子上接有烷基或烷氧基等基团的化合物
官能团	指	官能团，是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常见官能团碳碳双键、碳碳三键、羟基、羧基、醚键、醛基、羰基等。有机化学反应主要发生在官能团上，官能团对有机物的性质起决定作用
四甲基哌啶醇	指	化学品，主要用于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的重要中间体；具有光稳定作用，在制药方面有重要用途
2-叔丁基-4-甲基苯酚	指	用于生产抗氧化剂 2246、2246-S（2,2-流代双-6-叔丁基对甲酚）、2246-2S 及紫外线吸收剂，UV326 等
对甲基苯酚	指	作为有机合成原料，用于制造增塑剂、染料、农药等，还用于合成阻燃剂、防腐剂、燃料的增白剂等，也是彩色胶片中间体
癸二酸	指	1,8 辛-辛二甲酸，用于制取癸二酸的酯类，其酯类用途广泛，如癸二酸二丁酯、癸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异辛酯。这些酯类可作塑料、耐寒橡胶的增塑剂，也可用于制取聚酰胺、聚氨酯、醇酸树脂、合成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以及香料、涂料、化妆品等
癸二酸二甲酯	指	分子式是 $C_{12}H_{22}O_4$ 。可作为纤维素树脂、乙烯树脂和合成橡胶的增塑剂、软化剂和溶剂。
韩国松原集团	指	一家位于韩国的知名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是特种化学品开发、生产和供应领域的领导者
ADDIVANT	指	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化学助剂企业，原为科聚亚生产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业务部门，2013 年被出售予美国 SK Capital
LG 化学	指	LG 化学株式会社，韩国最大的综合化工公司

艾迪科	指	艾迪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日本 ADEKA 集团在中国设立的贸易公司
CAS	指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 CAS), 全球化学科学的权威组织
CAS 登记号	指	CAS 为化学物质制订的登记号，该号是检索有多个名称的化学物质信息的重要工具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数字识别号码

注：本报告任何图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101,600** 万元的对价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

2、支付现金购买欣阳精细 100% 股权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 股权。

交易标的的合计作价为 **101,6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35,56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0,16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55,88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49 元/股**，共计发行 **10,178.51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 券数量 (张)	发行股份支付对 价(元)	取得普利特 股份数量 (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02,525,413.16	48,193,492.11	481,934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134,775,882.37	44,363,957.44	443,639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2,058,298.63	1,017,135.90	10,171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1,630,712.30	805,838.38	8,058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14,609,693.54	7,219,576.18	72,195	39,707,669.01	7,232,726
合计		1,016,000,000.00	355,6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发行定向可转债数量及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000	上市公司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3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	20,000	福建帝盛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5,000	-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帝盛资管 10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因此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及帝鑫美达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结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启东金美	30,000.00	30,000.00	15,411.53
福建帝盛	46,920.00	46,920.00	107.36
帝盛进出口	9,372.50	8,800.00	13,856.93
帝凯贸易	880.00	880.00	1,535.23
欣阳精细	15,000.00	15,000.00	11,508.14
标的公司合计	102,172.50	101,600.00	42,419.19
普利特	389,210.32	239,133.86	359,996.66
占比	26.25%	42.49%	11.78%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1、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取自于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周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9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4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57%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 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众华评估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 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 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 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 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 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六、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综合股票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 20 个交易日	10.45 元/股	9.4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0.30 元/股	9.27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9.86 元/股	8.88 元/股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528,15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5.49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1股的尾数。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各交易对手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39,707,669.01	7,232,726
合 计		1,016,000,000.00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取得普利特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股份锁定期

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

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 数量(张)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48,193,492.11	481,934
2	王瑛	423,141,605.70	44,363,957.44	443,639
3	周志强	8,669,681.97	1,017,135.90	10,171
4	潘行江	6,868,661.75	805,838.38	8,058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7,219,576.18	72,195
	合计	1,016,0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注：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28,157,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部分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5.49 元/股。

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 P 为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7、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01,6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1,015,997** 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 **5.49 元/股** 折算的初始转股数量为 **18,506,319** 股，考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2%**，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含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46%**。

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1、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锁定期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可转换债券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3）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可转换债券。

1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剩余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售给上市公司。

1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1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

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8、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9、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担保、评级

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0,5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低于 4,87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4,875 万元但低于 6,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6,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1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3,12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3,125 万元但低于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2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0,5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0,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3、补偿方式

（1）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补偿股份数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应补偿金额} \div \text{补偿股份价格}$$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5.49**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补偿可转换债券数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发行股份价格}) \div 100$$

（4）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仍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补偿现金}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当期补偿可转债数量} * 100$$

（5）补偿方式计算应注意的事项

①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依据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③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可转换债券数量或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现金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张的方式进行处理。”

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

⑦如业绩承诺方需要向上市公司以可转债的形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前述可转债的相应利息，且前述利息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⑧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4、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具体编制口径，明确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

业绩承诺的模拟合并净利润编制假设与会计师出具的《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汇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的编制假设一致，具体为：(1) 5 家标的公司系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且因其拟一并出售该 5 家公司股权给同一购买方进而编制二年一期汇总财务报表；(2) 鉴于本次出售股权时其他股东的股权随控制方一并出售，所以在编制此汇总财务报表时不考虑少数股东影响；(3) 汇总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具体编制口径为：将 5 家公司的净利润情况简单汇总后，抵消 5 家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数值，即为模拟合并净利润。

承诺期内的会计准则适用安排：模拟合并净利润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具体会计政策将和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5、承诺是否包括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为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包含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提升所带来的收入。交易双方已在《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实现净利润应扣除募集资金的影响数。

6、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

（1）承诺业绩设置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净利润的匹配性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505.00 万元、11,002.00 万元、13,107.00 万元，业绩承诺方以收益法预测扣非后净利润为基础，经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后，承诺 2020 年-2022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承诺业绩金额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扣非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4740 号《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汇总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532.16 万元和 1,709.02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若考虑产能未受限的 2017 年以及因停产而未收购的帝盛科技，2017 年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光稳定剂销量合计为 7,420.89 吨，实现净利润约为 7,000 万元（未审计），接近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由于帝盛科技彻底停产已超过一年，本次交易未考虑收购帝盛科技，但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产能为 9,000 吨，将在产能及产量方面对帝盛科技进行全面覆盖，并能全面承接帝盛科技以往的业务。考虑到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下旬开始试生产，据此预测，标的公司 2020 年全年销量预计为 6,550 吨。未来，随着福建帝盛一期

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及二期项目的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福建帝盛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充分开拓市场,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

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均接近 100%。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产销率较高,产品供不应求。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产量及销售情况,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7、约定 2020 年、2021 年未达承诺净利润 75%暨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1) 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福建帝盛系标的公司未来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也是标的公司未来最重要的业绩贡献者,考虑到福建帝盛的一期建设已完工,投入试生产,但投产后到能够稳定、持续的产出产品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为了避免福建帝盛投产初期的业绩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交易双方约定以 8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

②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及地区。2020 年新冠疫情的全球爆发给标的公司在生产、采购及销售等方面均带来了一定的短期影响,为了消除新冠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将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调整为 75%。

本次交易中，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现状，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2）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在本次交易中，2020 年、2021 年均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但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仍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此相关条款设置并未实质降低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同时，设置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有助于避免标的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业绩波动而启动业绩补偿程序，有助于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促进标的公司的稳步发展、保障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包括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股份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100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5.49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

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可转换债券补偿，则该部分可转换债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已分配的利息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张可转换债券已获得的完税后的利息×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九、现金对价的支付

（一）定金

交易各方约定，在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如果有权主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上述定金则自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由交易对方负责退还。

（二）交易对方缴纳税款所需现金

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现金包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中。

（三） 剩余现金对价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孰早。

（四） 定金条款、税款缴纳条款的合理性

1、 定金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普利特应于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五日内，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普利特应于审议本次交易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五日内，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普利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的，交易对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定金；交易对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的，交易对方应双倍返还普利特支付的定金。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普利特于 2019 年 9 月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 2,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 2,000 万元。

上述定金合计 4,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价 101,600 万元的 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交易双方实现全部交割条件前，定金旨在促使普利特与交易对方共同尽力推进本次交易，亦可弥补因交易双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终止时交易双方的时间、资源及机会的损失；在实现包括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目标公司交割在内的全部交割条件后，前述定金即转作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并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抵扣，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触发定金罚则。为增加交易的确定性、顺利推进重组交易并表达上市公司的合作诚意，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的安排设置定金条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中定金条款的设置作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税款缴纳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普利特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为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现金包含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交易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交易对方应缴纳的所得税，普利特有权代扣代缴。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普利特系扣缴义务人，普利特有义务代交易对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并在交易对价中相应扣除该等税款。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中税款缴纳条款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十、业绩奖励

（一）业绩奖励金额

若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5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额的20%。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业绩奖励对象之间奖励金额分配比例届时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

（二）业绩奖励发放方式

业绩奖励应于2022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业绩奖励对象因收到业绩奖励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身承担，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业绩奖励对象代扣代缴相应税款。

（三）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及仅需履行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并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

否扣非等），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1、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应于2022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标的公司已制定《超额业绩奖励管理办法》，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1）本次参与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应为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包括：

- ① 标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
- ② 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及部门经理级等中高级管理人员；
- ③ 标的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级人员；
- ④ 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⑤ 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对标的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奖励对象：

①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②标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奖励对象的人员。

（3）奖励条件

①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期限不低于 5 年，按岗位要求签订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

②在业绩承诺期内工作超过 1 年且截至奖励发放时仍在职的人员；

③业绩承诺期内平均 KPI 考核不低于 80 分。

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2、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本质上是一种职工薪酬，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旨在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应不仅限于承诺的业绩，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进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本次业绩奖励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调整了业绩奖励的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盈利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上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已经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属于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业绩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具有合规性。

3、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具体金额、是否扣非等），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1）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为：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条款为：若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 ×50%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于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存在差异，体现在：①在衡量标的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以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即2020年、2021年、2022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应当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②在业绩承诺达成后，计算业绩奖励金额时，未以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而是以(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 作为基础进行计算。

(2) 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①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上市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地位，同时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为避免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佳，但存在大量非经常性损益，从而实现业绩承诺的极端情况出现，交易双方约定业绩承诺应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依据，以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②在业绩承诺实现的前提条件下，交易双方约定对实现的超额业绩进行分配，以保持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结构稳定，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考虑到标的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亦构成标的公司业绩的一部分，也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以实际实现未扣

非净利润作为业绩奖励计算分配的依据。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理应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因此计算超额业绩时，剔除了资产处置利得，以避免标的公司通过出售资产的方式实现超额业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方案是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兼顾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利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37,036,583 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51.7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1）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5.44	430,261,989	44.57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2	6,774,594	0.70
潘行平	-	-	48,281,276	5.10	57,059,673	5.91
王瑛	-	-	44,444,766	4.69	52,525,622	5.44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2
潘行江	-	-	807,306	0.09	954,081	0.10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6	8,547,753	0.89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3.09	408,015,348	42.27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46,836,993	100.0 0	965,343,312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周文先生。

（2）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确认函》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价格一致，即 5.49 元/股，购买资产及募资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亦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49 元/股）进行转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4.58	430,261,989	39.70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0	6,774,594	0.63
潘行平	-	-	48,281,276	5.00	57,059,673	5.27
王瑛	-	-	44,444,766	4.61	52,525,622	4.85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1

潘行江	-	-	807,306	0.08	954,081	0.09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5	8,547,753	0.79
参与认购募集 配套资金的股 东	--	-	18,214,936	1.89	118,397,085	10.92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2.28	408,015,348	37.65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65,051,929	100.00	1,083,740,397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交易对方及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即 5.49 元/股）完成转股，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的持股比例由 50.92% 变更为 39.70%，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1.72% 变更为 40.33%，周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无实质性影响。

2、股份质押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周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交易协议书》、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清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率	警戒线 比例	平仓线 比例	质押股票 市值 (万元)
1	周文	华宝信托	4,160.00	10,000.00	692.22%	180%	160%	69,222.40
2	周文	华宝信托	1,760.00	5,000.00	585.73%	180%	160%	29,286.40
3	周文	招商证券	1,750.24	5,000.00	582.48%	245%	225%	29,123.99
4	周文	中信证券	4,800.00	20,000.00	399.36%	200%	180%	79,872.00
合计			12,470.24	40,000.00	-	-	-	207,504.79

注 1: 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16.64 元/股;

注 2: 覆盖率=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未质押股份市值大，平仓风险低

周文目前共质押 12,470.24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质押率为 28.98%。周文股票质押覆盖率较高，即使因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股价触及平仓线，周文仍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未质押的合计 30,555.96 万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16.64 元/股，尚未质押股票市值约 508,451.17 万元，大幅高于现有融资金额。如有需要，周文可与质权人协商采用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周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文信用状况良好。

(4) 控股股东控制平仓风险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周文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相关股票质押涉及的债务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如有需要将以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周文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所质押股份市值大幅高于合计质押融资金额，且周文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即使出现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周文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股份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故周文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0.33%，流动比率为1.72，速动比率为1.27。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目前，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到位，公司可以通过并购贷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因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小，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故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结合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3月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30,242.92	45.26%	30,242.92	42.07%
改性聚苯乙烯类	5,252.69	7.86%	5,252.69	7.31%
改性工程塑料类	17,807.63	26.65%	17,807.63	24.77%
其他类	13,512.82	20.22%	13,575.32	18.88%
光稳定剂产品	-	-	5,011.79	6.97%
合计	66,816.06	100.00%	71,890.35	100.00%
收入类别	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155,778.30	43.27%	155,778.30	39.79%
改性聚苯乙烯类	39,619.40	11.01%	39,619.40	10.12%
改性工程塑料类	100,260.48	27.85%	100,260.48	25.61%

其他类	64,338.48	17.87%	64,879.16	16.57%
光稳定剂产品	-	-	30,968.63	7.91%
合计	359,996.66	100.00%	391,505.97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公司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领域，特种工程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天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集团。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上下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光稳定剂为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保障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利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

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能够在研发、融资、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材料行业的研发及生产，已成为中国本土汽车用改性材料的领军企业。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经营发展战略方向将以汽车材料平台为主航道，并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以及特种新材料平台。

（1）汽车材料平台

汽车材料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根基，公司在汽车材料产业耕耘二十余年，在该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产品技术、市场份额、和品牌地位，是国内汽车改性材料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面向宝马、奔驰、奥迪等全球各大主机厂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从汽车车型开发阶段到最终实现量产，为其提供改性材料的全系列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材料产品。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近年来虽然汽车产业有所回落，但整体汽车产业市场仍然庞大，汽车轻量化的理念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改性材料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公司的改性材料符合未来汽车产业长期发展逻辑。公司会继续积极拓展市场、研发新材料、新产品，凭借产品价格、质量等高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完成材料进口替代的目标，快速提高公司在中国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美国子公司及欧洲子公司，把普利特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材料产品从国内延伸到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通过中美欧一体化协同作用，实现公司全球化联动发展，将普利特打造成为具有可持续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

（2）特殊化学品平台

上市公司不仅注重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同时在上下游寻找产业价值链，因此公司通过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重组了属于上游精细化工产业的标的公司，一举进入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特殊化学品所涉及的行业繁多，是提升各行业的“味精”，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球约有 5 万亿左右的精细化工产品规模。国内很多的特殊化学品还依赖进口，中国的精细化工品种仅为美国的一半左右，很多产品值得去开发和应用。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将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助剂原材料，保障了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通过高分

子材料上下游产业整合，进行产业链的协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扩展，不仅继续深化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同时考虑布局重组抗氧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其他细分领域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公司在重组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将全方位发展特殊化学品产业，未来计划打造一个拥有全球助剂产能领先、助剂产品种类齐全的世界级特殊化学品产业平台。

（3）特种新材料平台

除汽车材料平台和特殊化学品平台外，公司也树立了特种新材料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拓展及开发应用于 5G 通讯电子、新能源、交通等领域的特种新材料产业。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开发，目前已形成液晶高分子材料（LCP）、气凝胶材料、碳纤维增强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的技术与产品储备。

公司的 LCP 产品是即将到来的高频高速通讯电子行业中重要的应用材料。公司拥有 LCP 产品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同时公司正在与下游行业重要客户联合研发 LCP 薄膜和 LCP 纤维等应用于 5G 通信的手机天线、中继线、3D 摄像头、智能手表等领域的具体产品。

公司的特种工程材料也分别进入高端笔记本、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交通等专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的气凝胶材料也已在航母动力舱的防火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模块里防火隔热材料的应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给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批量供货中；公司还投资了半导体的核心材料光刻胶，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可以在印刷电路板（PCB）、液晶显示（LCD）和半导体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区分业务平台进行经营管理，将汽车材料、特殊化学品以及特种新材料三大业务平台独立经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保障各业务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利益最大化。将公司打造成为盈利能力突出、核心优势明显、扎实稳健的集团化上市企业。

首先，在考虑公司管理模式时，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先生将出任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的总经理并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管理特殊化学品平台，标的公司也将重组在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下。潘行平先生将通过普利特特殊化学品平台继续直接管理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用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管理模式。其次，上市公司也将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股东利益需求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标的公司履行适当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2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余下 1 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派；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最后上市公司总部将主要负责业务布局方向确定、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和协调，在保持各平台自身活力的基础上，统一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和业务协同等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核心团队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

同时,普利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其内控体系。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众华会计师审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409,455.50	531,188.41	29.73%	389,210.32	510,758.72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620.84	302,857.31	23.81%	239,133.86	297,663.17	24.48%
营业收入	66,816.06	71,890.36	7.59%	359,996.66	391,510.59	8.75%
利润总额	6,034.45	5,732.18	-5.01%	18,055.45	19,402.88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7.45	4,888.67	-6.66%	16,488.63	17,126.88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30.00%	0.31	0.29	-6.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股东权益、营业收入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2019年及2020年1-3月,标的公司受停产限产及新冠疫情影响,其盈利能力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但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10%,公司仍满足

《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帝鑫美达已履行内部决策，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相关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决策与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对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p>一、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标的公司	<p>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p>

确定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为：</p> <p>（1）若在本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时，本承诺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p> <p>（2）在（1）锁定基础上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p> <p>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p> <p>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三）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有能力及权利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承诺人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交易协议系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p> <p>3、交易协议一经生效，即对本承诺人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交易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法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p> <p>4、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持续经营的企业，其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依法全部足额缴付到位，资产权属明确、财务状况良好。本</p>

承诺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依法自主资金或自有资产，不存在利用目标公司的公司资金或从第三方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所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承诺人对所转让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者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本承诺人现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上市公司受让该等股权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同时，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6、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其与第三人的协议，如交易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承诺人应当对上市公司予以赔偿。

7、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上市公司交付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按照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办理交易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8、自交易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本承诺人应确保对标的资产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

9、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0、本承诺人保证如因本承诺人出售目标公司股权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11、本承诺人确认除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交易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承诺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p>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p>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凯贸易、欣阳精细（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p>
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除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外，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p> <p>3、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包括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在内的各子公司，下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付。</p>
交易对方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七）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

级管理人员	<p>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6、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交易对方及鼎盛资管	<p>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八）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帝鑫美达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p>本机构及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机构及本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九）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

十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的减持计划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周文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翼鹏因引入战略投资者需要、筹集资金投资普利特新材料产业园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周文	285,424,500	54.04%	不超过 52,815,745	不超过 1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 14,663,100	不超过 2.78%	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27,789	2.01%	不超过 10,627,789	不超过 2.01%	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

如违反相关承诺，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已累计减持 36,647,079 股（按照除权后的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其中，周文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8,420,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7,996,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0,229,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周武的减持计划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周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 源
1	周武	5,744,116	1.09%	不超过 1,436,028	不超过 0.27%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前 已发行 的股份
--	--	--	--	--	--	-------------------

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周武先生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

如违反相关承诺，周武先生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周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705,648 股（按照除权后的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李宏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李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李宏	781,559	0.15%	不超过 195,389	不超过 0.04%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前 已发行

						的股份
--	--	--	--	--	--	-----

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李宏先生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

如违反相关承诺，李宏先生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宏先生并未实际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除周文、周武、李宏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自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本次交易与近期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

2017 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减资，但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对应出资额	出售方	购买方/增资方	是否评估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价格依据	交易标的作价(万元)
1	2017年7月	帝凯贸易	潘行平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85%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93.5万元	潘行平	盐城帝盛	是	资产基础法	2017/4/30	657.67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559.02
			王瑛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15%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16.5万元	王瑛							98.65
2	2018年1月	帝盛进出口	增资800万元	800万元	-	帝盛科技	否	-	-	-	原股东增资,每1出资额作价1元	800
3	2019年6月	启东金美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启东金美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7,912.08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是	资产基础法	2018/12/31	22,910.06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10,867.73
				7,283.37万元		王瑛						10,004.16
				1,185.26万元		帝鑫美达						1,628.03
				132.30万元		周志强						181.72
				166.99万元		潘行江						229.37
		帝盛进出口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帝盛进出口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474.35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是	资产基础法	2018/12/31	1,969.90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934.93
				436.65万元		王瑛						860.64
				71.06万元		帝鑫美达						140.06
				7.93万元		周志强						15.63
				10.01万元		潘行江						19.73
福建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福	2,371.73万元	帝盛	潘行平	是	资产基	2018/12/31	4,701.51万	评估值小于实缴注册	2,371.73		

	帝盛	建帝盛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2,183.27 万元	科技	王瑛		础法		元	资本, 以实缴注册平价转让	2,183.27	
			355.29 万元		帝鑫美达						355.29	
			39.66 万元		周志强						39.66	
			50.06 万元		潘行江						50.06	
		帝凯贸易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帝凯贸易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52.18 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是	资产基础法	2018/12/31	666.83 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316.39
				48.03 万元		王瑛						291.25
				7.82 万元		帝鑫美达						47.40
				0.87 万元		周志强						5.29
			1.10 万元		潘行江					6.68		
	4	2019 年 8 月	启东金美	潘行江将持有的启东金美 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34.69 万元	潘行江	周志强	否	-	-	-	以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协商确定
帝盛进出口			潘行江将持有的帝盛进出口 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2.08 万元	否			-	-	-	以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协商确定	4.10
福建帝盛			潘行江将持有的福建帝盛 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10.40 万元	否			-	-	-	净资产小于实缴注册资本, 以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10.40
帝凯贸易			潘行江将持有的帝凯贸易 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0.23 万元	否			-	-	-	以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协商确定	1.39
5	2019 年 12 月	启东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	16,680 万元	潘行平、	普利特	是	资产基	2019/9/30	101,600 万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	30,000

	金美	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 购标的公司 100%股 权		王瑛、潘 行江、周 志强、帝 鑫美达		础法和 收益法		元	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 对方协商确定	
	帝盛进 出口		1,000 万元							8,800
	福建 帝盛		5,000 万元							46,920
	帝凯 贸易		110 万元							880
	欣阳 精细		3,600 万元	潘行平、 王瑛	15,000					

1、2017年7月，帝凯贸易股权转让

2017年7月，潘行平及王瑛将持有的帝凯贸易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交易原因：潘行平、王瑛共同控制的企业集团拟以盐城帝盛作为上市主体，筹备公司整体上市进行公司内部架构重组，故将二人持有的帝凯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甬第311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576,682.21元。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潘行平持有的帝凯贸易85%的股权作价559.02万元，王瑛持有的帝凯贸易15%的股权作价98.65万元。此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2018年1月，帝盛进出口增资

2018年1月，帝盛进出口的股东帝盛科技以货币方式对帝盛进出口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交易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此次增资系为满足帝盛进出口业务发展需要，由原股东进行增资，每1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1元，具有合理性。

3、2019年6月，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权转让

2019年6月，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的股权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

交易原因：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均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普利特拟收购标的公司共同构成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集团，由于帝盛科技处于停产状态，未来是否能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包含帝盛科技，为了将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彻底隔离开来，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帝盛科技按其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穿透到最终的持股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后,情况如下:

帝盛科技	第一层股东穿透		第二层股东穿透			第三层股东穿透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穿透后股东名称	持上一层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穿透后股东名称	持上一层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新帝凯进出口	26.49%	王瑛	60.00%	15.89%	王瑛	-	15.89%	
		潘行平	40.00%	10.60%	潘行平	-	10.60%	
潘行平	26.47%	潘行平	-	26.47%	潘行平	-	26.47%	
王瑛	17.65%	王瑛	-	17.65%	王瑛	-	17.65%	
杭州凯美	17.33%	潘行平	59.65%	10.34%	潘行平	-	10.34%	
		王瑛	30.00%	5.20%	王瑛	-	5.20%	
		周志强	5.78%	1.00%	周志强	-	1.00%	
		潘行江	4.58%	0.79%	潘行江	-	0.79%	
帝鑫美达	7.11%	帝鑫美达	-	7.11%	帝鑫美达	-	7.11%	
帝瑞华通	4.95%	王瑛	99.01%	4.90%	王瑛	-	4.90%	
		帝盛资管	0.99%	0.05%	潘行平	60.00%	0.03%	
					王瑛	40.00%	0.02%	

合并后,帝盛科技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股比例
潘行平	47.43%
王瑛	43.66%
潘行江	0.79%
周志强	1.00%
帝鑫美达	7.11%
合计	100.00%

2019年6月,帝盛科技分别将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潘行平47.43%、王瑛43.66%、潘行江1.00%、周志强0.79%、帝鑫美达7.11%。该过程系帝盛科技将子公司股权转让给穿透后的最终股东(在转让过程中,周志强与潘行江股权比例记载颠倒,后于2019年8月还原),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转让,因此,本次转让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依据进行定价，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4、2019年8月，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权转让

2019年8月，潘行江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0.21%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交易原因：2019年6月，帝盛科技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的过程中，本意是将股权穿透转让给最终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但由于工作失误，在准备相关文件时，将周志强和潘行江的股权比例记载颠倒，为还原真实的股权投资关系，潘行江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由于此次交易系还原真实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潘行江转让相应公司股份均以前次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福建帝盛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作价以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5、普利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系普利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总价为**10.16亿元**。综合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100%股权定价为30,000万元，福建帝盛100%股权定价为**46,920万元**，帝盛进出口100%股权定价为8,800万元，帝凯贸易100%股权定价为880万元，欣阳精细100%股权定价为15,000万元。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系以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交易的作价与最近三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交易原因及目的不同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即丧失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的原因及目的，更多的是满足标的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而采取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交易的原因及目的明显不同。

2、交易条款不同

本次交易设置有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未设置类似条款，因此交易条款明显不同。

3、转让双方关系不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而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交易双方更多是交易对方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交易双方关系存在明显不同。

4、估值方法差异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的基础，在历次存在评估的股权转让中，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本次交易在原因及目的、交易条款、转让双方关系、估值方法等方面与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与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盈利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上述利润承诺事项的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

出口、帝凯贸易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中的各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权益比例承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普利特支付；欣阳精细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潘行平及王瑛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欣阳精细权益比例承担，由潘行平及王瑛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交易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承担。

十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变更为 0.29 元/股。本次交易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随着标的公司福建 1 期项目的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将利用多年来

积累的市场资源协助标的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加速标的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未来将加强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十、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一) 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1) 中国新冠疫情当前形势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 经过约两个月的控制, 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防控政策, 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和缓解, 新冠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 在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 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我国经济展现出巨大韧性, 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 应对新冠疫情催生并推动了许多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2) 全球主要国家新冠疫情形势及防疫政策

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 其中, 标的公司向亚洲的出口主要为韩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 向欧洲的出口主要包括荷兰和意大利等国家, 向北美的出口主要以美国为主。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 为抑制新冠疫情, 全球主要国家政府根据本国情况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人员流动、降低人员聚集等措施政策抑制新冠疫情, 有效地抑制了新冠疫情的发展, 各国于近期开始逐步放松限制以恢复经济。根据相关公开报道,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新冠疫情形势及主要防疫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防疫政策及目前疫情发展情况
美国	5 月 26 日,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重开交易大厅。所有交易人员进入前要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美国加州州长表示, 职业体育赛事会在六月初重启, 这些比赛将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

日本	5月25日,日本政府针对日本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状况展开最新会议,会议决定全面解除日本全国紧急事态。未来,在恢复社会经济生活的同时,采取疫情防控等措施将成为日本民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呼吁民众做好日常防护。此后,日本全国的文化设施将全面恢复开放,文娱活动将逐步开启,各地的餐饮店等也将逐渐恢复夜间酒水供应等。
韩国	韩国政府5月3日宣布,5月6日将解除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集体感染的设施的运营限制。韩国政府要求国民今后要遵守在日常生活中与人保持1~2米的距离,发烧后3、4天在家度过的规则。
中国台湾	据台湾“联合新闻网”5月12日报道,台湾已连续5天无新增新冠肺炎感染病例,连续30天无本地感染病例,新冠肺炎疫情趋缓。台湾新冠疫情趋缓,配合民进党当局防疫措施逐步放宽,新竹县长杨文科昨天在防疫会议上宣布,6月1日起逐步解除管制,中小校园假日开放操场,小区关怀据点及长青学苑恢复运作,寺庙、宗教活动也开放。
荷兰	荷兰内阁2020年5月6日通过一系列“解封计划”:5月11日,包括美发、按摩店在内的几乎所有的接触性行业都可以开放,但顾客必须预约和保持1.5米的社交距离;在疫情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咖啡馆、餐厅、电影院和剧院等6月1日可以开放,但最多只能容纳30人且必须保持1.5米的社交距离,如疫情形势良好,可容纳人数自7月1日起可升至100人;如果到9月1日疫情发展向好,健身房、桑拿中心、体育俱乐部等可重新开放。
意大利	意大利总理宣布,全国5月4日起重新开放。涉及出口的工厂和建筑工地复工,餐馆酒吧可提供外卖。零售店、博物馆5月18日期开放,理发店、健身房等6月1日开放。

随着各国政府一系列防疫政策的出台,除美国目前新冠疫情比较严重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当地企业均可正常复产复工。

2、目前复产复工情况及订单履行情况

随着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大力推进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产复工。因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除少数外销客户因终端需求原因而出现要求标的公司推迟交货时间的情形外,基本不存在客户直接取消订单的情况。

3、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国内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客观上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和生产的影响

①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的影响

标的公司供应商基本集中在国内。2020年1-3月，由于疫情在国内爆发的影响，标的公司供应商出现未能及时开工、开工不足等问题。但随着2020年3月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地政府大力推进各地生产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4月开始，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②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

新冠疫情发生后，疫情造成了标的公司复工计划的延迟，标的公司原定于春节假期结束后复工，后于2020年3月开始逐步复工复产。同时受限于原材料供应、返工人员不足等因素影响，与2019年同期相比，启东金美、欣阳精细2020年1-3月在生产时间、产能利用率方面均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3月下旬进行试生产，但受限于返工人员不足等影响，福建帝盛正式试生产时间推迟至2020年5月下旬。2020年1-5月，标的公司共生产1,447.78吨的光稳定剂产品，大幅低于预测的生产水平，因此，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2020年1-5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2020年5月下旬的投产，标的公司于2020年6月共生产光稳定剂751.07吨，其中福建帝盛生产326.16吨，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销售的影响

①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因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塑料、涂料等终端产品上单位用量较小，因此，标的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依托国际化工贸易商进行，基本不面向终端客户，上述客户根据其经营计划、下游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2020年3月以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爆发，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降低人员聚集和流动的政策，客观上对当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因光稳定剂产品近年来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国际化工贸易商库存较少，在海外疫情爆发导致下游需求短期内下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外销客户通过合理备货的方式囤积部分光稳定剂产品，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1-6月外销订单未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同时，在受疫情影响导致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因外销客户在付款条件、产品价格等方面均较内销客户存在较为明显的优势，标的公司将主要生产产品优先用于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因此，标的公司2020年1-6月外销业务未较去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

②对标的公司国内销售的影响

自2020年1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以来，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标的公司下游化工企业复工时间基本集中在2020年3月，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内销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正式复产复工集中在3月及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亦较计划延后等因素，标的公司产能、产量严重不足，为实现收益最大化，标的公司放弃了部分毛利贡献较低的国内订单，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1-3月的境内销售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为明显的降幅。2020年4-6月，随着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及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5月下旬投产，标的公司报

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标的公司内销业务已出现较为明显的改善。

但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务主要依托福建帝盛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福建帝盛试生产时间较计划延迟约两个月的时间，因此，标的公司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2020年1-5月，标的公司共实现光稳定剂产品销售1,558.75吨，与预测的约2,450吨的销量存在一定的差距。2020年6月，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开始试生产，标的公司单月销售511.40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已得到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基于中国新冠疫情的发展进度、国外主要国家新冠疫情的现状和各国政府出台的政策，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系暂时性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复产复工，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正逐渐消除。

4、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复工延迟、下游需求降低等问题，整体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约2个月的时间。

(1) 预测期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2020年1-6月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销售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①	2020年1-6月 预测数②	①-②	完成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13,647.01	27,140.38	-13,493.37	50.28%
销售成本(万元)	10,006.66	19,893.90	-9,887.24	50.30%
销售数量(吨)	1,995.48	3,222.00	-1,226.52	61.93%
毛利率	26.68%	26.7%	-0.02%	-
净利润(万元)	1,218.09	3,233.84	-2,015.75	37.67%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12，福建帝盛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投产，因此预测的月平均销量按全年销量/9；

注 3：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预测的净利润按预测收入*净利润率测算；

注 4：完成比例=2020 年 1-6 月数据/2020 年 1-6 月原预测数。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与预测的 26.7%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新冠疫情期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基本抵消了疫情期间停产停工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产量不足导致销量下滑所致。

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下旬投入生产，福建帝盛 6 月共生产 326.16 吨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2020 年 6 月当月，福建帝盛部分产品实现了对外销售，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7.72 万元，净利润 244.66 万元，受福建帝盛扭亏为盈的影响，标的公司 6 月当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3,782.38 万元，净利润 731.03 万元（未经审计）。未来，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得到大幅改善。

(2) 新冠疫情对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①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期收入的调整

结合疫情对标的公司 1-6 月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当前产品的价格走势，以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经营预期进行了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A. 产品销售量的调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产销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业绩的持续下滑主要受到产能、产量限制所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继续受到产能不足的影响，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销量较计划减少约 1,200 吨，但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及福建帝盛光稳定剂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出产，标的公司当月实现光稳定剂销量为 511.40 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缓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 551.03 吨,金额为 4,347.35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自投料至成品仅需一周左右的时间,因此,客户一般是提前 30 天左右向标的公司提出采购申请,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能力,上述订单预计可在 20 天左右消化完成。

同时,2018 年 12 月,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韩国松原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约定韩国松原集团将优先从标的公司采购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福建一期项目将为韩国松原集团预留部分产能,预留产能由 2020 年的 2,538 吨提高至 2023 年的 5,100 吨。除韩国松原集团外,包括台湾、美国等多家化工企业均在福建帝盛建设期间亲临现场考察,并表达了合作意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意向性订单数量约为 500 吨,金额约为 4,000 万元。

因此,结合福建帝盛 2020 年 6 月当月实际产销情况及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标的公司预计 2020 年 7-12 月可实现约 4,600 吨的自产光稳定剂销售。考虑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量的影响后,标的公司全年自产光稳定剂销售由原预测的 7,880 吨调整为 6,550 吨。

B. 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调整

受限于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实际对外销售价格已较预测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UV-770 及 UV-P 为例,2020 年 1-6 月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5.00 万元/吨、8.61 万元/吨,预测价格为 4.80 万元/吨、8.00 万元/吨。因此,新冠疫情并未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仍以原预测期价格预测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具备谨慎性。

虽然疫情期间因停产停工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上涨基本抵消了成本变动的因素,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自产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为 26.68%,与 2020 年预测的 26.7%的毛利率水平不存

在明显差异。因此，未调整标的公司预测的毛利率水平。

②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期净利润的调整

A. 假设条件

本次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利润的调整基于以下假设：

a) 当前的疫情国内已经基本上过去，全国抗疫形势除了一些外来输入病例和输入病例关联病例以外，基本上都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控制。在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同时，进行疫情的防控；国外的疫情也在逐步好转，主要经济体开始复工复产和恢复经济。本次调整未考虑到疫情可能的大规模复发等继续出现极端影响生产的情况。

b) 本次系对疫情影响业绩的专项分析和调整，只针对疫情的影响，而其他的正常的未发生明显异常变化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继续沿用原来的估计方法和数据，不进行实际数的调整。

评估基准日仍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B. 具体调整情况

结合 2020 年 1-6 月份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的价格走势，标的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各产品的价格和产量进行了修正和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 2020 年预测数据	调整后数据	差异率
营业收入	67,720.00	58,220.00	-14.03%
减：营业成本	49,869.00	42,905.00	-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00	535.00	-13.85%

销售费用	1,422.00	1,223.00	-13.99%
管理费用	3,743.00	3,578.00	-4.41%
研发费用	950	950.00	0.00%
财务费用	356	356.00	0.00%
营业利润	10,759.00	8,673.00	-19.3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利润总额	10,759.00	8,673.00	-19.39%
减：所得税	2,690.00	2,168.00	-19.41%
净利润	8,069.00	6,505.00	-19.38%

目前，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开始试生产，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 16,300 吨/年，标的公司产能较为充足，考虑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实现复产复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较为充足、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等因素，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渐释放，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将恢复至原预测水平，结合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导致的销量下降，标的公司 2020 年预计的自制光稳定剂销量由 7,880 吨下降为 6,550 吨，上述调整会导致毛利减少 2,536 万元，同时也导致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等直接关联的费用下降，综上分析，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564 万元。

③疫情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情况

基于本次对标的公司 2020 年预测净利润的调整和 2021、2022 年以及以后年度的利润维持原预测不变的情况下，由于 2020 年度收入预测的调整同时影响相应的营业成本、费用、营运资金增加等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数据结论，最终影响评估值约为 1,000 万元（取整），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后年度
净利润	-20.00	8,050.00	11,002.00	13,107.00	15,964.00	16,857.00	16,857.00
加：税后利息费用	-	267.00	535.00	356.00	179.00	-	-
加：折旧与摊销	230.80	2,915.90	3,205.30	4,639.60	4,606.00	4,574.90	4,574.90
减：资本性支出	230.80	13,715.90	15,505.30	10,839.60	10,806.00	4,574.90	4,574.9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478.00	1,094.00	590.00	315.00	474.00	158.00	-
加：新增借款		7,500.00	7,500.00	-	-	-	-
减：偿还借款		-	-	5,000.00	5,000.00	5,000.00	-
净现金流量	-3,498.00	3,942.00	6,180.00	1,898.00	4,403.00	11,766.00	16,924.00
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系数	0.9858	0.9179	0.8188	0.7304	0.6516	0.5813	4.8041
现值	-3,448.00	3,618.00	5,060.00	1,386.00	2,869.00	6,840.00	81,305.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000.00						

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

息债务)

④疫情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 标的资产就疫情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已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以降低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在员工排查、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七个方面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已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隐患积极落实整改。

2、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崇尚技术创新和科研体系建设，注重培养和引进相关人才，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专注于光稳定剂技术的研发团队，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具有较强的工艺设计和制造水平。凭借强劲的研发能力，标的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功效	所处阶段

1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加氢还原技术	采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的加氢还原技术,该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自动化、可实现连续化,产品品质有显著提高,在铝或锌等金属离子的残留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试生产
2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连续高真空蒸馏技术	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粗品加入到蒸馏釜后升温进行蒸馏,使用真空机组抽至真空,致物料气化后通过冷凝器冷却物料至接液罐,再通过切片机将物料切片,得到精制的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成品,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纯度,可以直接运用于电子级材料	大批量生产
3	HALS系列产品合成的专有技术	在 UV-292 的生产中将 2,2,6,6 四甲基哌啶醇和癸二酸(或癸二酸二甲酯)通入反应器中进行熔融混合;向反应器中加入钛酸正丁酯,通入氮气并保温,反应完成后可将产品精制提纯。该技术有效提高反应效率,节约溶剂成本。加入纯碱和水到反应器中可以保证反应处于弱碱性,有助于钛酸正丁酯催化剂和水的反应,便于提纯最终产物	大批量生产
4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	三嗪紫外线吸收剂与二苯甲酮、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比较表现较为优异:表现为热稳定性好,环境耐久性优异;光稳定性好,有效寿命长;分子量大,耐迁移性好	大批量生产

标的公司对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方位涵盖了紫外线吸收剂的合成、精制等领域,先进的

技术和完整的工艺保障标的公司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和污染排放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并为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 年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客户开拓、核心团队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着力拓展具备质量优势、成本优势、环保优势的光稳定剂产品，以提升盈利水平，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负面影响。

3、标的公司加强市场开拓

标的公司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化学助剂巨头 ADDIVANT、韩国松原集团、LG 化学、艾迪科、巴斯夫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或化学助剂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虽然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产量逐年下降，市场占有率也逐年减少。但这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启东金美及关联方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存在停产及限产所致，若以 2017 年为例，且考虑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的产量及销量，包含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的光稳定剂在内集团销量约为 7,420.89 吨。考虑到福建帝盛对帝盛科技、启东金美在产品结构、产能产量方面的全面及部分覆盖，随着福建帝盛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先后投产，新增产能将达到原三大生产基地帝盛科技、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 1.5 倍以上，标的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停产、限产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鉴于国外疫情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减小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带来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加大中国市场的销售力度，组建专门的内销团队，通过在各区域建立分销机构的方式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的内销业务规模，使标的公司的内外销比例基本保持平衡，中国市场在疫情结束后，势必迎来明显的增长，有助于标的公司弥补之前因疫情带来的损失；同时，标的公司加大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推动产品的市场需求，做好根据订单匹配产品生产、销售的统筹工作，借助上市公司在美国及欧洲的销售平台，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的市场份额，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销量下降；此外，为应对疫情对销售

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计划短期内完善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品种数量，将原计划在二期项目生产的产品调整至一期项目，增加产品供应种类的同时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得益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部分海外主要竞争对手工厂破产等因素，随着福建帝盛产能的逐年释放，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成本优势扩大其在全球市场的份额。

(三)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的调整情况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业绩承诺和交易作价是否需进行调整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由原交易方案的 8,00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1,5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较原交易方案保持不变。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2、为新冠疫情对本次交易影响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进行了审慎的评估、判断，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进行了调整。

同时，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由协议各方签署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亦已明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不包括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炎（COVID-19）疫情，不属于业绩补偿方可以无需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免责事项。

二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且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是仍不能保证不存在相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后，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3、在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000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176.20%，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如在未来年度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相关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但若因市场波动、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出现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

施的违约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有增值，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商誉 53,227.47 万元，是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的 1.68 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85,128.52 万元，如果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

不利影响。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监管审核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九、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存在停产、限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化工企业的要求不断加强，标的公司中启东金美位于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区，2018 年以来，因重大公共事件、极端天气、行政命令等原因存在临时或持续性的暂停生产或限产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停产限产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其原材料主要包括四甲基哌啶醇、对甲基苯酚、癸二酸（DMS）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且相关不利影响不能被有效化解，则将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请投资者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安全事故。尽管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标的公司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员工培训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措施，但是仍存在因为恶劣天气、一线从业人员操作失误等偶然性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化工行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但仍有可能因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启东金美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启东金美已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得到当地环保部门认可，且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并积极进行环保相关投入，但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标的公司的环保投入以及管理能力如不能相应提升，则仍可能面临环保处罚甚至停产等环保风险，并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环保风险。

（五）市场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标的公司已结合行业的发展导向，制定了相关的研发和产品开发规划，以提升标的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当前化学助剂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专业性，若未来标的公司主导的产品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所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高分子材料重要的添加剂和组成成分，抗老化助剂虽然用量较少，但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影响很大，其添加品种、添加配比、添加顺序、添加方式、添加环境将直接影响高分子材料特性和产品品质。尽管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从生产到使用各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但若发生因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瑕疵导致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带来相关质量纠纷或诉讼，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精细化工是综合性较强的技术密集型工业，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长、单元反应多、原料复杂、中间过程控制要求严格，而且应用涉及多领域、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精细化工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配方的选择及生产过程控制上，而一些关键技术垄断性很高，核心技术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也起着关键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或保密制度不够完善、核心技术人员泄露标的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波动的影响，难以预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是否能够维持目前价格水平，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管理架构较为有效，已经运营多年。为发挥本次交易的整合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基础上，在企业文化、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整合措施，力争降低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

由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能否充分整合标的公司的人才、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实现高效经营管理，以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的效果，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导致上市公司现金支出压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要求上市公司到期兑付本息的权利。虽然交易方案中相关可转换债券的设计突出股性并采取多种措施促进交易对方积极行使转股权，但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届满时，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届时上市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从而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带来一定风险。

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出现投资者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分别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以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特定情形下，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短期内全部转为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将可能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

（三）转股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设置了向下及向上修正机制。当触发对应的修正条件时，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将发生修正，从而可能影响转股后的股数，提请投资者注意转股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四）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可转换债券在重组支付对价及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使用属于先例较少事项，可转换债券的诸多操作细节尚无明确的法规指引。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债券条款及适用安排后续可能发生修订或调整，如发生修订或调整，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产业政策支持推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高速发展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要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强调要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

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类,其发展与化学助剂行业有高度的关联性。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已经成为现代化学工业体系和材料科学体系的重要交叉领域之一,在 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越复杂,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繁杂。

随着我国新材料产业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必将推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高速发展。

（二）抗老化助剂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大有可期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可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在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性，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越复杂，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繁杂。伴随着世界合成树脂和制品工业的发展，近年来，抗老化助剂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塑料添加剂门类之一。

2018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6,042.10万吨，9年复合增速3.38%；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559万吨，9年复合增速8.18%；我国涂料年产量2018年1,780.94万吨，9年复合增速7.73%；我国化学纤维年产量5,011万吨，9年复合增速7.11%；我国胶黏剂2018年产量867.57万吨，9年复合增速8.82%。

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十三五”目标，塑料制品年均增长率达4%；合成橡胶工业生胶生产耗用量年均增长6%以上；化纤产量的年均增长3.6%；涂料产量年均增长5%；胶粘剂年均产量增长7.8%。由此可见，抗老化助剂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大有可期。

（三）交易标的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是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专注于光稳定剂的生产研发，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取得了多项光稳定剂生产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标的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目前，标的公司运营的光稳定剂生产线采用国内先进的生

产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品类齐全。标的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在巩固和扩大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配合下游企业开发新的改性功能产品。

在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方面，标的公司在 1999 年前率先在国内开发出具有成本优势的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并不断改进，始终保持技术的领先水平，先后研发及生产出 UV-P、UV-326、UV-327、UV-234、UV-329、UV-360 等多种不同性能的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使国内的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成为全球主要的供应商。目前国内的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的合成工艺，基本出自于标的公司。同时，标的公司已成功研发了 2,4-二枯基苯酚、对特辛基苯酚、2-枯基-4-特辛基苯酚、2-叔丁基-4-甲基苯酚等紫外线吸收剂中间体产品，上述产品将在福建帝盛建设并生产，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国内苯并三氮唑系列紫外线吸收剂产业链最长及品类最齐全的工厂。

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方面，标的公司对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独特改进，并先后申请了“一种 UV292 的制备方法”、“一种 UV770 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及其他实用新型专利，在保证节能环保的同时，提高了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反应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标的公司进行横向及纵向产品的研发，一方面利用在 UV-770 和 UV-292 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优势，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 UV-123、UV-119、UV-622 等新的光稳定剂产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采用全新工艺合成了上游原料癸二酸二甲酯，并采用先进的连续化加氢技术合成了四甲基哌啶酸和哌啶胺等原料。上述原料及产品均将在福建帝盛建设并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成本。

同时，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福建帝盛将在二期上马新型的 UV-1577、UV-1164、UV-400 等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及二苯甲酮类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使标的公司成为全球品种最齐全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之一，并向市场提供全系列的光稳定剂产品。

2、人才和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在长期的集团化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富有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均长期从事光稳定剂产品领域的相关工作，确保标的公司实现稳定持续的业绩增长。

3、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品类覆盖塑料、涂料、化妆品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产品品牌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市场优势

标的公司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广泛赞誉。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在塑料、涂料、纺织品、薄膜等领域拥有众多全球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拥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在不断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挖掘客户的新需求，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规模优势

随着福建帝盛一期及二期项目的先后投产,新增产能将达到原三大生产基地帝盛科技、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 1.5 倍以上,单个车间就达到 2,500 吨/年的年产量,相当一个小规模的工厂。15,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产品和 10,000 吨/年的配套中间体项目,共计 25,000 吨/年的产能将超过国内任何一家竞争对手。福建帝盛全面达产以后,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基地之一,依托高效自动化的产品生产线,标的公司能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

6、可持续发展优势

近年来,标的公司注重环保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环保工艺的研发,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上述工艺在福建帝盛工厂得到了很好的实施,使化工三废得到有效的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福建帝盛的三废处理投入资金达到了总投入的 20%左右,三废处理面积达到总面积的 25%左右。

同时,福建帝盛生产车间采用严格的石化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所建成装置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可以做到一键启动和根据工艺顺控,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需求。

此外,福建帝盛坐落于氟化工基地的福建邵武金塘工业园,园区已有 20 家左右的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具备完善的配套三废处理设施,能够有效保障污染物的及时处理。

综上,福建帝盛在环保、安全和地理位置上,都具有较高的可持续发展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促进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上市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本身是以汽车用改性复合材料为主航道发展的新材料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以汽车材料为主升级为汽车材料和光稳定剂两项行业领先的头部产业并行发展。拥有两项化工新材料头部产业会增强上市公司业务能力，扩大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上市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地位。

(二) 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产业整合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双方属于产业上下游关系，业务相关度较高。通过本次并购整合，双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标的公司的抗老化技术将促进上市公司改性材料在抗老化性能的配方与产品品质。

(三) 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改善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的 100% 控制。标的公司承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全面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将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101,600** 万元的对价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

(一)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

2、支付现金购买欣阳精细 100% 股权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 股权。

交易标的的合计作价为 **101,6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35,56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0,16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55,88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49 元/股**，共计发行 **10,178.51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 券数量 (张)	发行股份支付对 价(元)	取得普利特 股份数量 (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02,525,413.16	48,193,492.11	481,934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134,775,882.37	44,363,957.44	443,639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2,058,298.63	1,017,135.90	10,171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1,630,712.30	805,838.38	8,058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14,609,693.54	7,219,576.18	72,195	39,707,669.01	7,232,726
合计		1,016,000,000.00	355,6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发行定向可转债数量及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3、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000	上市公司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3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	20,000	福建帝盛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5,000	-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 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众华评估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标的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 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 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 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 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 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综合股票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 20 个交易日	10.45 元/股	9.4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0.30 元/股	9.27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9.86 元/股	8.88 元/股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528,15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5.49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1股的尾数。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各交易对手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39,707,669.01	7,232,726
合 计		1,016,000,000.00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取得普利特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股份锁定期

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 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 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 数量(张)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48,193,492.11	481,934
2	王瑛	423,141,605.70	44,363,957.44	443,639
3	周志强	8,669,681.97	1,017,135.90	10,171
4	潘行江	6,868,661.75	805,838.38	8,058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7,219,576.18	72,195
合计		1,016,0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注：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528,15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部分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49元/股。

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 P 为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

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7、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01,6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1,015,997 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 5.49 元/股折算的初始转股数量为 18,506,319 股，考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2%，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含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46%。

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1、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锁定期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的限售期如下：

(1) 若交易对方取得可转换债券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

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 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3)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可转换债券。

1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剩余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售给上市公司。

1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1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8、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9、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调减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0,5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低于 4,87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4,875 万元但低于 6,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6,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1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3,125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3,125 万元但低于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7,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2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0,5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0,5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3、补偿方式

（1）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现

金补偿。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 补偿股份数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应补偿金额} \div \text{补偿股份价格}$$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5.49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 补偿可转换债券数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发行股份价格}) \div 100$$

(4) 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仍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补偿现金}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当期补偿可转债数量} * 100$$

(5) 补偿方式计算应注意的事项

①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依据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③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可转换债券数量或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现金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张的方式进行处理。”

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

⑦如业绩承诺方需要向上市公司以可转债的形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前述可转债的相应利息,且前述利息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⑧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八)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包括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

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股份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100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5.49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九）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

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可转换债券补偿，则该部分可转换债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已分配的利息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张可转换债券已获得的完税后的利息×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十）现金对价的支付

1、定金

交易各方约定，在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如果有权主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上述定金则自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由交易对方负责退还。

2、交易对方缴纳税款所需现金

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现金包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中。

3、剩余现金对价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

- ①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 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与**2021年6月30日**孰早。

（十一）业绩奖励

1、业绩奖励金额

若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5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额的20%。业绩奖励对象的名单及业绩奖励对象之间奖励金额分配比例届时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

2、业绩奖励发放方式

业绩奖励应于2022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业绩奖励对象因收到业绩奖励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身承担，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业绩奖励对象代扣代缴相应税款。

（十二）竞业禁止

1、任职期限

-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交易对方应促使管理团队

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管理团队仍需至少在目标公司或其不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六十个月(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各自任职的公司签订期限超过六十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 如管理团队中的任何一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该违约方应于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交易对价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3)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团队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该管理团队成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②该管理团队成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③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无正当理由解聘该管理团队成员。

④上市公司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至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上市公司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单方解聘管理团队,不得无故调整管理团队的工作岗位,如有合理理由确需解聘或调整的,需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以实施。

2、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1) 交易对方应促使管理团队承诺,管理团队在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

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2) 管理团队中的任何一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的约定, 违约方应于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对价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3) 管理团队应于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十(10)日内, 与各自任职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 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众华评估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 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 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 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 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 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 福建帝盛 100% 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 帝盛进出口 100% 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 帝凯贸易 100% 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 欣阳精细 100% 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结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 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启东金美	30,000.00	30,000.00	15,411.53
福建帝盛	46,920.00	46,920.00	107.36
帝盛进出口	9,372.50	8,800.00	13,856.93
帝凯贸易	880.00	880.00	1,535.23
欣阳精细	15,000.00	15,000.00	11,508.14
标的公司合计	102,172.50	101,600.00	42,419.19
普利特	389,210.32	239,133.86	359,996.66
占比	26.25%	42.49%	11.78%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1、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取自于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帝盛资管 10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因此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及帝鑫美达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周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9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况下，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44%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初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57%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37,036,583 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51.7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1）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5.44	430,261,989	44.57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2	6,774,594	0.70
潘行平	-	-	48,281,276	5.10	57,059,673	5.91
王瑛	-	-	44,444,766	4.69	52,525,622	5.44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2
潘行江	-	-	807,306	0.09	954,081	0.10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6	8,547,753	0.89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3.09	408,015,348	42.27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46,836,993	100.00	965,343,312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周文先生。

(2)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价格一致，即 5.49 元/股，购买资产及募资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亦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49 元/股）进行转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4.58	430,261,989	39.70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0	6,774,594	0.63
潘行平	-	-	48,281,276	5.00	57,059,673	5.27
王瑛	-	-	44,444,766	4.61	52,525,622	4.85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1
潘行江	-	-	807,306	0.08	954,081	0.09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5	8,547,753	0.79
参与认购募集 配套资金的股 东	--	-	18,214,936	1.89	118,397,085	10.92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2.28	408,015,348	37.65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65,051,929	100.00	1,083,740,397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交易对方及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即 5.49 元/股)完成转股，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的持股比例由 50.92%变更为 39.70%，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1.72%变更为 40.33%，周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无实质性影响。

2、股份质押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周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交易协议书》、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清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率	警戒线 比例	平仓线 比例	质押股票 市值 (万元)
----	---------------	-----	--------------	--------------	-----	-----------	-----------	--------------------

1	周文	华宝信托	4,160.00	10,000.00	692.22%	180%	160%	69,222.40
2	周文	华宝信托	1,760.00	5,000.00	585.73%	180%	160%	29,286.40
3	周文	招商证券	1,750.24	5,000.00	582.48%	245%	225%	29,123.99
4	周文	中信证券	4,800.00	20,000.00	399.36%	200%	180%	79,872.00
合计			12,470.24	40,000.00	-	-	-	207,504.79

注1: 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2020年7月22日的股票收盘价16.64元/股;

注2: 覆盖率=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未质押股份市值大,平仓风险低

周文目前共质押12,470.24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质押率为28.98%。周文股票质押覆盖率较高,即使因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股价触及平仓线,周文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未质押的合计30,555.96万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按照截至2020年7月22日的股票收盘价16.64元/股,尚未质押股票市值约508,451.17万元,大幅高于现有融资金额。如有需要,周文可与质权人协商采用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周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文信用状况良好。

(4) 控股股东控制平仓风险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周文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相关股票质押涉及的债务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如有需

要将以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周文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所质押股份市值大幅高于合计质押融资金额,且周文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即使出现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周文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股份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故周文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0.33%,流动比率为1.72,速动比率为1.27。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目前,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到位,公司可以通过并购贷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因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小,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故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结合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3月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30,242.92	45.26%	30,242.92	42.07%
改性聚苯乙烯类	5,252.69	7.86%	5,252.69	7.31%
改性工程塑料类	17,807.63	26.65%	17,807.63	24.77%
其他类	13,512.82	20.22%	13,575.32	18.88%
光稳定剂产品	-	-	5,011.79	6.97%
合计	66,816.06	100.00%	71,890.35	100.00%
收入类别	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155,778.30	43.27%	155,778.30	39.79%
改性聚苯乙烯类	39,619.40	11.01%	39,619.40	10.12%
改性工程塑料类	100,260.48	27.85%	100,260.48	25.61%
其他类	64,338.48	17.87%	64,879.16	16.57%
光稳定剂产品	-	-	30,968.63	7.91%
合计	359,996.66	100.00%	391,505.97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公司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领域，特种工程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天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集团。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上下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光稳定剂为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保障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利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能够在研发、融资、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

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材料行业的研发及生产，已成为中国本土汽车用改性材料的领军企业。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经营发展战略方向将是以汽车材料平台为主航道，并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以及特种新材料平台。

(1) 汽车材料平台

汽车材料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根基，公司在汽车材料产业耕耘二十余年，在该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产品技术、市场份额、和品牌地位，是国内汽车改性材料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面向宝马、奔驰、奥迪等全球各大主机厂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从汽车车型开发阶段到最终实现量产，为其提供改性材料的全系列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材料产品。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近年来虽然汽车产业有所回落，但整体汽车产业市场仍然庞大，汽车轻量化的理念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改性材料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公司的改性材料符合未来汽车产业长期发展逻辑。公司会继续积极拓展市场、研发新材料、新产品，凭借产品价格、质量

等高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完成材料进口替代的目标，快速提高公司在中国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美国子公司及欧洲子公司，把普利特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材料产品从国内延伸到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通过中美欧一体化协同作用，实现公司全球化联动发展，将普利特打造成为具有可持续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

(2) 特殊化学品平台

上市公司不仅注重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同时在上下游寻找产业价值链，因此公司通过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重组了属于上游精细化工产业的标的公司，一举进入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特殊化学品所涉及的行业繁多，是提升各行业的“味精”，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球约有 5 万亿左右的精细化工产品规模。国内很多的特殊化学品还依赖进口，中国的精细化工品种仅为美国的一半左右，很多产品值得去开发和应用。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将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助剂原材料，保障了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通过高分子材料上下游产业整合，进行产业链的协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扩展，不仅继续深化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同时考虑布局重组抗氧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其他细分领域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公司在重组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将全方位发展特殊化学品产业，未来计划打造一个拥有全球助剂产能领先、助剂产品种类齐全的世界级特殊化学品产业平台。

(3) 特种新材料平台

除汽车材料平台和特殊化学品平台外,公司也树立了特种新材料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拓展及开发应用于 5G 通讯电子、新能源、交通等领域的特种新材料产业。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开发,目前已形成液晶高分子材料(LCP)、气凝胶材料、碳纤维增强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的技术与产品储备。

公司的 LCP 产品是即将到来的高频高速通讯电子行业中重要的应用材料。公司拥有 LCP 产品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同时公司正在与下游行业重要客户联合研发 LCP 薄膜和 LCP 纤维等应用于 5G 通信的手机天线、中继线、3D 摄像头、智能手表等领域的具体产品。

公司的特种工程材料也分别进入高端笔记本、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交通等专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的气凝胶材料也已在航母动力舱的防火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模块里防火隔热材料的应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给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批量供货中;公司还投资了半导体的核心材料光刻胶,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可以在印刷电路板(PCB)、液晶显示(LCD)和半导体行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区分业务平台进行经营管理,将汽车材料、特殊化学品以及特种新材料三大业务平台独立经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保障各业务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利益最大化。将公司打造成为盈利能力突出、核心优势明显、扎实稳健的集团化上市企业。

首先，在考虑公司管理模式时，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先生将出任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的总经理并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管理特殊化学品平台，标的公司也将重组在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下。潘行平先生将通过普利特特殊化学品平台继续直接管理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用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管理模式。其次，上市公司也将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股东利益需求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标的公司履行适当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由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2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余下1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派；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最后上市公司总部将主要负责业务布局方向确定、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和协调，在保持各平台自身活力的基础上，统一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和业务协同等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核心团队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同时，普利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其内控体系。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众华会计师审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409,455.50	531,188.41	29.73%	389,210.32	510,758.72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620.84	302,857.31	23.81%	239,133.86	297,663.17	24.48%
营业收入	66,816.06	71,890.36	7.59%	359,996.66	391,510.59	8.75%
利润总额	6,034.45	5,732.18	-5.01%	18,055.45	19,402.88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7.45	4,888.67	-6.66%	16,488.63	17,126.88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30.00%	0.31	0.29	-6.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股东权益、营业收入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2019年及2020年1-3月，标的公司受停产限产及新冠疫情影响，其盈利能力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但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不超过96,534.33万股（考虑发股并假设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帝鑫美达已履行内部决策，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相关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PRET COMPOSITE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上市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84,505.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7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1316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7
公司网址	www.pret.com.cn
电子信箱	dsh@pret.com.cn

(二) 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由普利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普利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8日，公司IPO情况及IPO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年6月18日，普利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普利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变更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公司的净资产折合为 10,000.00 万股的股份，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按照其原出资比例获得相应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普利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利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周文等 17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6,834,225.0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由原有 17 名自然人股东按原有比例持有，剩余净资产 6,834,225.06 元转作资本公积。安永大华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1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09000241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文	6,942.60	69.42
郭艺群	587.70	5.88
胡坚	550.00	5.50
黄巍	450.00	4.50
张祥福	288.85	2.89
卜海山	270.00	2.70
周武	208.50	2.08
孙丽	199.50	1.99
张世城	130.00	1.30
何忠孝	100.00	1.00
李结	45.00	0.45
李宏	41.57	0.42
张鹰	41.57	0.42
李明	41.57	0.42
唐翔	41.57	0.42
高波	41.57	0.42

王建平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净额73,28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余额计人民币69,784.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

2009年12月14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8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800.00万股股票于2009年12月18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700.00万股锁定3个月后于2010年3月18日起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文	6,942.60	69.42	6,942.60	51.43
郭艺群	587.70	5.88	587.70	4.35
胡坚	550.00	5.50	550.00	4.07
黄巍	450.00	4.50	450.00	3.33
张祥福	288.50	2.89	288.50	2.14
卜海山	270.00	2.70	270.00	2.00
周武	208.50	2.09	208.50	1.54
孙丽	199.50	2.00	199.50	1.48
张世城	130.00	1.30	130.00	0.96
何忠孝	100.00	1.00	100.00	0.74
李结	45.00	0.45	45.00	0.33

李宏	41.57	0.42	41.57	0.31
张鹰	41.57	0.42	41.57	0.31
李明	41.57	0.42	41.57	0.31
唐翔	41.57	0.42	41.57	0.31
高波	41.57	0.42	41.57	0.31
王建平	20.00	0.20	20.00	0.15
社会公众	-	-	3,500.00	25.93
合计	10,0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3、2011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3月2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5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00.00万股，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27,000.00万元。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完成上述股票股利的发放工作。

4、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总股本增至27,085.00万股。2017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92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工作。

5、201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27,08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627.50万股，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40,627.50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上述股票股利的发放工作。

6、201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0,627.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815.75万股，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52,815.75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上述股票股利的发放工作。

7、2020年4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4月1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52,81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505.19万股，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84,505.19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上述股票股利的发放工作。

(三)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74.97	41.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40.77	58.01
合计	52,815.75	100.00

2、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	27,556.34	52.17
2	郭艺群	2,292.03	4.34
3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63.24	1.6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34	1.33
5	周武	528.00	1.00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439.91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卜海山	419.55	0.7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00	0.65
9	张鑫良	341.07	0.6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	0.57
合计		33,784.48	63.96

二、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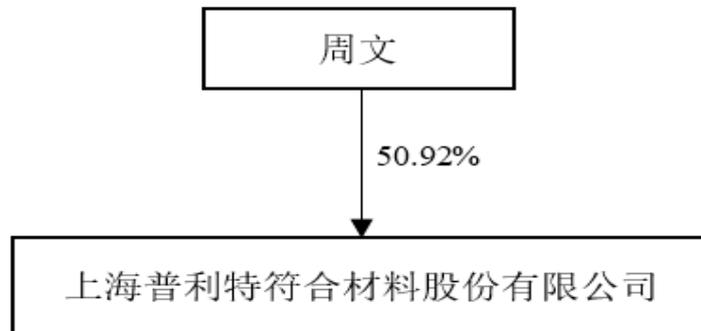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先生。自 2009 年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9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周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50306****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个人简历	周文，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商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常委。荣获 2004 年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4 年至 2006 年及 2007 年至 2009 年上海市劳动模范、2007 年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8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个人、2008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3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技术发明二等奖。历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9 年，公司明确了主要经营发展的三大产业板块，以汽车材料板块为主航道，并行发展特殊化学品板块以及特种新材料板块。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工程材料等新材料产品。

（一）汽车材料相关业务

公司的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领域，公司产品作为原

材料，用以加工生产汽车用复合材料部件，最终安装应用于汽车内外部各相关系统，公司向整车制造商和其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改性材料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材料产品。从汽车车型开发阶段到最终实现量产，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相关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主机厂新车型的前期开发与设计，紧密配合零部件厂家的产品分析与零件试验。在推进汽车轻量化方面，公司主要研发的微发泡材料技术、低密度材料技术、薄壁化材料技术、以塑代钢技术等，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目前这些技术已经在国内外主机厂的相关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在汽车低散发材料方面，公司借助多年来汽车内饰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进一步在汽车用改性塑料材料低气味、低 TVOC 领域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在行业处于优势地位。在高性能汽车内饰材料方面，公司多年攻关的低密度内饰材料和高性能爆破仪表盘材料，在合资品牌主流车型上获得大力推广和应用，打破数十年同类材料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会继续保持和不断进步，以期在汽车材料行业实现更大的发展。

（二）特殊化学品相关业务

公司正在重组高分子材料产业上游的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领军企业帝盛集团。帝盛集团所处于高端精细化工行业，是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的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

光稳定剂是一种高分子材料添加剂，能屏蔽或吸收紫外线的能量，猝灭单线态氧及将氢过氧化物分解成非活性物质等功能，使高分子聚合物在光的辐射下，能排除或减缓光化学反应可能性，阻止或延迟光老化的过程，从而达到延长高分子聚合物制品使用寿命的目的。帝盛集团在光稳定剂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两类市场广泛应用的光稳定剂，是目前国内外高分子材料光老化助剂行业领军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帝盛集团从紫外线吸收剂到 HALS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从塑料材料到涂料和膜领域，向市场提供全系列的抗光老

化的助剂。未来公司将继续发展特种化学品板块，扩大特化产品的覆盖范围，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阻燃剂、成核剂、扩链剂、增韧剂、光引发剂、阻聚剂等等产品。搭建更广阔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使普利特的特化平台，成为全球多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三）特种新材料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及开发应用于通讯电子、新能源、交通等领域的特种新材料产业。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开发，目前已形成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气凝胶材料、碳纤维增强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的技术与产品储备。

公司对 TLCP 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以及美国 PCT 专利。公司建有 TLCP 材料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 LCP 树脂材料，主要为注塑级树脂、薄膜级树脂、纺丝级树脂三大方向。注塑级 LCP 树脂材料已批量供货至下游客户，主要应用于电子连接器、发动机零部件、精密器械等领域；薄膜级 LCP 树脂材料可应用于 5G 高频高速通信的手机天线、中继线、3D 摄像头、智能手表等领域，有着庞大的市场空间；纺丝级 LCP 树脂材料在 5G 通信、替代芳纶纤维等方面都有巨大的潜在应用市场，公司目前正在和下游行业知名客户联合研发 LCP 薄膜和 LCP 纤维等具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外部事业合伙人合资成立了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普利特半导体、电子通信与显示、新能源等领域的新材料产业的孵化、投资、并购整合及运营管理平台。报告期内，普利特半导体投资了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研发生产 KrF 和 ArF、TFT、PSPI 等光刻胶产品的企业。光刻胶是光刻过程的核心材料，是 PCB、LCD 和半导体等各应用行业的上游材料，在印刷电路板（PCB）、液晶显示（LCD）和半导体行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公司通过普利特半导体平台逐步构建半导体领域的新材料业务，实现上市公司新材料业务结构升级与创新发展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推动。

普利特的特种工程材料也是公司特种新材料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

内，普利特伴泰成功研发低介电生物基尼龙材料、绝缘及导电聚苯硫醚复合材料、低翘曲高刚性聚苯硫醚复合材料、高刚性高冲击良表现尼龙材料复合材料，均进入高端笔记本、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交通等专业领域的龙头企业。

普利特的气凝胶材料也为公司特种新材料板块添砖加瓦。报告期内，高观达已在航母动力舱的防火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模块里防火隔热材料的应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给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批量供货中。

作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新材料产业是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先导和重要组成部分，而化工新材料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之一。据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指示，目前化工新材料产业加速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已是国家迫切需求。根据国家战略方针指引，公司始终将“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为愿景，铭记“聚焦材料科技，创新绿色未来”的历史使命，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专业服务水平，打造中国化工新材料产业领先品牌，创造价值，成就客户。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09,455.50	389,210.32	391,790.52	383,721.13
负债总额	165,117.36	149,614.98	158,701.55	158,084.41
股东权益总额	244,338.14	239,595.34	233,088.98	225,6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44,620.84	239,133.86	232,787.47	225,636.73

注：2017年至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66,816.06	359,996.66	366,552.41	339,748.71
营业成本	52,602.09	291,082.48	305,406.01	278,118.64
营业利润	5,207.60	18,173.61	6,466.64	15,850.55
利润总额	6,034.45	18,055.45	7,816.00	20,212.79
净利润	4,473.27	16,404.60	7,083.45	17,4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237.45	16,488.63	7,231.94	17,42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69	13,768.63	5,242.78	13,417.36

注：2017年至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1.61	35,315.61	19,349.26	-18,29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77	-7,081.14	-10,440.53	-3,90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0.80	-26,963.27	-4,404.87	24,95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6.71	1,286.65	4,884.79	2,692.66

注：2017年至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1	0.1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1	0.14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4.53	4.41	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67	0.37	-0.35
毛利率（%）	21.27	19.14	16.68	1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7.05	3.18	7.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3	38.44	40.51	41.20

注：2017年至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承诺，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普利特拟向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 100% 股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潘行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行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5031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潘行平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杭州盛元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今	董事	是
杭州欣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是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今	监事	是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至今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潘行平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6,800	26.47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抗氧剂 168、抗氧剂 626、抗氧剂 1024、光引发剂 907、光引发剂 TPO、光引发剂 1173、光引发剂 ITX、光引发剂 DETX、紫外线吸收剂 UV329、紫外线吸收剂 UV328、紫外线吸收剂 UV1、紫外线吸收剂 UV234、紫外线吸收剂 UV9、紫外线吸收剂 UV292、紫外线吸收剂 UV622、紫外线吸收剂 UV1577、紫外线吸收剂 UV1168、PVC 辅助热稳定剂 Rhodiastab50、硅烷偶联剂 1、硅烷偶联剂 2、硅烷偶联剂 3、硅烷偶联剂 4）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9.65	服务：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杭州盛元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	生产、加工、组装：环保设备；水处理领域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安装（仅限上门服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业废

				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无储存）；销售：净水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欣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70	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化工工艺流程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6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4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润滑油、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王瑛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8041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瑛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监事	是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瑛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6,800	17.65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抗氧剂 168、抗氧剂 626、抗氧剂 1024、光引发剂 907、光引发剂 TPO、光引发剂 1173、光引发剂 ITX、光引发剂 DETX、紫外线吸收剂 UV329、紫外线吸收剂 UV328、紫外线吸收剂 UV1、紫外线吸收剂 UV234、紫外线吸收剂 UV9、紫外线吸收剂 UV292、紫外线吸收剂 UV622、紫外线吸收剂 UV1577、紫外线吸收剂 UV1168、PVC 辅助热稳定剂 Rhodiastab50、硅烷偶联剂 1、硅烷偶联剂 2、硅烷偶联剂 3、硅烷偶联剂 4）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

				品) 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1,800	30	服务: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杭州云投控股有限公司	785	33.12	服务: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绿化养护, 家政服务,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批发、零售: 花卉,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帝瑞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58	99.01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4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6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润滑油、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珠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金融服务)。

(三) 潘行江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行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581228****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晓塘乡黄埠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潘行江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潘行江除持有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帝鑫美达的股权或合伙份额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1,800	4.58	服务：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 周志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志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50214****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南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周志强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总工程师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志强除持有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帝鑫美达的股权或合伙份额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78	服务：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五）帝鑫美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合伙份额	2,312.00万元
普通合伙人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304）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90TXT5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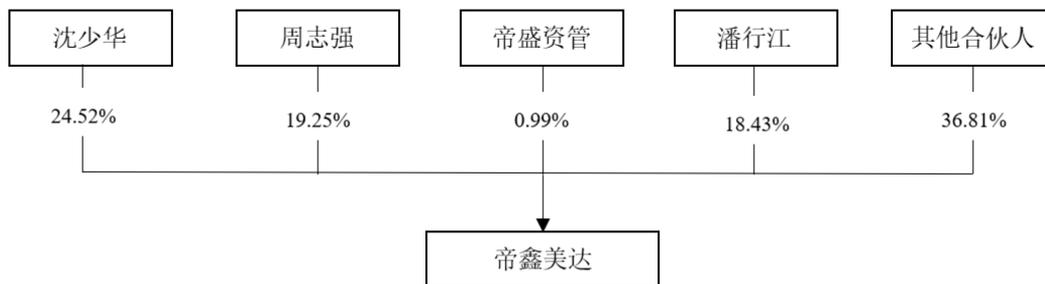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10日，沈少华、周志强、潘行江、鲍秀良、王琼、唐克中、罗姚娟、周兴旺、曹水明、熊伟、翁富建、帝盛资管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全体

合伙人共同委托帝盛资管为普通合伙人。2017年5月12日，帝鑫美达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帝鑫美达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少华	有限合伙人	567.00	24.52
2	周志强	有限合伙人	445.00	19.25
3	潘行江	有限合伙人	426.00	18.43
4	鲍秀良	有限合伙人	288.00	12.46
5	王琼	有限合伙人	165.00	7.14
6	唐克中	有限合伙人	155.00	6.70
7	罗姚娟	有限合伙人	83.00	3.59
8	周兴旺	有限合伙人	65.00	2.81
9	曹水明	有限合伙人	35.00	1.51
10	熊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11	翁富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12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0	0.99
合计			2,312.00	100.00

自设立以来，帝鑫美达的出资人及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帝鑫美达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标的公司及持有帝盛科技7.11%的股权外，帝鑫美达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5、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帝鑫美达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45.45	2,314.79
总负债	2,131.2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23	2,314.79
资产负债率(%)	47.94%	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53	0.01
净利润	-0.53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帝鑫美达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帝鑫美达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及持有帝盛科技 7.11% 的股权外，帝鑫美达未进行其他投资。

7、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盛资管为帝鑫美达的普通合伙人，其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2-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YHLR4Q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构成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行平	300.00	60.00%
	王瑛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帝鑫美达的权益份额外，帝盛资管仅存在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帝瑞华通的合伙份额的情形，帝瑞华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帝瑞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合伙份额	1,611.58万元		
普通合伙人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303）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90TXD4T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构成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帝盛资管	16.00	0.99%
	王瑛	1,595.58	99.01%
	合计	1,611.58	100.00%

8、备案情况

帝鑫美达及其普通合伙人帝盛资管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二、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普通合伙人帝盛资管 10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在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中各个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取得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或者涉及诉讼等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和帝凯贸易100%股权。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和帝凯贸易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

帝盛进出口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总部职能由帝盛进出口统一管理；福建帝盛、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共同构成了标的公司的三大生产基地，每年按照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控制；为防止标的公司核心配方及主要生产技术的泄露，标的公司设立帝凯贸易负责保密原材料的采购。五家公司彼此在业务上存在紧密联系，是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因此，本次交易将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和帝凯贸易视作同一资产组，共同作为交易标的。

一、基本情况

(一) 欣阳精细

公司名称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69768X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光稳定剂、医药中间体；销售：橡胶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化工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启东金美

公司名称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16,6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746699984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紫外线吸收剂(PS-P、PS-6、PS-7),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帝盛进出口

公司名称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71452967G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服务: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批发: 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福建帝盛

公司名称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潘行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2YGJK59J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批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帝凯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 #
主要办公地址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 #
法定代表人	潘行平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1441240296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具体经营范围详见甬市 P 安经（2018）00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丝绸、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电的批发；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欣阳精细

1、1996年2月，欣阳精细设立

欣阳精细成立于1996年2月1日，系自然人潘行平、王瑛、王高明（系王瑛的父亲）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140.00	货币	70.00
2	王瑛	40.00	货币	20.00
3	王高明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欣阳精细设立时出资经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1996年1月31日出具了萧审所验(96)字第0164号《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

2、2015年9月，欣阳精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王高明与王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高明将其持有的欣阳精细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王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阳精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140.00	货币	70.00
2	王瑛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欣阳精细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2016年8月，欣阳精细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3日，欣阳精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欣阳精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按原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阳精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2,520.00	货币	70.00
2	王瑛	1,080.00	货币	30.00
合计		3,600.00	-	100.00

本次增资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18年8月，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

2017年11月20日，欣阳精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日，欣阳三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被欣阳精细吸收合并及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并同意公司解散。

2017年11月20日，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吸收合并，欣阳精细存续，欣阳三友注销。

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7日，欣阳精细和欣阳三友分别在《萧山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及更正公告。

2018年8月14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吸收合并变更登记。

5、欣阳三友历史沿革

(1) 1996年6月，欣阳三友设立

欣阳三友成立于1996年6月13日，系欣阳精细与程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投资总额为34万美元，注册资本24.1万美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程佑	21.69	货币	90.00
2	欣阳精细	2.41	货币	10.00
合计		24.10	-	100.00

欣阳三友设立时出资经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1996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萧会涉外验字[1996]第 21 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 2000 年 8 月，欣阳三友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30 日，欣阳三友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欣阳精细和韩国程佑以欣阳三友分配的利润 40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00 年 8 月 8 日，萧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萧外经贸[2000]172 号《关于同意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增资后，合资公司的总投资为 82.3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2.46 万美元。其中，欣阳精细出资 7.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韩国程佑出资 65.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00 年 9 月 8 日，欣阳三友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72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阳三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程佑	65.21	货币+利润转增	90.00
2	欣阳精细	7.21	货币+利润转增	10.00
合计		72.46	-	100.00

本次增资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 2004 年 6 月，欣阳三友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25 日，欣阳三友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欣阳精细和韩国程佑以欣阳三友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欣阳精细以 12.08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韩国程佑以 108.74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24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萧外经贸审[2004]128 号《关于同意合资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增资后，合资公司的总投资为 203.17 美元，注册资本为 193.28 万美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欣阳三友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6]015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阳三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程佑	173.95	货币+利润转增	90.00
2	欣阳精细	19.33	货币+利润转增	10.00
合计		193.28	-	100.00

本次增资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4]第 998 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 2007 年 11 月，欣阳三友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10 日，欣阳三友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欣阳精细和韩国程佑以欣阳三友分配的利润 550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21 日，萧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萧外经贸审[2007]224 号《关于同意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总投资增加至 276.26 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37 万美元。

2007年11月8日，欣阳三友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6]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欣阳三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韩国程佑	239.73	货币+利润转增	90.00
2	欣阳精细	26.64	货币+利润转增	10.00
合计		266.37	-	100.00

本次增资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2007年10月22日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7]第141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 2014年11月，欣阳三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韩国程佑与欣阳精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国程佑将其持有的欣阳三友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9.73万美元）作价4,033.7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欣阳精细。

同日，欣阳三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欣阳三友作出股东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币种，欣阳三友注册资本266.37万美元按照汇率1:8.07148折合2,15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1月17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10]246号《准予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韩国程佑将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9.73万美元）转让给欣阳精细。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完成后，欣阳三友变更为欣阳精细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欣阳三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欣阳精细	2,150	货币+利润转增	100.00
	合计	2,150	-	100.00

(6) 2018年8月，欣阳三友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7年11月20日，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进行合并，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吸收合并，欣阳精细存续，欣阳三友注销。

2018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欣阳三友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8月14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萧)准予注销[2018]第292666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欣阳三友注销登记。

6、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的目的

1996年7月10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精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萧土合[1996]185号)，约定将位于萧山南阳镇开发区内面积为12,000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精细。

1997年11月26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三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萧土合[1997]352号)，约定将位于南阳开发区江城路边面积为13,313.333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三友。

上述两块宗地之间有一面积2,480平方米的长方形地块，欣阳精细、欣阳三友及其他第三方均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欣阳三友系欣阳精细的全资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欣阳精细及欣阳三友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且没有完全按照宗地图来施工建设，双方存在占用对方宗

地及在双方宗地之间地块建设厂房的情况，致使土地及建设房产存在错配，部分房产建成后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其建议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吸收合并，并在取得原双方宗地之间空地的土地使用权后，重新办理房产规划手续，继而办理相关权属证书。2017年4月，欣阳三友取得了前述2,4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2018年8月，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2019年4月，欣阳精细换证取得了前述三个地块合并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的规划手续。

（二）启东金美

1、2005年7月，启东金美设立

启东金美成立于2005年7月1日，系由优缔（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香港优缔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	-	100.00

2、香港优缔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启东金美设立后历次出资均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美元)
第一期	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通阳光验字 [2005]357号	2005年 8月19日	香港优缔	60.04
第二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5]395号	2005年 12月23日		41.29
第三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6]112号	2006年 3月20日		22.69

第四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6]331号	2006年 6月27日		24.99
第五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6]427号	2006年 7月11日		25.04
第六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6]704号	2006年 9月26日		12.62
第七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7]w058号	2007年 4月18日		15.00
第八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8]w023号	2008年 5月12日		15.00
小计					216.68
第九期	南通阳光会 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南通阳光验字 [2008]w046号	2008年 9月4日	新帝凯进出 口	95.03
第十期		南通阳光验字 [2008]w047号	2008年 9月8日		88.29
小计					183.32
合计					400.00

3、2008年9月，启东金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6日，启东金美股东香港优缔与新帝凯进出口签订《关于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优缔将持有的启东金美45.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3.32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0万美元）无偿转让给新帝凯进出口。同日，启东金美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8月5日，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启外经贸资字[2008]96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香港优缔将持有的启东金美45.83%股权无偿转让给新帝凯，转让金在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由新帝凯进出口以人民币折合美元（以当日汇率为准）出资完毕，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合资企业。

2008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香港优缔	216.68	货币	54.17
2	新帝凯进出口	183.32	货币	45.83
合计		400.00	-	100.00

新帝凯进出口对启东金美的出资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10年12月,启东金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香港优缔与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优缔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29.17%的股权(注册资本116.68万美元)作价18,150,950元转让给杭州凯美。同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7日,启东市商务局作出启商资[2010]132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香港优缔	100.00	货币	25.00
2	新帝凯进出口	183.32	货币	45.83
3	杭州凯美	116.68	货币	29.17
合计		400.00	-	100.00

5、2011年8月,启东金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2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启东金美股东以启东金美2010年度末留存的盈余公积、分配利润折合312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4日,启东市商务局作出启商资[2011]82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启东金美投资总额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加至712万美元,新增312万美元以启东金美

2010 年度各股东分得的利润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美元缴付，其中新帝凯进出口新增 142.993 万美元，杭州凯美新增 91.007 万美元，香港优缔新增 78 万美元。

2011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香港优缔	178.00	货币+利润转增	25.00
2	新帝凯进出口	326.32	货币+利润转增	45.83
3	杭州凯美	207.68	货币+利润转增	29.17
合计		712.00	-	100.00

本次增资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南通阳光验字[2011]w007 号《验资报告》，并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2013 年 8 月，启东金美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9 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启东金美股东以启东金美 2012 年度末留存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折合 288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新帝凯进出口新增 131.99 万美元，杭州凯美新增 84 万美元，香港优缔新增 72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19 日，启东市商务局作出启商资[2013]75 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启东金美投资总额由 1,400 万美元增加至 1,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2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201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香港优缔	250.00	货币+利润转增	25.00
2	新帝凯进出口	458.31	货币+利润转增	45.83
3	杭州凯美	291.69	货币+利润转增	29.17
合计		1,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经南通市金三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金三角验字[2013]181 号《验资报告》，并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7、2015 年 3 月，启东金美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启东金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启东金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

2015 年 1 月 30 日，启东市商务局作出启商审[2015]14 号《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启东金美投资总额由 1,600 万美元增加至 4,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0 万美元，其中：新帝凯进出口新增 687.47 万美元，杭州凯美新增 437.54 万美元，香港优缔新增 375 万美元。本次新增的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缴付。

2015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香港优缔	625.00	货币+利润转增	25.00
2	新帝凯进出口	1,145.78	货币+利润转增	45.83
3	杭州凯美	729.23	货币+利润转增	29.17
合计		2,500.00	-	100.00

根据启东金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本次增资的出资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启东金美董事会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作出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2日，启东金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人民币（按出资之日汇率折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6日，启东金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64,099,330.10元人民币（按出资之日汇率折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8、2016年12月，启东金美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6年11月18日，启东金美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优缔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25%股权（注册资本625万美元）转让给盐城帝盛，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80万元。同日，香港优缔与盐城帝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优缔、新帝凯进出口和杭州凯美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协议书》；香港优缔所持有的启东金美全部股权转让后，启东金美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启东金美注册资本由2,500万美元变更为16,68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14日，启东金美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盐城帝盛	4,170.00	货币+利润转增	25.00
2	新帝凯进出口	7,644.61	货币+利润转增	45.83
3	杭州凯美	4,865.39	货币+利润转增	29.17
合计		16,680.00	-	100.00

9、2016年12月，启东金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启东金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帝凯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45.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44.61元）作价6,608.62万元对帝盛科技增资1,801.50万元、杭州凯美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29.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65.39元）作价4,323.17万元对帝盛科技增资1,178.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变更为帝盛科技

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启东金美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盐城帝盛	16,680.00	货币+利润转增	100.00
合计		16,680.00	-	100.00

10、2019年6月,启东金美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7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100%股权作价22,911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帝盛 科技	潘行平	47.43%	7,912.08	10,867.73
	王瑛	43.67%	7,283.37	10,004.16
	潘行江	1.00%	166.99	229.37
	周志强	0.79%	132.30	181.72
	帝鑫美达	7.11%	1,185.26	1,628.03
合计		100.00%	16,680.00	22,91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启东金美股东帝盛科技同意,并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7,912.08	货币+利润转增	47.43
2	王瑛	7,283.37	货币+利润转增	43.67
3	潘行江	166.99	货币+利润转增	1.00
4	周志强	132.30	货币+利润转增	0.79
5	帝鑫美达	1,185.26	货币+利润转增	7.11
合计		16,680.00	-	100.00

11、2019年8月，启东金美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30日，潘行江与周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0.21%股权（注册资本34.69万元）作价47.65万元转让给周志强。同日，启东金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7,912.08	货币+利润转增	47.43
2	王瑛	7,283.37	货币+利润转增	43.67
3	周志强	166.99	货币+利润转增	1.00
4	潘行江	132.30	货币+利润转增	0.79
5	帝鑫美达	1,185.26	货币+利润转增	7.11
合计		16,680.00	-	100.00

（三）帝盛进出口

1、2011年3月，帝盛进出口设立

帝盛进出口成立于2011年3月21日，系由启东金美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11年3月1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1]62号《准予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启东金美出资200万元设立帝盛进出口。

帝盛进出口设立时出资经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了正宇会验(2011)第139号《验资报告》，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帝盛进出口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启东金美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5年9月，帝盛进出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9日，帝盛进出口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启东金美将持有的帝盛进出口100%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盐城帝盛。同日，启东金美与盐城帝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帝盛进出口变更为盐城帝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帝盛进出口股东启东金美决定，并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帝盛进出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盐城帝盛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2018年1月，帝盛进出口第一次增资

2018年1月15日，帝盛进出口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资8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帝盛科技认缴。

本次增资经帝盛进出口股东作出决定，并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帝盛科技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2019年6月，帝盛进出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7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帝盛进出口100%股权作价1,971.00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帝盛 科技	潘行平	47.43%	474.35	934.93
	王瑛	43.67%	436.65	860.64
	潘行江	1.00%	10.01	19.73
	周志强	0.79%	7.93	15.63
	帝鑫美达	7.11%	71.06	140.06
合计		100.00%	1,000.00	1,971.00

同日，帝盛进出口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帝盛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474.35	货币	47.43
2	王瑛	436.65	货币	43.67
3	潘行江	10.01	货币	1.00
4	周志强	7.93	货币	0.79
5	帝鑫美达	71.06	货币	7.11
合计		1,000.00	-	100.00

5、2019年8月，帝盛进出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5日，潘行江与周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其持有的帝盛进出口0.21%股权（注册资本2.08万元）作价4.01万元转让给周志强。同日，帝盛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帝盛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474.35	货币	47.43
2	王瑛	436.65	货币	43.67
3	周志强	10.01	货币	1.00

4	潘行江	7.93	货币	0.79
5	帝鑫美达	71.06	货币	7.11
合计		1,000.00	-	100.00

(四) 福建帝盛

1、2017年8月，福建帝盛设立

福建帝盛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系帝盛科技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福建帝盛设立经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福建帝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帝盛科技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2019年6月，福建帝盛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9年5月26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福建帝盛100%股权作价5,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47.43%	2,371.73	2,371.73
	王瑛	43.67%	2,183.27	2,183.27
	潘行江	1.00%	50.06	50.06
	周志强	0.79%	39.66	39.66
	帝鑫美达	7.11%	355.29	355.29
合计		100.00%	5,000.00	5,000.00

同日，福建帝盛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帝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2,371.73	货币	47.43
2	王瑛	2,183.27	货币	43.67
3	潘行江	50.06	货币	1.00
4	周志强	39.66	货币	0.79
5	帝鑫美达	355.29	货币	7.11
合计		5,000.00	-	100.00

3、2019年8月，福建帝盛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9年8月20日，潘行江与周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其持有的福建帝盛0.21%股权（注册资本10.40万元）作价10.40万元转让给周志强。同日，福建帝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帝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2,371.73	货币	47.43
2	王瑛	2,183.27	货币	43.67
3	周志强	50.06	货币	1.00
4	潘行江	39.66	货币	0.79
5	帝鑫美达	355.29	货币	7.11
合计		5,000.00	-	100.00

（五）帝凯贸易

1、1994年6月，帝凯贸易设立

帝凯贸易成立于1994年6月7日，系由自然人潘行平、俞伯洪、王以丹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0万元人民币，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93.50	货币	85.00
2	俞伯洪	11.00	货币	10.00

3	王以丹	5.50	货币	5.00
合计		110.00	-	100.00

帝凯贸易设立时出资经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1994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 010 号《验资报告书》，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

2、1997 年 10 月，帝凯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0 月 24 日，潘行平、俞伯洪、王以丹与王瑛、王高明（系王瑛的父亲）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约定俞伯洪将持有的帝凯贸易 10% 股权（注册资本 11 万元）作价 11 万元转让给王瑛；王以丹将持有的帝凯贸易 5% 的股权（注册资本 5.5 万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王高明。同日，帝凯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帝凯贸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93.50	货币	85.00
2	王瑛	11.00	货币	10.00
3	王高明	5.50	货币	5.00
合计		110.00	-	100.00

3、2015 年 9 月，帝凯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1 日，帝凯贸易股东王高明与王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高明将持有的帝凯贸易 5% 股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王瑛。同日，帝凯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帝凯贸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93.50	货币	85.00
2	王瑛	16.50	货币	15.00
合计		110.00	-	100.00

4、2017年7月，帝凯贸易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30日，帝凯贸易股东王瑛、潘行平与盐城帝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瑛将持有的帝凯贸易15%股权作价98.65万元、潘行平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85%股权作价559.02万元转让给盐城帝盛。本次股权转让经帝凯贸易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帝凯贸易变更为盐城帝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帝凯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盐城帝盛	110.00	1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10.00	110.00	-	100.00

5、2019年6月，帝凯贸易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7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100%股权作价667.00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47.43%	52.18	316.39
	王瑛	43.67%	48.03	291.25
	潘行江	1.00%	1.10	6.68
	周志强	0.79%	0.87	5.29
	帝鑫美达	7.11%	7.82	47.40
合计		100.00%	110.00	667.00

同日，帝凯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帝凯贸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52.18	货币	47.43

2	王瑛	48.03	货币	43.67
3	帝鑫美达	7.82	货币	7.11
4	潘行江	1.10	货币	1.00
5	周志强	0.87	货币	0.79
合计		110.00	-	100.00

6、2019年8月，帝凯贸易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7日，潘行江与周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0.21%股权（注册资本0.23万元）作价1.39万元转让给周志强。同日，帝凯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帝凯贸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潘行平	52.18	货币	47.43
2	王瑛	48.03	货币	43.67
3	帝鑫美达	7.82	货币	7.11
4	周志强	1.10	货币	1.00
5	潘行江	0.87	货币	0.79
合计		110.00	-	100.00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7年以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

2017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减资，但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对应出资额	出售方	购买方	是否评估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价格依据	交易对价（万元）
1	2017年7月	帝凯贸易	潘行平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85%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93.50万元	潘行平	盐城帝盛	是	资产基础法	2017/4/30	657.67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559.02
			王瑛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15%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16.5万元	王瑛							98.65
2	2018年1月	帝盛进出口	增资800万元	800万元	-	帝盛科技	否	-	-	-	原股东增资，每1出资额作价1元	800
3	2019年6月	启东金美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启东金美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7,912.08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是	资产基础法	2018/12/31	22,910.06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10,867.73
				7,283.37万元		王瑛						10,004.16
				1,185.26万元		帝鑫美达						1,628.03
				132.30万元		周志强						181.72
				166.99万元		潘行江						229.37
		帝盛进出口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帝盛进出口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474.35万元	帝盛科技	潘行平	是	资产基础法	2018/12/31	1,969.90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934.93
				436.65万元		王瑛						860.64
				71.06万元		帝鑫美达						140.06
				7.93万元		周志强						15.63
				10.01万元		潘行江						19.73
福建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福	2,371.73万元	帝盛	潘行平	是	资产基	2018/12/31	4,701.51万	评估值小于实缴注册	2,371.73		

4	2019年8月	帝盛	建帝盛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2,183.27万元	科技	王瑛		础法		元	资本,以实缴注册平价转让	2,183.27
				355.29万元		帝鑫美达						355.29
				39.66万元		周志强						39.66
				50.06万元		潘行江						50.06
		帝凯贸易	帝盛科技将持有的帝凯贸易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和潘行江	帝盛科技	52.18万元	潘行平	是	资产基础法	2018/12/31	666.83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316.39
					48.03万元	王瑛						291.25
					7.82万元	帝鑫美达						47.40
					0.87万元	周志强						5.29
					1.10万元	潘行江						6.68
		启东金美	潘行江将持有的启东金美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潘行江	周志强	否	-	-	-	以2019年6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47.65	
帝盛进出口	潘行江将持有的帝盛进出口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否	-	-	-	以2019年6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4.098	
福建帝盛	潘行江将持有的福建帝盛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否	-	-	-	净资产小于实缴注册资本,以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10.40	
帝凯贸易	潘行江将持有的帝凯贸易0.21%的股权转给周志强					否	-	-	-	以2019年6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1.39	
5	2019年12月	启东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	16,680万元	潘行平、	普利特	是	资产基	2019/9/30	101,600万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	30,000

	金美	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 购标的公司 100%股 权		王瑛、潘 行江、周 志强、帝 鑫美达		础法和 收益法	元	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 对方协商确定	
	帝盛进 出口		1,000 万元						8,800
	福建 帝盛		5,000 万元						46,920
	帝凯 贸易		110 万元						880
	欣阳 精细		3,600 万元	潘行平、 王瑛	15,000				

1、2017年7月，帝凯贸易股权转让

2017年7月，潘行平及王瑛将持有的帝凯贸易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交易原因：潘行平、王瑛共同控制的企业集团拟以盐城帝盛作为上市主体，筹备公司整体上市进行公司内部架构重组，故将二人持有的帝凯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甬第311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576,682.21元。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潘行平持有的帝凯贸易85%的股权作价559.02万元，王瑛持有的帝凯贸易15%的股权作价98.65万元。此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2018年1月，帝盛进出口增资

2018年1月，帝盛进出口的股东帝盛科技以货币方式对帝盛进出口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交易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此次增资系为满足帝盛进出口业务发展需要，由原股东进行增资，每1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1元，具有合理性。

3、2019年6月，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权转让

2019年6月，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的股权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

交易原因：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均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普利特拟收购标的公司共同构成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集团，由于帝盛科技处于停产状态，未来是否能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包含帝盛科技，为了将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彻底隔离开来，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帝盛科技按其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穿透到最终的持股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后，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穿透	第二层股东穿透			第三层股东穿透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穿透后股东名称	持上一层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穿透后股东名称	持上一层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帝盛科技	新帝凯进出口	26.49%	王瑛	60.00%	15.89%	王瑛	-	15.89%
			潘行平	40.00%	10.60%	潘行平	-	10.60%
	潘行平	26.47%	潘行平	-	26.47%	潘行平	-	26.47%
	王瑛	17.65%	王瑛	-	17.65%	王瑛	-	17.65%
	杭州凯美	17.33%	潘行平	59.65%	10.34%	潘行平	-	10.34%
			王瑛	30.00%	5.20%	王瑛	-	5.20%
			周志强	5.78%	1.00%	周志强	-	1.00%
			潘行江	4.58%	0.79%	潘行江	-	0.79%
	帝鑫美达	7.11%	帝鑫美达	-	7.11%	帝鑫美达	-	7.11%
	帝瑞华通	4.95%	王瑛	99.01%	4.90%	王瑛	-	4.90%
帝盛资管			0.99%	0.05%	潘行平	60.00%	0.03%	
					王瑛	40.00%	0.02%	

合并后，帝盛科技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股比例
潘行平	47.43%
王瑛	43.66%
潘行江	0.79%
周志强	1.00%
帝鑫美达	7.11%
合计	100.00%

2019年6月，帝盛科技分别将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潘行平47.43%、王瑛43.66%、潘行江1.00%、周志强0.79%、帝鑫美达7.11%。该过程系帝盛科技将子公司股权转让给穿透后的最终

股东（在转让过程中，周志强与潘行江股权比例记载颠倒，后于 2019 年 8 月还原），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转让，因此，本次转让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依据进行定价，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1）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涉及的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①启东金美

2019 年 5 月 27 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 100% 股权（注册资本 16,680 万元）作价 22,911 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以及帝鑫美达。同日，启东金美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②福建帝盛

2019 年 5 月 26 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福建帝盛 100% 股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同日，福建帝盛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帝盛进出口

2019 年 5 月 27 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帝盛进出口 100% 股权（注

册资本 1,000 万元) 作价 1,970.82 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同日，帝盛进出口股东帝盛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 帝凯贸易

2019 年 5 月 27 日，帝盛科技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帝凯贸易 100% 股权（注册资本 110 万元）作价 667 万元分别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同日，帝凯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准登记。

⑤ 帝盛科技

针对帝盛科技向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帝盛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帝盛科技将其持有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

⑥ 帝鑫美达

2019 年 5 月 26 日，帝鑫美达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与帝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7.11% 的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标的资产重组过程均经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2）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涉及税收缴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等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重组过程中，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的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帝盛科技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尚未向帝盛科技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上述标的公司重组过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上述标的公司重组过程系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转让给其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款虽暂未支付，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尚未届满，且标的资产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上述标的公司重组过程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3）前述安排对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标的资产由帝盛科技穿透转让给最终持股主体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变动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交易对方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且目标公司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

权属纠纷；同时，因帝盛科技已处于彻底停产状态，帝盛科技亦已就其停产后的
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因此，上述标的资产重组事宜不
会对标的资产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的原因，前述安排是否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
务/责任，标的资产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

①帝盛科技停产的原因

帝盛科技位于江苏盐城滨海县，当地环保整治措施较为严格，特别是响水
“3·21”爆炸事件发生以后，盐城当地的环保及安全整治措施持续升级，盐城市下
属的所有化工企业全部停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帝盛科技所在的化工园
区中，仅 4 家化工企业有条件性的恢复了生产，帝盛科技距今实际停产已超过 1
年，未来何时能恢复正常生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②前述安排是否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

因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未来何时能够恢复生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
性，且标的公司已在福建帝盛投资建设了能够全面覆盖帝盛科技产品的生产线。
因此，本次交易未收购帝盛科技的主要原因系为避免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拖
累，不涉及规避停产相关义务/责任。

同时，帝盛科技停产系由于其所在工业园区受到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3·21”爆炸事故的影响被动停产，并非由于其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
面的法律法规所致。本次停产义务/责任的主要实施主体系帝盛科技，未涉及标

的资产或本次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不存在为帝盛科技停产而额外承担义务/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标的资产重组安排不会导致帝盛科技停产相关义务/责任的转移。

③ 帝盛科技停产是否导致标的资产存在被追索、被处罚等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重组完成前，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均系帝盛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标的资产重组完成后，帝盛科技将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全部穿透转让给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帝盛科技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帝盛科技、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均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帝盛科技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独立经营，且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位于帝盛科技所在园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未受到与帝盛科技停产事宜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追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帝盛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根据帝盛科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34,01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0%，帝盛科技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为防止标的公司因帝盛科技停产事宜而遭受损失，帝盛科技及其全体股东承诺如下：“若由于帝盛科技停产而导致标的公司被追索、被处罚等所有的费用及支出，帝盛科技将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标的公司所须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支出。若由于帝盛科技停产而导致目标公司被追索、被处罚等产生所有的费用及支出，帝盛科技不足以其自有资金承担的部分，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上述支出。”

综上所述，帝盛科技停产导致标的资产被追索、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5）前述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前后，标的公司最终持股人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同时，帝鑫美达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自 2017 年 5 月设立以来亦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况，因此，前述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19 年 8 月，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潘行江将其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 0.21% 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交易原因：2019 年 6 月，帝盛科技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潘行江的过程中，本意是将股权穿透转让给最终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但由于工作失误，在准备相关文件时，将周志强和潘行江的股权比例记载颠倒，为还原真实的股权投资关系，潘行江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由于此次交易系还原真实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潘行江转让相应公司股份均以前次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福建帝盛评估值低于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作价以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5、普利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

（1）本次交易 5 家标的公司分别的作价金额情况及作价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系普利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总价为 10.16 亿元。综合考虑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 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 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 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 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 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2）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作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作价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作价	增值率
启东金美	30,000	22,910.06	30.95%
福建帝盛	46,920	5,000.00	838.40%
帝盛进出口	8,800	1,969.90	346.72%
帝凯贸易	880	666.83	31.97%
欣阳精细	15,000	-	-

注：2019 年 6 月欣阳精细未发生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与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① 评估方法不同

2019年6月股转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人之间的转让，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本次交易系市场化的收购行为，最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两次交易的整体作价差异较大。

②整体作价分配上有所侧重

考虑到5家公司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确认，在对整体评估价值进行划分时有所侧重，具体而言：

A.福建帝盛本次交易作价46,920万元，较2019年6月作价增长838.40%，主要系因为福建帝盛作为标的公司未来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其完全投产后，光稳定剂产能可达到15,000吨，超过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产能的总和，未来标的公司的收益将绝大部分将来自于福建帝盛生产的产品，因此本次交易中给予其较高的作价；而2019年6月的转让系依据注册资本5,000万元平价进行转让，致使本次交易较前次交易增值838.40%；

B.帝盛进出口本次交易作价8,800万元，较2019年6月作价增长346.72%，主要系因为帝盛进出口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总部职能由帝盛进出口统一管理，考虑其对标的公司的贡献程度，在本次交易中给予其较高的增值率；

C.启东金美本次交易作价30,000万元，较2019年6月作价增长30.95%，启东金美作为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2018年以来产能利用率仅为50%左右，因此，在整体作价分配时，给予其的增值相对较少；

D.帝凯贸易仅为标的公司提供少量的保密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服务，因此，在整体作价分配时，给予其的增值也相对较少。

（3）2019年6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6月帝盛科技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2019年6月的股权转让系为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所做的前置整合，交易前后，相关公司的股权穿透到最终持股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转让，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系市场化的收购行为，为更好的体现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两次交易评估方式选取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交易的作价与最近三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交易原因及目的不同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即丧失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的原因及目的，更多的是满足标的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而采取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交易的原因及目的明显不同。

2、交易条款不同

本次交易设置有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未设置类似条款，因此交易条款明显不同。

3、转让双方关系不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而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交易双方更多是交易对方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交易双方关系存在明显不同。

4、估值方法差异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的基础，在历次存在评估的股权转让中，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本次交易在原因及目的、交易条款、转让双方关系、估值方法等方面与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与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1、欣阳精细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520.00	70.00
2	王瑛	1,080.00	30.00
合计		3,600.00	100.00

2、启东金美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启东金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7,912.08	47.43
2	王瑛	7,283.37	43.67
3	帝鑫美达	1,185.26	7.11
4	周志强	166.99	1.00
5	潘行江	132.30	0.79
合计		16,680.00	100.00

3、帝盛进出口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盛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474.35	47.43
2	王瑛	436.65	43.67
3	帝鑫美达	71.06	7.11
4	周志强	10.01	1.00
5	潘行江	7.93	0.79
合计		1,000.00	100.00

4、福建帝盛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371.73	47.43
2	王瑛	2,183.27	43.67
3	帝鑫美达	355.29	7.11
4	周志强	50.06	1.00
5	潘行江	39.66	0.79
合计		5,000.00	100.00

5、帝凯贸易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凯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潘行平	52.18	47.43
2	王瑛	48.03	43.67
3	帝鑫美达	7.82	7.11
4	周志强	1.10	1.00
5	潘行江	0.87	0.79
合计		11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潘行平、王瑛夫妇合计持有欣阳精细 100% 股份，直接持有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的股权比例均为 91.10%。潘行平、王瑛夫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的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和投资协议。

（四）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7 年 11 月 20 日，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欣阳三友所有的资产与债务均由欣阳精细承继，欣阳三友注销后，欣阳三友名下的商标、专利实际权利人均系欣阳精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欣阳精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及商标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公司不因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目标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帝盛科技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目标公司无偿使用，该等使用系排他性使用；因福建帝盛生产的 UV-329 及 UV-234 均将使用帝盛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可避免的会使用帝盛科技所持的实用新型专利，帝盛进出口在产品销售时也存在使用帝盛科技商标的情形。为彻底解决潜在的知识产权依赖问题，2020 年 3 月 19 日，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上述专利和商标作价人民币 2 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帝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帝盛科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欣阳精细尚未办理完成商标、专利更名手续的知识产权属于其吸收合并欣阳三友后的自然继承，目前，欣阳精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及商标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帝盛科技拥有的专利权已变更至福建帝盛名下，且帝盛科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盛进出口持有欣友唯化工 30% 的股权，持有欧洲帝盛 50% 的股权。欣友唯化工及欧洲帝盛具体情况如下：

（一）欣友唯化工

公司名称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1511房
法定代表人	王庆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帝盛进出口持股30%，李志斌持股25%，王庆持股25%，李桂珍持股20%
设立目的	开拓华南区域市场，保证华南地区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欧洲帝盛

公司名称	Disheng Europe B.V.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36,000欧元
国家/地区	荷兰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帝盛进出口持股50%，Fanalone B.V.持股47.5%，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持股2.5%
设立目的	开拓欧洲市场，逐步扩大欧洲区域市场份额

六、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报告期内，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况，不

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权合法、完整、有效，交易对方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欣阳精细	王瑛	执行董事
	曹水明	总经理
	潘永凯	监事
启东金美	王瑛	执行董事
	沈少华	总经理
	潘永凯	监事
帝盛进出口	王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潘永凯	监事
福建帝盛	潘行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兴旺	监事
帝凯贸易	潘行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琼	监事

本次重组实施后，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八、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欣阳精细

（1）房屋建筑物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已拥有产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922.91 平方米，用途包括工业厂房、仓库等。已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69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33 幢	1,948.69	仓库
2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70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2 幢	1,604.08	-
3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71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30 幢	952.32	工业厂房
4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72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24 幢	493.64	工业厂房
5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73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6 幢	370.14	-
6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74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4 幢	364.09	-
7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75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9 幢	174.79	-
8	欣阳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876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1 幢	15.16	-
合计				5,922.91	-

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

A. 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有面积为 9,145.37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欣阳精细全部房产面积的 60.69%，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成品仓库（一）	540.94
2	成品仓库（二）	1150.18
3	成品仓库（三）	1014.43
4	成品仓库（四）	490.54
5	车间（二）	901.2
6	车间（四）	1959.67
7	车间（五）	476.77
8	车间（六）	1052.63
9	配电房	203.17
10	附房（一）	81.52
11	附房（二）	60.08
12	附房（三）	159.02
13	附房（四）	81.67
14	附房（五）	39.49
15	附房（六）	174.79
16	附房（七）	11.81
17	附房（八）	7
18	附房（九）	8.19
19	附房（十）	94.81
20	附房（十一）	33.59
21	附房（十二）	10.5
22	附房（十三）	17.47
23	附房（十四）	350.64
24	附房（十五）	145.87
25	附房（十六）	79.39
合计		9,145.37

上述房产未能取得产证的原因具体为：

1996年7月10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精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萧土合[1996]185号），约定将位于萧山南阳镇开发区内面积为12,000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精细。

1997年11月26日，浙江省萧山市土地管理局与欣阳三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萧土合[1997]352号），约定将位于南阳开发区江城路边面积为13,313.333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欣阳三友。

上述两块宗地之间有一面积2,480平方米的长方形地块，欣阳精细、欣阳三友及其他第三方当时均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欣阳三友系欣阳精细的全资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欣阳精细及欣阳三友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且没有完全按照宗地图来施工建设，双方存在占用对方宗地及双方宗地之间地块建设厂房的情况，致使土地及建设房产存在错配，部分房产建成后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其建议欣阳精细与欣阳三友吸收合并，并在取得原双方宗地之间空地的土地使用权后，重新办理房产规划手续，继而办理相关权属证书。2017年4月，欣阳三友取得了前述2,4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2018年8月，欣阳精细吸收合并欣阳三友；2019年4月，欣阳精细换证取得了前述三个地块合并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欣阳精细正在履行无证房产规划许可证的报批手续，已向主管部门报送了房产证办理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已经完成了房产面积测绘，出具了测绘报告，目前正处于审批流程之中。欣阳精细将自行承担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所需的费用，预计将于2020年底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针对上述存在的房产瑕疵情况，欣阳精细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我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欣阳精细上述房屋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

险，欣阳精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 欣阳精细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欣阳精细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产存在一定的违章建设行为，但自欣阳精细及其原子公司欣阳三友成立以来，均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欣阳精细已完成了对欣阳三友的吸收合并工作且已取得了相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取得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欣阳精细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产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就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出具了承诺函：

“对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持有的无证瑕疵房产，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承诺人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承诺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欣阳精细无证房产账面价值为 118.92 万元，账面价值较低，结合欣阳精细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情况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因素，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如欣阳精细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及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 用途
1	欣阳 精细	浙(2019)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26872 号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 道阳城路 15 号 24 幢	27,744.22	出让	工业用 地
合计				27,744.22	--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专利 申请日	专利 权人	取得 方式
1	一种高日晒色牢度的分散染料组合物	ZL201610344438.0	发明	2016/05/23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2	一种 UV-292 制备方法	ZL201610344344.X	发明	2016/05/23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3	一种 UV-770 制备方法	ZL201610344335.4	发明	2016/05/23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4	油水分离装置	ZL201521075010.8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5	污水处理装置	ZL201521070238.8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6	一种通氯装置	ZL201521069739.4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7	投料料车	ZL201521074914.9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8	一种反应釜	ZL201521070219.5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9	管道过滤装置	ZL201521066595.7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10	脱液体反应釜	ZL201521068597.X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11	锥形分液釜	ZL201521068560.7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12	取样管	ZL201521074774.5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13	一种免加水的打水装置	ZL201521074965.1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14	除水精馏塔	ZL201521075213.7	实用 新型	2015/12/18	欣阳 三友	原始 取得

15	油水粗分离器	ZL201527074848.5	实用新型	2015/12/18	欣阳三友	原始取得
16	分水回收装置	ZL201527074870.X	实用新型	2015/12/18	欣阳三友	原始取得
17	碎冰机	ZL201521074199.9	实用新型	2015/12/18	欣阳三友	原始取得
18	一种真空防倒吸反应装置	ZL201521074961.3	实用新型	2015/12/18	欣阳三友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权人均为欣阳三友，系欣阳三友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欣阳三友	第2类	16148846	201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上述注册号为16148846的商标权利人仍为欣阳三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6966164	杭州海关	2018年8月29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6791	-	2018年8月22日	-
3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60002-12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2、启东金美

（1）房屋建筑物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启东金美已拥有产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5,667.78 平方米。已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启东金美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96901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1,551.47	工业
2	启东金美	启东房权证启西字第 072201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1,589.63	-
3	启东金美	启东房权证启西字第 058561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7,533.14	-
4	启东金美	启东房权证启西字第 084081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4,993.54	
合计				15,667.78	-

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

A. 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比，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启东金美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 9,994.8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启东金美全部房产面积的 **38.95%**，该等建筑物作为其机修用房、仓库、门卫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取得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1	成品仓库	2,126.5	是
2	原料库二	1,064.35	是
3	原料库三	2,543.37	是
4	原料库五	794.79	是
5	危险品库一	580.83	是
6	固废仓库	538	是
7	危险品库二	393	是
8	机修间	1,018	是（其中经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为 654 平方米）
9	泵房	100	否

10	门卫一	30	否
11	门卫二	56	否
12	门卫三	30	否
13	车间办公室	80	否
14	配电间	400	否
15	门卫一附房	40	否
16	环保实验室	50	否
17	焚烧炉控制室	40	否
18	废气在线监控室一	15	否
19	废气在线监控室二	15	否
20	MVR 控制室	40	否
21	生产区厕所	40	否
合计		9,994.84	-

启东金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启东金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考虑到包括仓库、原材料库等共计 8,694.84 平方米的主要房屋均已办理完成相应的规划及施工许可证，启东金美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未来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启东金美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启东金美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无规划及施工许可房产的证书取得工作，待上述房产取得规划及施工许可后，启东金美将统一办理所有无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启东金美将自行承担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所需的费用，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针对上述存在的房产瑕疵情况，启东金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启东市滨江区精细化工园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启东金美上述房屋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启东金美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 启东金美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启东金美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产面积为 1,300.00 平方米，占启东金美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06%，占比较低，且该等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室、实验室等生产性辅助用房，未来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较低。同时，该等建筑物可替代性强，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拆除，亦不会对启东金美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就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出具了承诺函：

“对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持有的无证瑕疵房产，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承诺人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承诺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因此，结合启东金美未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房产用途、面积占比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如启东金美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及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启东金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 用途
1	启东 金美	启国用(2012)第 0269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 工园区	33,572	出让	工业用地
2	启东 金美	启国用(2011)第 0120号	滨江工园区	17,299	出让	工业用地

3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14）第0339号	启东市滨江精细工园区	3,309	出让	工业用地
4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16）第0086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8,505	出让	工业用地
5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07）第0325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6,676	出让	工业用地
6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09）第0135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7,446	出让	工业用地
7	启东金美	启国用（2006）第0118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2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8	启东金美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4311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21,631	出让	工业用地
合计				118,438	-	-

（3）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启东金美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	ZL201110299170.0	发明	2011/09/29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2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ZL201110372272.0	发明	2011/11/2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3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P 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46289.1	发明	2016/05/23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4	一种球磨机	ZL201620105035.6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5	一种货运电梯	ZL201620105106.2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6	保温漏斗	ZL201620105107.7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7	智能消解仪	ZL201620105108.1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8	一种带有观察镜的反应釜	ZL201620105167.9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9	一种叉车板	ZL201620105179.1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0	液氯气化装置	ZL201620105185.7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反应釜	ZL201620106190.X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2	高度可调的铁架台	ZL201620106584.5	实用	2016/02/02	启东	原始

			新型		金美	取得
13	冷凝管及包含该冷凝管的 冷凝器	ZL201620107410.0	实用 新型	2016/02/02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4	取盖方便的反应釜装置	ZL201620110990.9	实用 新型	2016/02/02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5	一种伸缩跳板装置	ZL201620107541.9	实用 新型	2016/02/02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6	一种试管架	ZL201620107542.3	实用 新型	2016/02/02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7	一种灭火器固定托架	ZL201620108211.1	实用 新型	2016/02/02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8	甲醛尾气吸收装置	ZL201620110982.4	实用 新型	2016/02/02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19	一种甲醇计量槽	ZL201821928113.8	实用 新型	2018/11/21	启东 金美	原始 取得

（4）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启东金美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启东金美	第1类	13373267	201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5）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启东金美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4930382	南通海关	2015年6月18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3691	-	2017年5月19日	-
3	排污许可证	913206817746699984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3日	一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50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2019年12月5日	三年

			省税务局	
--	--	--	------	--

3、帝盛进出口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盛进出口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帝盛进出口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997号	下城区朝晖路203号701室	266.97	非住宅
合计				266.97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盛进出口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用途
1	帝盛进出口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997号	下城区朝晖路203号701室	19.20	出让	综合用地
合计				19.20	-	-

（3）域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盛进出口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1	帝盛进出口	shinyangchem.com	浙ICP备11004085号-1	2017年3月1日

（4）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盛进出口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7）02004292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2	海关报关单	3301965730	杭州海关	2011年4	长期

	位注册登记证书			月 27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44679	-	2016 年 9 月 8 日	-

4、福建帝盛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帝盛在建房产已取得了相应阶段的许可证书，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证明：“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房地产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房地产以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帝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用途
1	福建帝盛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28,734	出让	工业用地
2	福建帝盛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8 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29,219	出让	工业用地
3	福建帝盛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0 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70,317	出让	工业用地
4	福建帝盛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7 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119,347	出让	工业用地
合计				247,617	-	-

（3）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帝盛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234 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45406. 2	发明	2016/05/23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2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ZL201610346337. 7	发明	2016/05/23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3	振动筛	ZL201620016898. 6	实用	2016/01/07	福建	继受

			新型		帝盛	取得
4	高效回流冷凝管	ZL201620014128.8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5	真空取样器	ZL201620013009.0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6	防静电过滤槽	ZL201620013570.9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7	一种蒸馏装置	ZL201620014117.X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8	重氮反应装置	ZL201620016987.0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9	循环冷却水装置	ZL201620016938.7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10	一种立式干燥釜	ZL 201620013935.8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11	加氢反应釜	ZL 201620012445.6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12	塑料挤出系统	ZL 201620011550.8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13	蒸汽水流合制热水器	ZL 201620011367.8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14	开桶器	ZL 201620013010.3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15	搪玻璃反应釜	ZL 201620011547.6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16	套袋架	ZL 201620012444.1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17	一种食物切割设备	ZL 201620012437.1	实用新型	2016/01/07	福建帝盛	继受取得

（4）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3507012020000002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20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临时排污许可证外，福建帝盛未取得其他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5、帝凯贸易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凯贸易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帝凯贸易	甬房权证保字第 990237号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116.6	办公
2	帝凯贸易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44805号	朝晖路203号708室	266.97	非住宅
合计				383.57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凯贸易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 用途
1	帝凯贸易	甬保土国用(2003) 字第0018号	宁波保税区东 区	33.23	转让	商贸综合
2	帝凯贸易	杭下国用(2007)第 013781号	下城区朝晖路 203号708室	19.2	出让	综合 (办公)
合计				52.43	-	-

（3）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帝凯贸易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甬市P安经 (2018)0004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2018年2 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至2021年2月27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涉及诉讼、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福建帝盛于 2019 年向无锡森宝利特钢有限公司多次采购钢制品。经福建帝盛对钢制品进行检测后发现，从无锡森宝利特钢有限公司钢采购的钢制品未达到国家标准，属于不合格钢制品。福建帝盛要求无锡森宝利特钢有限公司将未使用的钢制品办理退货，但与无锡森宝利特钢有限公司协商未果，故对其进行起诉。

福建帝盛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无锡森宝利特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泉支行银行账户（10×××20）内的资金，保全金额以 1,500,000 元为限。福建帝盛提供自有的坐落于邵武市金塘工业集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8 号）作为财产保全担保。当日，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冻结福建帝盛所有上述坐落于邵武市金塘工业集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解除冻结，本次诉讼尚处于证据整理阶段，尚未判决。

福建帝盛目前将 29,2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作财产保全担保，仅会对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转移进行限制，不会对福建帝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六）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受安全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1）启安监管罚告字[2018]第（2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2018年8月2日，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启东金美做出了启安监管罚告字[2018]第（2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其受限空间内的装置未张贴警示标志，二车间重氮化岗位操作工无证操作，决定对启东金美处以 22,500 元罚款。

启东金美已参照相关标准规范积极做出了相应整改，加强了安全管理，并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罚款。

（2）启应急罚[2019]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年8月23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向启东金美做出了启应急罚[2019]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将复产开车情况备案，决定对启东金美处以 30,000 元罚款。

启东金美就上述处罚事项做出了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

（3）（启）应急罚[2019]3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年11月18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向启东金美做出了（启）应急罚[2019]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决定对启东金美处以 30,000 元罚款。

启东金美对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

针对前述三项处罚，2020年1月7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启东金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

（4）（通）应急罚[2019]5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年4月16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向启东金美做出了（通）应急罚[2019]5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决定对启东金美处以115,000元罚款。

启东金美已参照国家标准对上述违法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

根据2020年1月7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启东金美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影响启东金美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

（5）启应急罚[2020]第（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年5月18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向启东金美做出了启应急罚[2020]第（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污水处理区域边上进行动火作业，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实施升级管理，决定对启东金美处以30,000元罚款。

启东金美已针对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

根据2020年7月10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启东金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10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启东金美做出了通05环罚字[2019]36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决定对启东金美处以40,000元罚款。

启东金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启东金美已履行处罚义务。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3、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受公安消防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1）启公（消）行罚决字[2018]0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向启东金美做出了启公（消）行罚决字[2018]0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消火栓泵损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决定对启东金美处以 10,000 元罚款。

启东金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

（2）启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向启东金美做出了启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高真空蒸馏釜夹套焊接处开裂，高温导热油泄漏遇空气引发火灾。启东金美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决定向启东金美处以 50,000 元罚款。

启东金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

针对上述两项公安消防处罚，根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启东市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启东金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相关消防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除启东金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主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障标的公司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

（1）加强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完善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优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业务流程。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提升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的执行力度

标的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完善内部制度，提升制度执行力度，保障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3）加强监管和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合规性监管。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对各业务环节运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4）提高员工合规经营意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组织定期和专项培训，全面提高标的公司员工合规经营意识、责任意识，确保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为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兼有部分染料及其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该部分收入和利润占比较低。

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

产品覆盖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两类市场广泛应用的光稳定剂，是目前国内外高分子材料光老化助剂行业领军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按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机构

标的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子行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技术发展指导等行业宏观性管理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监控类化学品的生产，对属于监控类化学品中第二、三类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的主要部门为应急管理部、公安部和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的管理工作，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助剂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并采用生产许可的管理制度；公安部门对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助剂实施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管；生态环境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本行业没有专门的细分行业协会，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委员会作为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承担行业服务和管理职能。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化工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统

计调查，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委员会参与行业管理、制订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批准证书的审核，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掌握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和市场动态，协调化工产品价格，反映行业情况与困难，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等。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标的公司所在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3）行业的产业政策

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范畴，国家已将各类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的生产；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高分子树脂；高分子橡胶；改性型、水基型胶黏剂；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新型塑料建材、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②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③《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新材料产业指南》，指出新材料发展方向之一为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④《“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材料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⑤《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年4月24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对相关高分子材料提出了量化发展目标：“塑料制品年均增长

率达到 4%；合成橡胶工业生胶生产耗用量至少年均保持 6% 以上左右；化纤产量的年均增速为 3.6%；涂料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5%；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年均产量增长 7.8%。”

⑥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以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二）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出于客户集中采购标的公司尚未生产的产品以及停产、限产期间维护客户关系考虑，标的公司亦开展光稳定剂的贸易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 UV-P、UV-326、UV-327 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UV-770、UV-292 等，为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除光稳定剂外，标的公司保留了欣阳精细原有的染料及其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该部分收入和利润占比较低，已于 2018 年下半年停止批量生产。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化学助剂巨头 ADDIVANT、韩国松原集团、LG 化学、艾迪科、巴斯夫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或化学助剂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及其应用领域的材料化学品添加剂，是通过少量添加但可以改善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

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随着现代材料科技的发展，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已经成为现代化学工业体系和材料科学体系的重要交叉领域之一，在 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越复杂，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繁杂。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按照实现的功能可划分为：改善加工性能类、改善机械性能类、改善表面性能类、改善老化性能类等细分行业。其中，能够改善高分子材料的原有性能，并可赋予高分子材料抗热氧化、抗光氧化功能等抗老化功能的化学助剂被称为抗老化助剂，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两大类。

光稳定剂（英文名称 **Light stabilizer; photostabilizer**）是一种高分子材料添加剂，能屏蔽或吸收紫外线的能量，猝灭单线态氧及将氢过氧化物分解成非活性物质等功能，使高分子聚合物在光的辐射下，能排除或减缓光化学反应可能性，阻止或延迟光老化的过程，从而达到延长高分子聚合物制品使用寿命的目的。光稳定剂能够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通常与抗氧化剂协同使用以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光稳定剂因自身结构和品种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功能。有的可以屏蔽、反射紫外线或吸收紫外线并将其转化为无害的热能；有的可猝灭被紫外线激发的分子或基团的激发态，使其回复到基态，排除或减缓了发生光氧化还原反应的可能性；有的因捕获因光氧化还原产生的自由基，从而阻止了导致制品老化的自由基反应，使制品免遭紫外线破坏。工业上对光老化的有效防止和阻缓，多以两种以上有不同作用机理的光稳定剂复配，对不同波段紫外线进行吸收，可以起到单一光稳定剂所无法达到的最佳效果。

光稳定剂按照作用机理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紫外线吸收剂、自由基捕获剂（主要为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光屏蔽剂和光猝灭剂。目前，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在下游高分子材料领域应用最为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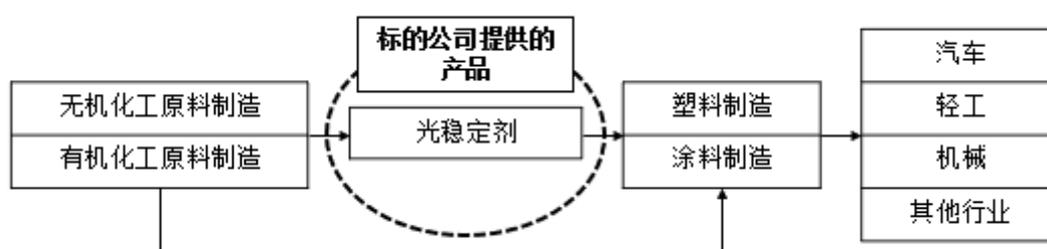
紫外线吸收剂是目前应用最广的一类光稳定剂，按其结构可分为水杨酸酯类、二苯甲酮类、苯并三唑类、取代丙烯腈类、三嗪类等，工业上应用最多的为

二苯甲酮类和苯并三唑类。由于太阳光线中含有大量对有色物体有害的紫外光，其波长约 290-460 纳米，这些有害的紫外光通过化学上的氧化还原作用（Redox reaction），使颜色分子最后分解褪色。紫外线吸收剂作为光稳定剂的重要品种，它的优点在于能够有效地吸收紫外线，并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目前，紫外线吸收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和水性涂料、油漆和油墨系列、水溶性化学防晒剂、防晒霜、乳液、香波、沐浴露、洗衣液和油田水基钻井液、油田水基润滑剂等领域。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主要为以空间受阻结构环胺为官能团的哌啶化合物，能够捕获高分子材料中氧化生成的活性自由基，通过将自由基、单线态氧等活性物质失活而起到光稳定作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可以同时灭失制品内、外部自由基，不受制品尺寸、颜色和外观等因素影响，属于灭失型光稳定剂，具有迁移性的优点。

在具体应用中，下游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通常将紫外线吸收剂（UVA）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配合使用，并表现出协同效应。

光稳定剂上下游情况及标的公司可提供的产品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研发和生产多种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光稳定剂产品。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标的公司掌握了世界先进的光稳定剂生产技术，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并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和保证产品品质的生产管理人员，确保产品具有良好的功能性和稳定性。目前，标的公司在产能规模和品种数量上占据国内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生产产品以其良好的品质得到国内外众多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和助剂生产企业的认可，产品畅销全球。2018 年 12 月，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

韩国松原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约定标的公司福建一期项目将为韩国松原集团预留部分产能，同时韩国松原集团同意在经销区域内独家从帝盛科技及福建帝盛购买产品。通过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产品生产、销售的可靠性，同时双方将在未来光稳定剂技术开发方面密切合作，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

（三）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光稳定剂，包括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两大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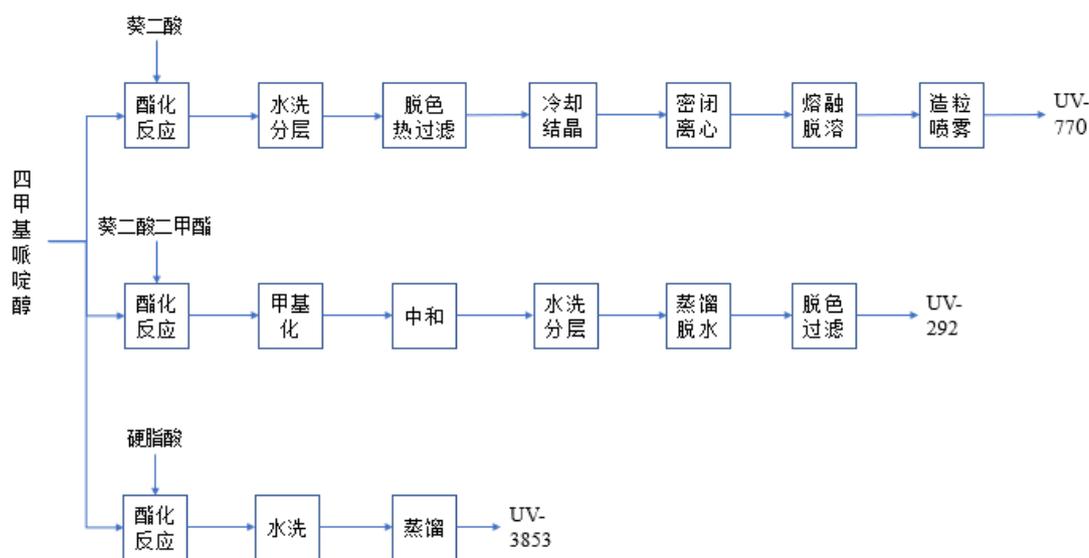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其中塑料是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通过添加光稳定剂，以有效阻止或延迟光老化过程，从而达到延长高分子材料制品使用寿命的目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化学名称	CAS 登记号	类型	主要用途
1	光稳定剂 UV-770	双(2,2,6,6-四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52829-07-9	受阻胺类	适用于聚丙烯、聚乙烯、ABS 树脂和聚氨酯
2	光稳定剂 UV-292	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41556-26-7	受阻胺类	主要用于油漆，涂料，油墨，聚氨酯漆等。本品能使涂层在日光曝晒下有效地保持光泽，避免龟裂和产生斑点，发生爆裂和表面剥离，从而大大提高涂层寿命。在汽车专用涂料中效果更佳。
3	光稳定剂 UV-3853	2,2,6,6-四甲基-4-哌啶基硬脂酸酯	167078-06-0	受阻胺类	用于聚烯烃塑料、聚氨酯、ABS 树脂、涂料、粘合剂、橡胶等
4	紫外线吸收剂 UV-P	2-(2'-羟基-5'-甲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2440-22-4	紫外线吸收剂	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AS 树脂、ABS 树脂、聚丙烯和聚乙烯等。
5	紫外线吸	2-(2'-羟基-3'-	3896-11-5	紫外线吸	主要用于聚烯烃（特别是

	收剂 UV-326	叔丁基-5'-甲基 苯基)-5-氯代苯 并三氮唑		收剂	食品级制品)、聚氯乙烯、 聚酰胺、ABS 树脂、AS 树脂和聚氨酯等。
6	紫外线吸 收剂 UV-327	2-(2'-羟基 -3',5'-二叔丁基 苯基)-5-氯代苯 并三氮唑	3864-99-1	紫外线吸 收剂	适用于聚烯烃、聚氯乙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聚甲醛、聚氨酯和 ABS 树脂；特别适用于聚丙烯 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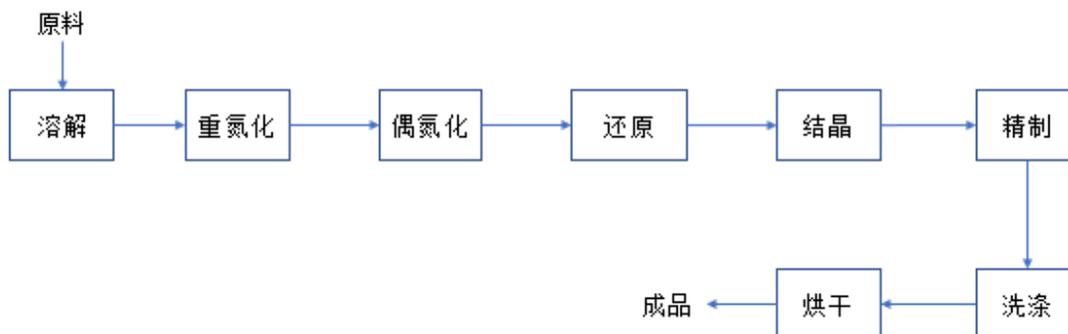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紫外线吸收剂生产流程图

UV-P/UV-326/UV-327 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主要经营模式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和帝凯贸易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帝盛进出口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总部职能由帝盛进出口统一管理；福建帝盛、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共同构成了标的公司的三大生产基地，每年按照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控制；为防止标的公司核心配方及主要生产技术的外泄，标的公司设立帝凯贸易负责保密原材料的采购。五家公司彼此在业务上存在紧密联系，是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标的公司具体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均通过帝盛进出口集中进行采购管理，以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而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结算由供应商与启东金美或欣阳精细直接完成，帝凯贸易负责集中采购生产所需的少量保密原材料，以免生产工艺外泄。

帝盛进出口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集中询价和供应商管理。采购部以主动询价方式，对比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以及生产规模、信用情况等，每类原材料确定 2-3 家供应商。对于采购量较大或关键的原材料，采购部将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与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采购部主要依据各生产单位提供的原材料需求单进行采购活动，确定供应商，同时也会依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价格低谷时进行囤货，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原材料到货后，由各生产单位质检部进行检测验收并入库。标的公司采购付款账期多为 1 个月，主要以票据进行支付。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中，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主要作为生产单位，其所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市场上受到客户的广泛赞誉，产品畅销国内外，不存在积压的情况，因此，生产单位主要采用备货生产方式。各生产单位的生产部门依据产品历史月度销售情况、最新的市场变化和库存情况确定次月的生产量，不间断进行生产，避免停工损失，达到规模经济效益。

福建帝盛目前正在建设年产量达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其中间体生产基地，建成后将成为世界领先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可以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产能，成为未来标的公司最重要的生产基地。

3、销售模式

国外发达国家是光稳定剂的主要消费市场，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塑料及塑料制品快速增长，光稳定剂在国内市场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标的公司作为光稳定剂行业龙头企业，产品以外销为主，客户遍布全球各地。

帝盛进出口设立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开发及维护，销售模式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主要为下游塑料、涂料等产品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

标的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体指标的公司向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进行销售，贸易商购得标的公司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而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标的公司的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即标的公司与贸易商签署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产品由贸易商签收后实现产品控制权的转移，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货。标的公司与贸易商客户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未签署经销协议。标的公司出口业务主要向境外贸易商销售。

除通过帝盛进出口进行销售以外，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帝盛进出口亦可指定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直接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进行产品的销售。

4、盈利模式

光稳定剂是高分子化学材料生产所需的重要化学助剂，主要作用为提升高分子化学材料的抗老化性能。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塑料、涂料等高分子化学材料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产品贸易商销售光稳定剂实现盈利。

5、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分为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两种。标的公司给予内销客户和外销客户的货款信用期均为 30 天左右，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与内销客户通常采用转账汇款方式结算，与外销客户通常采取信用证方式结算。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1）启东金美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光稳定剂	设计产能	925,000	3,700,000	3,700,000
	产量	357,025	1,851,850	2,034,912
	销量	339,127	1,817,177	2,286,381
	产能利用率	38.60%	50.05%	55.00%
	产销率	94.99%	98.13%	112.36%

注：设计产能系在项目报批时的技术条件下，综合考虑产品组合、劳动力、厂房、设备、原料供应等情况下所能达到的最大生产量。但由于：（1）化工行业生产设备需每年定期安全检修；（2）生产线改换细分产品生产种类需要停产、清洗、调试和安检之后才能投入使用；（3）研发的新产品进行工业化试产也需要占据生产线的生产时间。因此，化工企业根据其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其实际产能通常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0% 左右。

（2）欣阳精细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光稳定剂	设计产能	900,000	3,600,000	3,600,000
	产量	275,665	2,062,447	3,051,395
	销量	273,081	2,189,898	2,688,257
	产能利用率	30.63%	57.29%	84.76%
	产销率	99.06%	106.18%	88.10%

注：设计产能系在项目报批时的技术条件下，综合考虑产品组合、劳动力、厂房、设备、原料供应等情况下所能达到的最大生产量。但由于：（1）化工行业生产设备需每年定期安全检修；（2）生产线改换细分产品生产种类需要停产、清洗、调试和安检之后才能投入使用；（3）研发的新产品进行工业化试产也需要占据生产线的生产时间。因此，化工企业根据其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其实际产能通常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左右。

报告期内，启东金美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2019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2018年开始启东金美因不断进行环保升级改造存在间歇性停产所致。2019年欣阳精细产能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四季度车间尾气改造、主要原材料四甲基哌啶醇供应不稳定影响。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导致开工不足影响，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跌。但报告期内，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产品持续供不应求。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4,313.81	85.01	26,210.05	82.03	30,352.87	82.37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697.98	13.76	5,199.36	16.27	4,704.12	12.77
染料制造与销售	62.50	1.23	540.68	1.69	1,793.90	4.87
合计	5,074.29	100.00	31,950.09	100.00	36,850.8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和外购光稳定剂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上述业务收入占

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95% 以上。

3、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以及受阻胺类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自制及外购的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吨、元/千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紫外线吸收剂	412.16	88.26	2,312.17	88.78	2,726.76	81.09	4,051.26	81.54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261.64	50.40	2,156.72	49.27	2,689.67	46.85	2,294.73	49.94

光稳定剂行业自身的生产经营并不具有内生的周期性，但作为精细化工的一种，其上游行业是石化行业，其市场波动受到国际原油价格的直接影响。化学助剂的下游行业为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行业，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但由于使用比例较少，一般只有千分之五，所以，光稳定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形势联系不大，主要取决于本行业的产销情况。

从市场需求来看，欧美地区光稳定剂的需求总体稳定增长，中国和印度是光稳定剂消费量增长最快的地区，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 和 6%，近年来，国内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需求。从市场供给方面来

看，受 2018 年江苏省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江苏省的光稳定剂及其上游原料企业，包括宿迁联盛集团、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丹霞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等公司的生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帝盛科技和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则一直全面停产。光稳定剂产品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利安隆 2018 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产品产销率达到了 98.18%，其于 2019 年收购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 2017 年、2018 年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

标的公司紫外线吸收剂产品销售方面，受市场供给不足，及启东金美、帝盛科技停产的影响，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紫外线吸收剂产品销量下降，但单价提升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销售方面，报告期内，欣阳精细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基本不存在停产、限产情况，2018 年，受市场供给不足影响，欣阳精细加大了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力度，但由于欣阳精细当期外销销售基本通过新帝凯进出口进行，欣阳精细给予新帝凯进出口 2 元/公斤左右的差价，导致标的公司 2018 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出现销量上升，但单价下降的情况，具有合理性；2019 年，受市场供应持续不足，及上游基础化工厂停产、停工影响，欣阳精细主要原材料四甲基哌啶醇无法稳定供应，导致标的公司当期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出现产销量下降，但单价提升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不含税）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3月	1	Songwon Industrial Co., Ltd	UV-326	748.48	14.75	否
	2	M. P. I. CHEMIE B. V.	UV-326	315.22	6.21	否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UV-328、UV-292等	215.41	4.25	否
	4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 CO., LTD	UV-770、UV-326等	207.69	4.09	否
	5	CHEMPIA CO., LTD	UV-234、UV-326等	192.77	3.80	否
	合计				1,679.57	33.10
2019年	1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UV-292、UV-770等	2,999.05	9.39	是
	2	Songwon Industrial Co., Ltd	UV-326等	2,227.35	6.97	否
	3	M. P. I. CHEMIE B. V.	UV-326等	1,409.98	4.41	否
	4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UV-328、UV-292等	1,068.10	3.34	否
	5	南京华立明科工贸有限公司	UV-770、UV-326等	840.93	2.63	否
	合计				8,545.41	26.74
2018年	1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UV-292、UV-770等	5,612.10	15.19	是
	2	Songwon Industrial Co., Ltd	UV-326	2,350.21	6.36	否
	3	M.P.I.CHEMIE B.V.	UV-326	2,012.06	5.45	否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V-328、UV-234等	1,574.75	4.27	否
	5	艾迪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UV-770、UV-326	1,550.69	4.20	否
	合计				13,099.81	35.47

欣阳精细的原子公司欣阳三友拥有自营出口资质，可以自行对外出口销售。但 2018 年欣阳精细吸收合并该子公司后并未获取相关出口资质，所以无法进行出口业务，遂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标的公司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成品的情况。

（1）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

由新帝凯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的原因：杭州市于 2015 年成功申办 2022 年亚运会，杭州市萧山区系亚运会多个项目场馆

所在地。为改变萧山区产业环境，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工业“低、小、散”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 6 月底，全区工业“低、小、散”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业发展质量和产城融合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关停企业（作坊）1,000 家以上，加速淘汰产能项目（高标准淘汰）500 个以上，重点整治提升企业 1,000 家以上……。”

2017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所属的光稳定剂产业集团在以帝盛科技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上市前产业重组时，考虑到欣阳精细当时仍从事的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污染较为严重，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可能出现被关停的情况，为避免欣阳精细的关停给帝盛科技上市带来不良影响，并节约重组成本，未将欣阳精细纳入上市主体范围。同时，为了避免上市主体与欣阳精细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欣阳精细的光稳定剂产品也通过上市体系以外的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而不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销售。

欣阳精细已于 2018 年下半年主动关停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业务，主要生产污染较轻的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符合当地政府的调控需要，同时调整后的环保情况良好，能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预计将来被政府强制关停的可能性较低。

目前，欣阳精细已取得对外出口资质，其产品可自行出口，无需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通过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预计未来，也不会与新帝凯进出口产生交易行为。

(2)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的存货对外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客户情况，截至目前还未对外销售的存货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及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的产品明细如下：

品名	2019 年				2018 年			
	标的公司销售新帝凯进出口		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		标的公司销售新帝凯进出口		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591,378.63	2,999.05	591,378.63	3,081.14	1,221,443.61	5,612.10	1,221,443.61	6,242.10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自 2019 年 11 月以来，标的公司未再与新帝凯进出口产生新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新帝凯进出口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2019 年	2018 年
Suhe Company Limited	293.16	1,642.40
Global Planning Co., Ltd	125.24	1,277.01
ADEKA(CHINA) CO., LTD	593.36	683.48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C/O	393.89	434.33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307.65	-
RICHYU CHEMICAL CO., LTD	282.34	140.06
SONGW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278.42	-

其他客户	807.08	2,064.82
合计	3,081.14	6,242.10

(3) 报告期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详细情况、2018 年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	282.16	552.75	-
紫外线吸收剂	-	158.62	1,022.00	20.51
合计	-	440.78	1,574.75	20.51

上市公司 2018 年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以前，标的公司未在上市公司供应商体系内，2017 年下半年开始，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供应商体系，上市公司于 2017 年底向标的公司采购了少量光稳定剂产品，由于其在性价比方面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深度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生产所需的光稳定剂产品基本从标的公司进行采购，导致上市公司 2018 年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较高。

2019 年，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受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启东金美、帝盛科技停产限产情况较为严重，其中帝盛科技已彻底停产，标的公司无法稳定提供上市公司生产所需的光稳定剂原材料，

上市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导致双方交易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5、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各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所属国家/ 地区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ONGW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韩国	748.48	2,227.35	2,350.21	7,168.71
MPI CHEMIE BV	荷兰	315.22	1,409.98	2,012.06	2,927.89
EVERLIGHT CHEMICAL IND.,CORP	台湾	56.60	735.80	65.66	553.58
NYMCO S.P.A. Socio Unico	意大利		560.52	344.61	300.90
CHEMPIA CO.,LTD	韩国	192.77	783.80	384.22	635.60
Mayzo, Inc.	美国	49.34	722.52	135.28	342.45
Disheng Europe B.V.	荷兰	114.25	481.48	577.95	93.45
ADEKA (CHINA) CO., LTD	日本	68.73	653.41	690.48	1,868.87
Global Planning Co., Ltd	韩国	24.01	418.16	300.14	1,053.59
RICHYU CHEMICAL CO., LTD	台湾	130.26	535.67	522.59	1,184.04
ADDIVANT USA LLC	美国	-	-	670.51	1,281.57

SORT COMPANY LIMITED	日本	-	-	369.13	1,199.80
HUNTSMAN INTERNATI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	-	293.29	1,061.54
SUH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	706.18	267.40	1,130.01
DS CHEMICAL CO.,LTD.	韩国	156.13	505.31	420.71	594.70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CO.,LTD	台湾	207.69	519.63	250.96	711.20
Anche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台湾	109.64	277.70	363.33	553.13
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	-	492.77	672.88
SYNCHEMER CO.,LIMITED	香港	74.69	443.61	270.38	413.06
SANYO TRADING CO.,LTD	日本	67.58	659.60	387.68	-
CHITEC TECHNOLOGY CO.,LTD	台湾	131.11	253.67	158.19	704.21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C/O	台湾	105.77	209.28	58.54	373.01
其他客户	-	758.34	4,283.34	4,035.99	6,307.21
合计	-	3,310.61	16,387.01	15,422.08	31,131.4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品类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701.95	2,528.01	760.08	5,416.11

紫外线吸收剂	2,562.22	13,638.55	14,335.23	24,949.99
其他	46.44	220.46	326.77	765.30
合计	3,310.61	16,387.01	15,422.08	31,131.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启东金美及关联方帝盛科技自 2018 年开始均存在停产、限产情况，帝盛科技自 2019 年 4 月起彻底停产，标的公司因产能不足导致紫外线吸收剂外销业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8 年欣阳精细完成了对子公司欣阳三友的吸收合并，但未获得出口资质，无法自行进行出口业务，遂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新帝凯进出口并由其进行出口销售，考虑欣阳精细对新帝凯进出口的销售后，标的公司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6.11 万元、5,895.17 万元、5,303.91 万元及 701.9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①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A.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a) 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对企业管理部、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销售订单的生成与审

核、仓储部门出库、物流部门发货、产品送达客户签收、财务开票与收款等业务流程，并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b)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通过访谈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解。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一般以合同价确认	货物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交货后（送至指定地点或对方完成提货）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不含合同价中由买方承担的运费、保费或关税	如下所述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所述：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CIF、FOB、CFR、CPT	约 95%	获得相关提单后随即确认收入
DAP、DDU、DDP	约 5%	获得相关提单后 15 天确认收入

c) 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899.17	36,935.58	47,303.06
发函金额	17,164.47	25,441.01	32,942.59
发函比例	68.94%	68.88%	69.64%
回函确认金额	15,015.14	23,965.52	28,339.53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30%	64.88%	59.91%

为保证财务数据有效性，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10-12 月以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补充进行了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0-12 月
发函核实金额	1,816.15	858.82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1,227.05	4,562.84
核实收入金额	3,043.20	5,421.66
营业收入	5,074.31	7,055.54
核实比例	59.97%	76.84%

d) 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情况

通过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a. 外销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户）	11	13	12
走访客户交易金额	6,214.25	9,753.43	18,861.74
外销营业收入	12,363.51	15,422.08	31,131.40
走访客户外销营业收入占比	50.26%	63.24%	60.59%

b. 内销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户）	16	15	14
走访客户交易金额	7,388.38	13,813.81	7,384.70
内销营业收入	12,535.59	21,428.81	15,988.71
走访客户内销营业收入占比	58.94%	64.46%	46.19%

e)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实质性分析程序

结合标的公司产销情况、行业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按产品分类分析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及原因；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角度，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将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并分析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f)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细节测试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账面营业收入，检查对应的客户签收单、提货单，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数天的客户签收信息，检查至营业收入明细账，评价营业收入

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选取报告期收入占比重大的客户，抽取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产品信息、结算方式、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表，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金额进行核对，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B.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核查情况

a) 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b) 应收账款的分析性程序

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营业收入分析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波动的合理性，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以前年度对比；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

c) 主要客户的函证情况

以抽样方式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交易总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债权的余额。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828.13	4,370.03	5,243.44
发函金额	2,554.22	3,971.46	4,709.59
发函比例	90.31%	90.88%	89.82%
回函确认金额	2,187.13	3,798.40	3,917.84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 收账款的比重	77.33%	86.92%	74.72%

为保证财务数据有效性，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10-12 月以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补充进行了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函核实金额	1,592.29	2,366.55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359.07	34.2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19.92	2,947.78
核实比例	71.74%	81.45%

d)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

对重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进行测试，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以及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② 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A.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收入核查采用的核查方法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采用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具体如下：

a) 了解和评价标的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b)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c)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诸如分析各期销售毛利率、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和产能利用率等，以判断收入总体合理性；

d) 检查一定比例收入样本（对于报告期内销售给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进一步检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应收款回单等单据核实公司的收入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e) 对报告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进一步核实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B.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收入业绩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a) 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结论

对标的公司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关键控制点；经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且是有效运行的。

b)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a. 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标的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 具体原则

业务类型	收入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一般以合同价确认	货物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交货后（送至指定地点或对方完成提货）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不含合同价中由买方承担的运费、保费或关税	如下所述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所述：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CIF、FOB、CFR、CPT	约 95%	获得相关提单后随即确认收入
DAP、DDU、DDP	约 5%	获得相关提单后 15 天确认收入

c) 报告期内收入核实情况

a. 各报告期收入确认核实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合计
发函核实金额	675.28	1,140.87	1,816.15	4,098.49	3,618.82	7,717.31	7,078.86	4,660.58	11,739.45	6,634.48	6,877.88	13,512.37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84.60	1,142.45	1,227.05	1,798.12	8,223.26	10,021.38	2,900.85	4,942.50	7,843.35	407.64	11,132.95	11,540.59
核实收入金额	759.88	2,283.32	3,043.20	5,896.61	11,842.08	17,738.69	9,979.71	9,603.08	19,582.79	7,042.12	18,010.83	25,052.95
其中：非光稳定剂 制造与销售业务	3.56	176.38	179.94	610.00	1,137.10	1,747.10	294.21	518.10	812.31	50.34	1,568.17	1,618.51
营业收入	1,763.70	3,310.61	5,074.31	15,567.69	16,387.01	31,954.71	21,513.50	15,422.08	36,935.58	16,171.66	31,131.40	47,303.06
核实比例	43.08%	68.97%	59.97%	37.88%	72.27%	55.51%	46.39%	62.27%	53.02%	43.55%	57.85%	52.96%

b.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核实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核实金额	1,592.29	2,366.55	2,817.67	1,407.36
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359.07	34.29	190.76	1,085.6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19.92	2,947.78	4,539.57	5,441.50
核实比例	71.74%	81.45%	66.27%	45.81%

注：发函核实金额含通过替代程序证实的余额。

c. 各报告期销售款收款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9.10	36,658.59	41,369.69	47,886.97
通过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3,182.31	17,418.53	22,391.81	29,851.13
核实比例	55.35%	47.52%	54.13%	62.34%

③ 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境内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2-叔丁基-4-甲基苯酚、对甲基苯酚、癸二酸（DMS）、癸二酸二甲酯、红色基 3GL、邻硝基苯胺及四甲基哌啶醇等产品。主要原材料货源稳定，供应充足。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方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和天然气。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叔丁基-4-甲基苯酚	165.71	4.28	609.21	2.46	996.65	3.38
对甲基苯酚	175.50	4.53	1,215.88	4.91	1,070.70	3.63
癸二酸（DMS）	279.97	7.23	1,667.33	6.73	2,370.34	8.03
癸二酸二甲酯	191.44	4.94	992.12	4.00	867.54	2.94
红色基 3GL	191.79	4.95	813.45	3.28	1,203.94	4.08
邻硝基苯胺	210.88	5.45	1,025.92	4.14	1,139.30	3.86
四甲基哌啶醇	393.90	10.17	3,631.82	14.66	4,144.74	14.04
合计	1,609.19	41.55	9,955.73	40.18	11,793.21	39.9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95%、40.18%和 41.55%，较为稳定。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叔丁基-4-甲基苯酚	19.32	19.22	19.28
对甲基苯酚	19.85	20.28	19.99
癸二酸（DMS）	28.57	37.50	33.11
癸二酸二甲酯	31.91	35.82	36.15

红色基 3GL	19.03	18.75	18.38
邻硝基苯胺	10.87	11.28	11.76
四甲基哌啶醇	26.26	25.13	23.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3、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水电费	173.91	928.25	1,266.71
蒸汽费	84.55	397.01	417.58
天然气费	-	-	190.11
合计	258.46	1,325.26	1,874.39
占营业成本比重	6.67	5.35	6.35

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耗用为水、电、蒸汽和天然气。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能源耗用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6.35%、5.35%和6.67%，占比不存在大幅波动。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1-3月	1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UV-234	324.96	7.96	否
	2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218.14	5.34	否
	3	曲阳县利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癸二酸	175.60	4.30	否
	4	双键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UV-234、UV-360	174.90	4.28	否

	5	山东鑫宇龙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甲酚	144.51	3.54	否
	合计			1,038.11	25.43	-
2019年	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UV-360、UV-329、UV-531等产品及原料	2,056.42	8.93	是
	2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1,539.58	6.68	否
	3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1,423.29	6.18	否
	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997.79	4.33	否
	5	南京华邦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基苯酚	969.62	4.21	否
	合计			6,986.69	30.33	-
2018年	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UV-360、UV-329、UV-531等产品及原料	8,336.73	22.47	是
	2	南通市振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2,049.57	5.52	否
	3	连云港凤蝶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苯胺	1,414.84	3.81	否
	4	曲阳县利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癸二酸（DMS）	1,457.40	3.93	否
	5	威海和雨进出口有限公司	2-叔丁基-4-甲基苯酚	1,751.65	4.72	否
	合计			15,010.19	40.45	-

帝盛科技作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帝盛进出口在报告期内承担帝盛科技销售部门的任务。报告期内，由于帝盛进出口向帝盛科技大量采购产成品后进行销售，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产生较大的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其维持采购渠道稳定、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的影响，标的公司部分位于江苏省内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停产及限产

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帝盛科技及南通市振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均自2018年开始出现停产的情况，致使标的公司产品供应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为维持采购渠道稳定、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标的公司积极开拓供应商，新增原材料及产品供应渠道，减少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占比，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②标的公司安排采购人员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情况，并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

③福建帝盛将在二期项目新建10,000吨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保障最重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2）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停产仍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帝盛科技作为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UV-329、UV-360等紫外线吸收剂产品。

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行动的影响，帝盛科技自2018年开始出现停产限产情况。2019年3月之前，帝盛科技虽然存在停产情况，但属于暂时性的停产，仍有部分时间存在生产的情况，因此，该期间内帝盛科技仍与标的公司存在购销交易；2019年4月之后，帝盛科技因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陷入彻底停产状态，但由于帝盛科技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一致，均采用备货式生产，因此，帝盛科技在停产仍保有一定的原料和产品，仍存在部分库存商品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售的情况，也存在将部分原材料提供给标的公司继续使用的情况。因此，

帝盛科技虽然在报告期内出现停产情况，其销售金额也大幅下滑，但仍为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5、外购光稳定剂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外购光稳定剂主要涉及的供应商、品种数量、金额及单价详见下表：

单位：千克、万元

供应商	品名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线吸收剂	4,618.00	46.05	174,483.00	1,893.46	543,194.00	4,797.62	916,356.00	7,129.17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	-	31,000.00	257.50	31,000.00	294.32	30,900.00	357.40
南京威科孟化学品有限公司		-	-	48,000.00	438.01	-	-	-	-
上海率乾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0.00	85.84	-	-	-	-
双键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14,800.00	174.90	29,050.00	361.24	-	-	-	-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36,000.00	324.96	12,025.00	108.54	-	-	-	-
荆门市美丰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79.29	9,600.00	89.93	-	-	-	-
杭州盛旭化工有限公司		-	-	8,940.00	68.45	-	-	-	-
江苏丹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980.00	59.29	-	-	40.00	1.09
其他供应商		17,044.40	69.33	50,698.60	387.29	38,280.00	234.99	81,820.00	305.15
合计		80,462.40	694.53	376,776.60	3,749.55	612,474.00	5,326.93	1,029,116.00	7,792.8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光稳定剂主要来源于帝盛科技，帝盛科技原为标的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 UV-234，UV-329，UV-360 等产品，其境外销售基本通过帝盛进出口进行，因本次交易未将帝盛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外购光稳定剂金额较大。但受 2018 年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帝盛科技自 2018 年起存在停产、限产情况，至 2019 年 4 月已彻底停产，导致标的公司外购光稳定剂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因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而境外客户通常需要同时采购多种不同特性的光稳定剂以满足自身需求。为保证客户的稳定性，避免客户流失，标的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了部分光稳定剂产品，导致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外购光稳定剂（剔除帝盛科技影响）金额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的光稳定剂主要来源于帝盛科技，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因帝盛科技持续处于停产状态，为避免客户流失，标的公司向行业内其他企业采购光稳定剂产品，具有合理性。

（八）安全生产、环保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同时，标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的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启东金美目前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苏 AQBHG II 20170114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证书，颁发日期为：2017 年 12 月 27 日，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欣阳精细目前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杭 AQBQTIII 201701303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颁发日期为：2017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2）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过程中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①危化品的管理

标的公司原材料部分属于危化品，主要包括：甲醇、甲苯、石油醚、水合肼、液氨等；其中甲醇、液氨属于重点监管的危化品，甲苯、盐酸、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双氧水合肼、锌粉属于易制爆化学品，而生产的光稳定剂成品不属于危化品。

采购危化品时，标的公司按照规定均向公安部进行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采购备案登记。

储存危化品时，标的公司建立危化品登记核查制度，原料专库存放；仓库配备储存蒸汽灭火器、烟感探测器、静电消除器等；现场设置危化品监控系统以及防渗漏收集坑等。

领取危化品时，领料员出具领料单，车间、仓库负责人进行核实、签字方可领取。对于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严格按照“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双锁、双人称重、双人签字、双人使用。

②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安全措施主要包括：

A、工程技术措施：生产车间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高温场所设置喷淋系统；反应釜上设置爆破片、安全阀等安全设施。标的公司对关键和危险工艺段增设压力表等监视测量设备、温度和压力自动控制联锁等自动化安全控制设施。同时，车间还设置了声光报警系统、感烟探测器及室内室外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B、管理措施：标的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不断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巡查力度，由生产单位领导轮流带班、值班进行安全巡查，并由生产单位负责人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C、教育培训措施：标的公司积极落实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新入职员

工和转岗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和演练。

D、个体防护措施：标的公司依据国家职业卫生管理要求，积极保障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为员工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比如安全帽、防护手套、电工绝缘鞋、防毒防尘口罩以及增压式空气呼吸器和防化服等。

启东金美和欣阳精细作为标的公司的生产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手续，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合理使用，防止安全隐患的发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费提取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启东金美			
年份	提取金额	使用金额	期末累积金额
2018年	292.91	-	574.96
2019年	255.47	115.38	715.05
2020年1-3月	60.85	-	775.90
合计	609.23	115.38	-
欣阳精细			
年份	提取金额	使用金额	期末累积金额
2018年	279.31	34.31	472.50
2019年	257.16	83.75	645.91
2020年1-3月	60.33	65.24	641.00
合计	596.80	183.30	-

（4）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受到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节“八、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依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9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19】4 号）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9 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杭环发【2019】23 号），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环保体系认证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①环保体系认证

启东金美目前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419E30281R0M，证书覆盖范围：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颁证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7 月 22 日。

欣阳精细未聘请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②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启东金美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681-2016-000030-A，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氯苯、甲醇、氮氧化物、甲苯，有效期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00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针对目前存在的省版许可证与国家版许可证并存的情况，省版许可证到期的，不再核发（延续）省版许可证；省版许可证未到期、且不具备国家版许可证核发条件的，省版许可证继续有效；省版许可证未到期、但已具备国家版许可证核发条件的，立即开展国家版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监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启东金美已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17746699984001V，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欣阳精细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30109260002-121，有限期分别为：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3月9日，福建帝盛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7012020000002；证书类别：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20日。

（2）环境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依据《环境保护法》及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办法》、《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三废”日常监督管理、环保设施管理及操作规程、环保责任划分及奖惩等做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同时，标的公司设立安全及环保部门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定期检查，及时排除环保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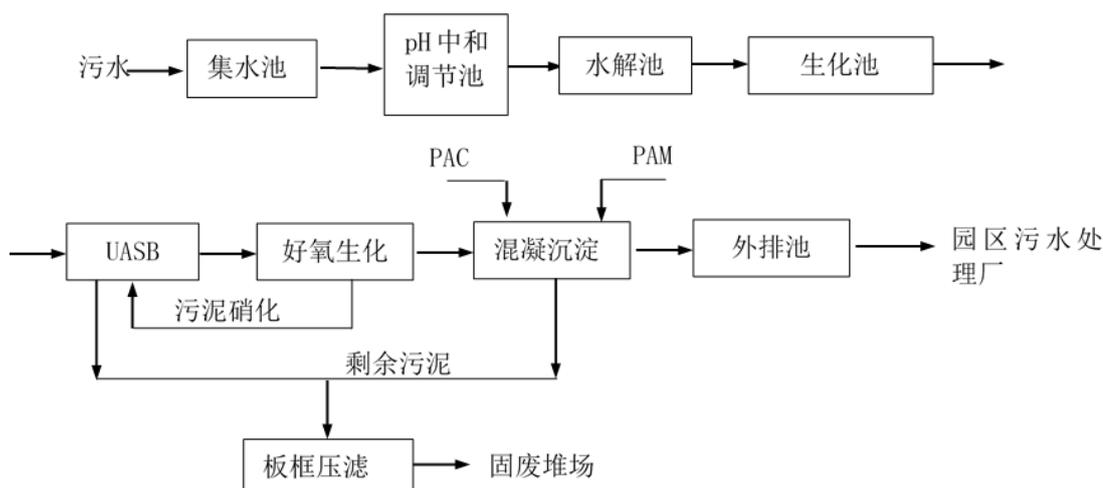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标的公司“三废”的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水处理

标的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光稳定剂生产中的耦合过滤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污泥干化废蒸汽冷凝水等生产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含有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苯胺类、硝基苯类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98年1月1日后建设的单位）三级标准进行排放。

标的公司设立厂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工艺废水、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各类污水收集到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过生化处理达到工业园区污水排放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道，进而通过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废气处理

标的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光稳定剂生产中各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以及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标的公司对所有有组织废气产生工段按照废气类别进行收集和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冷凝回收、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等，经综合处理后排入大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废气产生及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A、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生产单位	主要工段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启东金美	重氮	NO _x	碱吸收 活性炭吸附	连续
	偶合	石油醚		
	结晶	氯苯、甲苯		
	烘干	甲醇	水喷淋	连续
	分层	石油醚	活性炭吸附	连续
欣阳精细	酯化	甲醇、白油	冷凝	连续

	合成	甲醛、甲酸	二级喷淋吸收	连续
--	----	-------	--------	----

B、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面源高度（m）
1	甲苯	生产、储罐区	3-10
2	非甲烷总烃		
3	甲醇		
4	甲醛		

③固废处理

标的公司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过滤残渣、精馏残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原料废包装袋（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为节约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启东金美于 2019 年新上危废焚烧炉一套，未来，启东金美产生的危废将以自行焚烧处理为主。

(3) 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及自行监测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均为重点排污单位，属于环保部门重点监管对象。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多次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监测站进行监测。同时，标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自行监测方案，通过适时在线监测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监督和评价等方法，及时发现环保问题并解决。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情况及自行监测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监测单位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污染物	报告号	监测意见或结果
启东金美	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	2020.05.21	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E20040081-A	-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	监督监测	2020.05.20	污水	(2020)环监(水)字第	达标

境监测站				(124)号	
启东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	2020.4.29	三废	-	加强废气排放管控, 加强自行监测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检测站	监督监测	2020.04.17	甲苯、非甲烷总烃	(2020)环监(气)字第(017)号	达标
启东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	2019.12.3	三废	-	完善危废出入库台账, 规范危废存放
启东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	2019.10.21	三废	-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规范危废存放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9.7.30	污水	(2019)环监(水)字第(236)号	达标
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督监测	2019.7.3	废气	(2019)启测(气)字第(114)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9.5.31	污水	(2019)环监(水)字第(157)号	达标
启东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	2019.4.29	三废	-	对检查问题进行整改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	2019.3.21	三废	-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 对部分老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	2018.11.7	三废	-	加强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8.8.15	污水	(2018)环监(水)字第(321)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8.3.12	污水	(2018)环监(水)字第(068)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7.12.5	污水	(2017)环监(水)字第(398)号	达标
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督监测	2017.11.21	废气	(2017)启测(气)字第(262)号	达标

	限公司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	2017.10.9	三废	-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7.8.11	污水	(2017)环监(水)字第(235)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	2017.5.9	三废	-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7.5.9	污水	(2017)环监(水)字第(107)号	达标
	启东市环境监测站	监督监测	2017.2.13	污水	(2017)环监(水)字第(025)号	达标
欣阳精细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	2020.05.20	废水、废气、噪声	杭人检(环)字2020第140号	达标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	2018.9.13 2018.12.14	废气、废水、噪声	杭人检(环)字2018第242号	达标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	2017.9.29	废气、废水、噪声	杭人检(环)字2017第211号	达标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均已经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预案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	------	------	------	------

启东金美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320681-2019-22-M	2019.5.16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320681-2016-7-M	2016.6.8
欣阳精细	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330109-2018-019-M	2018.8.3
	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3301092014140	2014.12.14

(5)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生产单位	生产产品	主要污染物	生产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及流程	处理能力
启东金美	紫外线吸收剂	废水（主要包含 COD、氨氮、苯胺类、硝基苯类等）	重氮、偶合、还原	2020 年 1-3 月 27,300 吨；2019 年度 139,800 吨；2018 年度 156,500 吨；2017 年度 242,080 吨。	污水池（10000 立方）、气浮（1 套）、压滤机（7 台）、MVR 蒸发器（1 套）、树脂、罗茨风机、铁炭罐	收集—中和—絮凝沉淀—气浮—压滤—树脂吸附—MVR 蒸发—生化—外排	800 吨/天
		废气（主要包含 NOX、石油醚、氯苯、甲苯等）	重氮、偶合、还原、分层、离心、烘干	-	冷凝器、真空泵、喷淋塔、吸附塔、碳纤维吸附装置	冷凝回收、喷淋、吸附	全部处理
		固废（过滤残渣、精馏）	蒸馏、脱色、污水	2020 年 1-3 月 20.04 吨；2019	焚烧炉或委托有处理	焚烧或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	全部处理

		残渣、废活性炭、生化污泥等)	处理、固废焚烧	年度 164.92 吨；2018 年度 53.35 吨；2017 年度 93.03 吨。	资质的企业处理	业处理	
欣阳 精细	受阻胺 类光稳 定剂	废水 (COD、氨氮等)	离心、水洗、分层、蒸馏等	2020 年 1-3 月 4,628 吨；2019 年度 44,538 吨；2018 年度 54,197 吨；2017 年度 46,551 吨。	污水池(包括收集池、调节池、生化兼氧池、生化厌氧池、沉淀池)、压滤机(1 台)、罗茨风机(2 台)	收集-中和-生化-沉淀-外排	500 吨/天
		废气 (VOC、NOX 等)	酯化、甲基化、中和、水洗、脱色、离心、脱溶等	-	冷凝器、真空泵、喷淋塔	冷凝回收、喷淋吸附	全部处理
		固废 (废活性炭、生化污泥等)	脱色、污水处理	2020 年 1-3 月 6.41 吨；2019 年 45.76 吨；2018 年度 56.21 吨；2017 年度 48.68 吨。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全部处理

(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启东金美	环保设备支出	86.21	281.19	415.07	111.05
	环保费用支出	142.86	1,416.64	1,178.29	1,071.03
	环保总投入	229.07	1,697.82	1,593.36	1,182.08
欣阳精细	环保设备支出	58.90	63.15	17.76	60.96
	环保费用支出	19.70	86.22	90.90	81.40
	环保总投入	78.60	149.37	114.46	148.17
福建帝盛	环保设备支出	350.00	6,284.69	-	-

	环保费用支出	374.10	-	-	-
	环保总投入	724.10	6,284.69	-	-

环保投资为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环保设备设施及环保工程建设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及排放系统、尾气处理装置、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等。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为生产基地除环保投资以外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及原材料费用、危险废物处理费、检测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排污费。

（7）标的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营情况
启东金美	中和池	废水	良好
	沉淀池	废水	良好
	气浮池	废水	良好
	调酸池	废水	良好
	生化调节池	废水	良好
	水解酸化池	废水	良好
	接触氧化池	废水	良好
	二次沉淀池	废水	良好
	电催化氧化设备	废水	良好
	罗茨鼓风机	废水	良好
	COD 快速测定仪	废水	良好
	喷淋塔	废气	良好
	活性炭吸附塔	废气	良好
	碳纤维吸附装置	废气	良好
	焚烧炉	固废	良好
欣阳精细	污水处理管	废水	良好
	耐酸泵	废水	良好
	耐腐耐磨单泵	废水	良好
	电解装置	废水	良好
	电催化氧化器	废水	良好

	污水贮罐	废水	良好
	污水集水池	废水	良好
	碳钢污水池	废水	良好
	生化池装置	废水	良好
	生化池沉淀工程	废水	良好
	污水生化曝气管	废水	良好
	COD 在线分析仪	废水	良好
	国标智能型 COD 测定仪	废水	良好
	COD 消解仪	废水	良好
	罗茨鼓风机	废水	良好
	固定式气体检测仪	废气	良好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废气	良好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气	良好

(8)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与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如下：

①启东金美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总投入(万元)	229.07	1,697.82	1,593.36	1,182.08
营业收入(万元)	2,736.06	15,411.53	17,737.27	24,660.31
占营业收入比重	8.37%	11.02%	8.98%	4.79%

启东金美的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并不完全匹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环保投入占收入比重较2017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2019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启东金美在产量降低、收入减少的同时，新增了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

②欣阳精细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环保总投入(万元)	78.60	149.37	114.46	148.17
营业收入(万元)	1,525.94	11,508.14	14,498.24	13,070.37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	1.30%	0.79%	1.13%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欣阳精细的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基本匹配，2020年1-3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进行尾气改造的影响，欣阳精细在产量下降的情况下新增环保设备投入。

③福建帝盛

福建帝盛拟建设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其中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经初步测算，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6亿元，其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工程投入金额预计为1.3亿元左右，具体环保工程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工程项目	已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1	废水处理工程	4,049	2,774
2	废气处理工程	359	351
3	固废处理工程	428	2,038
4	公用环保工程	1,800	1,407
	合计	6,635	6,570

福建帝盛采用废水资源化利用理念，已建成废水资源回收线4条，具体如下：（1）酸性废水通过吸附处理，一次废水及部分二次水洗废水经酸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回用生产，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日回收酸量约为10吨；（2）含氯化钙废水通过配套建设的聚合硫酸铁装置，通过中和、树脂吸附，再经过MVR浓缩等过程，制成副产氯化钙溶液；（3）生产中的铝盐通过中和、脱色除杂、浓缩、结晶，得到偏铝酸钠用于生产新型高效水处理絮凝剂碱式氯化铝，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水、城市污水等的净化处理；（4）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废硫酸，通过与碱性废水中和，通过过滤、气浮、树脂吸附、浓缩、冷却结晶、离心、干燥等步骤得到元明粉，用于印染行业，进一步实现了资源化利用。

同时，福建帝盛引进先进三废处理设备，使污染物减量化达标排放，具体

如下：（1）已建成 2.5 万立方米的生化处理池，处理能力 2,500 吨/天，能够有效实现废水的达标排放；（2）已建成 2 万标方/小时的有机尾气处理系统，由 50 余套吸收塔和每小时处理 2 万标方的 RCO 构成，实现废气达标排放；（3）已建成日处理污水 1,000 吨、日过滤污泥 100 立方、日干燥污泥 40 吨的污泥减量生产线（蒸发水量 80 吨）；（4）已建成 1,500 平方米的危废库，实现固废的减量化、合规存放和转移；（5）在建日处理废液 30 吨的气液炉，通过回收余热蒸汽，实现减量、减排、资源利用。

综上，福建帝盛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的环保投入，可完全满足未来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9）报告期内因环保所受处罚情况

2019 年 10 月 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启东金美做出了通 05 环罚字 [2019]36 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决定对启东金美处以 40,000 元罚款。

此次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具体如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相关条款，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应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4万元不属于相关罚款的上限。

启东金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款。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2019年12月3日出具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记载，启东金美已对危险废物设置了识别标志。

根据2019年12月26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启东金美已履行处罚义务。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10）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办法》、《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较好地得到执行，虽然部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了环保处罚，但相关标的公司均已根据相关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相关处罚事项也并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在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的同时，标的公司近年来也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以满足环境保护方面日益提升的要求。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

②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近年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政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1月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5	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9月	明确沿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区域严格限制并压减化工钢铁产能，沿江1公里内严禁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6	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2年)	2019年3月	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体系，结合江苏省实际制（修）订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规范、管理规范等
7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2019年5月	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全力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提升；严格化工产业准入；规范化工生产企业管理；加强化工行业监管；提升化工产业服务和救援能力；强化政策支持；压实工作责任
8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9月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实施“十百千”工程，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等
9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信息传输管理办法》	2019年1月	进一步规范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信息传输和数据交换活动的管理
10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019年11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1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17年2月	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12	福建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年10月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市和农村环境更加宜居；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近年来，国家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从而导致存在未来生产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会面临受到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已经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完善环保制度和措施，确保生产及运营符合环保要求。

为应对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A. 人员保障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配备足够的环保管理人员，组织环保专业培训以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环保管理人员负责上传下达各类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参与并指导各部门规范化生产运营。

B. 制度保障

严格执行目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有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持续不断的对规章制度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

C. 加大环保投入，技术及设施保障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具体需要，通过增加环保投资、引进行业先进环保治理技术及设施，进一步控制排污总量并保证危废处理效果达标，为企业有力的技术保障。

D. 环境风险管控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定期进行系统的环境风险识别，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进行分级，并根据风险级别制定自上而下的风险管控措施。

3、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由不同部门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较高的合格率和客户满意度。总经理主要负责质量控制体系的改进；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主要由质检科负责，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质检人员并制定了完善的操作规程；客户满意度调查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以维护客户关系，持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美誉度和良好口碑。

（1）质量管理体系

欣阳精细目前持有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34919Q0459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染料、光稳定剂、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颁证日期：2019年1月23日，有效期至：2022年1月22日。

启东金美目前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3418Q51442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颁证日期：2018年8月2日，有效期至2021年8月1日。

（2）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质量管理办法》等各类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及相应的作业标准和制度，并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及销售等环节中予以严格落实，规范了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流程。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原材料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采购物资，标的公司对提供重要物资的供应商进行稽核，要求对方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其质量保证能力，并建立档案，保存供方材料记录以提供必要时的追溯。对采购的原材料，标的公司进行验证，

包括检验、测量、观察、工艺验证、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等方式，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生产要求。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部下达的《生产任务单》对设备进行调试，对调试后的设备生产的产品检测其外观、颜色、尺寸等是否能达到要求，确认合格正式生产。

②质检员每四小时对生产工序半成品及包装工序进行一次抽检，合格的产品转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予以标识并隔离，并将检验结果记录在《产品检验记录》上。

③由专职检验员对成品进行最终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检验结果记录在《产品最终检验记录台帐》上，并填写《产品质检报告单》，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不合格的产品放入处置区，并做好标识，并填写《产品质量异常通知单》，通知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安排处置。

④对监测结果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将最终检验记录进行归档存放，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管理。

在客户满意度调查方面，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客户满意度调查主要由销售部门和质量检验部门负责，销售部门负责对顾客反馈信息的收集、整理，质量检验部门负责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编写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标的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质量、交付、服务、灵活性及顾客的改进要求和建议等，质量方面包括产品性能、说明资料等，交付包括交付周期、交付及时性、交付可靠性，服务包括服务及时性、服务有效性、服务人员的态度、投诉处理速度及效果等，灵活性包括产品开发速度、产品多样性及配合变化能力等，并根据顾客提出的改进要求和建议及时整改，以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3）质量控制效果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

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产品品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控制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1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以来至2019年11月21日止，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11月20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1月21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九）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崇尚技术创新和科研体系建设，注重培养和引进相关人才，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标的公司拥有一支专注于光稳定剂技术的研发团队，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具有较强的工艺设计和制造水平。凭借强劲的研发能力，标的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及功效	所处阶段
1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加氢还原技术	采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的加氢还原技术，该技术的运用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自动化、可实现连续化，产品品质有显著提高，在铝或锌等金属离子的残留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试生产
2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连续高真空蒸馏技术	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粗品加入到蒸馏釜后升温进行蒸馏，使用真空机组抽至真空，致物料气化后通过冷凝器冷却物料至接液罐，再通过切片机将物料切片，得到精制的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成品，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纯度，可以直接运用于电子级材料	大批量生产
3	HALS系列产品合成的专有技术	在UV-292的生产中将2,2,6,6-四甲基哌啶醇和癸二酸（或癸二酸二甲酯）通入反应器中进行熔融混合；向反应器中加入钛酸正丁酯，通入氮气并保温，反应完成后	大批量生产

		可将产品精制提纯。该技术有效提高反应效率，节约溶剂成本。加入纯碱和水到反应器中可以保证反应处于弱碱性，有助于钛酸正丁酯催化剂和水的反应，便于提纯最终产物	
4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	三嗪紫外线吸收剂与二苯甲酮、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比较表现较为优异：表现为热稳定性好，环境耐久性优异；光稳定性好，有效寿命长；分子量大，耐迁移性好	大批量生产

标的公司对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生产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方位涵盖了紫外线吸收剂的合成、精制等领域，先进的技术和完整的工艺保障标的公司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和污染排放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并为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潘行平、周志强、熊伟和沈少华四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潘行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潘行平先生自1993年10月至1995年10月在帝凯贸易任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帝凯贸易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欣阳三友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历任欣阳精细、福建帝盛等其控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

（2）周志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周志强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5年9月历任欣阳三友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启东金美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帝盛进出口总工程师。

（3）熊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熊伟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湖北富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2月至2008年4月任欣阳三友实验员；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启东金美车间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帝盛科技技术科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9年4

月至今，任福建帝盛副总经理。

（4）沈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沈少华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浙江省改革月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欣阳精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帝盛科技、启东金美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防范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

为防范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标的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署了正式合同，并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晋升体制和薪酬福利体系，从而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为目标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本次交易后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和承诺：“1、为保证目标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自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一直在目标公司任职，除非本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如本人任职期限不满五年的，即构成违约，公司有权追究本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赔偿损失。2、本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即：本人在任职期间及与目标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在中国大陆境内地域范围内的、与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在该地域范围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本人若违反此项承诺

的经营利润归目标公司所有，并需赔偿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开拓欧洲市场，2017年5月，帝盛进出口与 Fanalone B.V.及 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共同出资设立了参股公司欧洲帝盛。

1、欧洲帝盛基本情况

欧洲帝盛成立于2017年5月31日，注册于荷兰，注册号为000037269674，注册地址为 DeBouw 1 a, 3991 SX Houten，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为 ADNO Services B.V.。欧洲帝盛的总股本为36,000欧元，已发行股份数为3,600,000股，其中：帝盛进出口持有1,800,000股，Fanalone B.V.持有1,710,000股，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持有90,000股。欧洲帝盛主要从事光稳定剂的贸易业务。

2、欧洲帝盛是否取得所在地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

根据荷兰律师事务所 WR Advies 的 Rutger Jansen 律师（以下简称“境外律师”）就欧洲帝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帝盛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其经营符合荷兰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根据荷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欧洲帝盛的经营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

因此，欧洲帝盛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规定。

3、欧洲帝盛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就欧洲帝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帝盛已根据荷兰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活动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欧洲帝盛的经营无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欧洲帝盛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4、欧洲帝盛是否符合主要出口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根据欧洲帝盛的说明，并查阅欧洲帝盛提供的认证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为满足产品出口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准入规定及境外客户的要求，欧洲帝盛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认证及其他准入要求，正常履行出口地入关手续，符合出口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欧洲帝盛不存在因违反主要出口地法律法规而被出口地有权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欧洲帝盛符合出口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十二）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停产或限产情况

1、停产或限产的具体情况

（1）启东金美停产的具体情况

启东金美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 UV-P、UV-326、UV-327 等，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2018 年开始启东金美不断进行环保及安全方面的升级改造，导致其产能、产量出现不

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停产时间及复产计划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启东金美停产停工的主要原因分为高温检修、配电房搬迁、车间检修、重大活动限制生产、火灾事故、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等，各类原因导致的停产停工情况如下：

单位：天

车间	年份	配电房 搬迁	高温检 修	车间升级改 造	重大活动限 制生产	火灾 事故	春节 假期	新冠 疫情	合计
一车间	2018年	43	-	39	-	45	25	-	152
	2019年	-	31	-	-	-	29	-	60
	2020年1-3月	-	-	-	-	-	36	-	36
二车间	2018年	50	-	30	50	-	25	-	155
	2019年	-	31	53		-	29	-	113
	2020年1-3月	-	-	-	-	-	75	-	75
三车间	2018年	50	-	71	-	-	25	-	146
	2019年	-	31	53		-	29	-	113
	2020年1-3月	-	-	-	-	-	36	-	36

A. 配电房搬迁

启东金美厂房建设于2005年，建设时将配电房亦建设于生产车间内，根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东金美于 2018 年分别进行了三个车间配电房的搬迁工作，导致 2018 年三个生产车间分别停工 43 天、50 天及 50 天。

B. 高温检修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高温天气生产隐患，启东金美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高温检修工作。

C. 车间升级改造

启东金美产房建设于 2005 年，所采用的环保处置工艺以及生产设备尚不够成熟，自 2018 年开始，启东金美不断进行环保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主要包括 VOC 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冷冻水箱更换、新增污水蒸馏设备并进行调试等，导致启东金美报告期内均存在停产停工情况。

D. 重大活动限制生产

2018 年 11 月，上海举办首届进出口博览会，进博会期间，当地政府要求临近化工企业降低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为响应政府号召，启东金美于相应时间停止了二车间的生产工作并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检修。2019 年 10 月，我国举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典，庆典活动期间，为防止意外发生及响应政府号召，启东金美于相应期间停止了二车间及三车间的生产工作并对车间进行了升级改造。

E. 火灾

2018 年 11 月，启东金美一车间因其高真空蒸馏釜夹套焊接处开裂，高温导

热油泄漏遇空气而引发火灾，无人员伤亡。火灾主要造成一车间高真空蒸馏釜过火，部分设备及电子线路损坏。火灾发生后，启东金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了梳理，因修复及排除安全隐患等工作导致启东金美 2018 年一车间停工 45 天。

F. 新冠疫情

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的爆发，政府推出了包括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限制人员流动等一系列措施抑制新冠疫情的传播，启东金美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开始逐步复产复工，但受限于返工人员不足等因素，启东金美二车间停产时间较长。

随着启东金美包括配电房搬迁及车间升级改造的不断完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三车间正在进行升级改造外，启东金美一车间、二车间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同时，除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外，启东金美报告期内基本不存在三个车间同时停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政府行政处罚而被责令停产的情形。未来，启东金美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及安全方面的投入，在正常生产的同时，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安全生产的要求。

② 停产对生产和销售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启东金美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紫外线吸	产量 (公斤)	357,025	1,851,850	2,034,912	3,267,107
	销量 (公斤)	339,127	1,817,177	2,286,381	3,102,267
收剂	产销率	94.99%	98.13%	112.36%	94.95%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736.04	15,409.35	17,736.26	24,581.98

由上表可知，启东金美产品的产销率较高，产品供不应求，启东金美销售的持续下滑，主要系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启东金美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24,581.98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15,409.35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停产对启东金美影响较大。

③标的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A.增加环保投入，满足环保要求

启东金美注重环境保护工作，2017 年至今，启东金美先后投资 5,000 余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深度治理设施、水气在线监测设施等环保设备进行了改造，三废处理能力、排放标准居同行业领先水平。今后，启东金美将进一步响应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要求，持续加大环保工作的投入并继续加强环保相关政策及法规的执行力度，落实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新建、改造升级，保证合法、合规运营。

B.注重环保工艺的开发和利用

近年来，标的公司积极进行绿色化学工艺开发和应用。通过对目前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存在的污染和有毒化学物质的控制问题进行归纳和总

结，申请了包括“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甲醛尾气吸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多项满足环保要求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申请的“一种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亦为标的公司注重环保工艺开发及利用的体现。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已成功研发出一套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的处理工艺，通过产品化流程处理三废，将原料和能源有效回收，副产物回收后制成产品，能够实现三废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循环经济。

C.在福建帝盛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标的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应对产能、产量不足的问题，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成立了福建帝盛，作为其未来最核心的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已开始进行试生产。福建帝盛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 9,000 吨，产品主要包括 UV-P、UV-329、UV-360、UV-234 和 UV-123 等，能够实现对帝盛科技所生产产品的覆盖，亦可部分覆盖启东金美主要生产的 UV-P 产品，未来，标的公司 UV-P 产品的生产将逐渐由启东金美转移至福建帝盛。因此，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投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启东金美将主要生产 UV-326、UV-327 产品，启东金美的停产、限产风险将得到有效缓解。

（2）欣阳精细停产的具体情况

欣阳精细主要从事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

UV-770、UV-292 及 UV-3853 等。除光稳定剂外，欣阳精细报告期内还从事染料及其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和贸易业务，该部分收入和利润占比较低，已于 2018 年下半年停止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欣阳精细根据原材料供应、市场需求、客户订单等情况组织光稳定剂类产品的生产，生产线基本不存在停产或限产情况。因当地环保要求及经营重心的调整，欣阳精细拥有的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基本处于停产的状态，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亦无恢复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的计划。鉴于染料生产及销售业务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贡献较低，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的停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停产的具体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环保或生产资质不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情形

（1）启东金美停产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 2018 年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江苏盐城“3·21”爆炸事故影响，南通市政府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安全监管政策，并在如上海进出口博览会、建国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要求当地企业进行停产、限产；

同时，启东金美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启东金美不断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如配电房搬迁、VOC 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冷冻水箱更换、新增污水蒸馏设备并进行调试等，进一步影响了启东金美的生产能力。

（2）欣阳精细停产的具体原因

杭州市于 2015 年成功申办 2022 年亚运会，杭州市萧山区系亚运会多个项目场馆所在地。为改变萧山区产业环境，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台了《杭州市萧山区工业“低、小、散”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0 年 6 月底，全区工业“低、小、散”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业发展质量和产城融合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关停企业（作坊）1,000 家以上，加速淘汰产能项目（高标准淘汰）500 个以上，重点整治提升企业 1,000 家以上……。”

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避免出现被关停的情况，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欣阳精细调整经营重心，放弃了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且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业务，造成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车间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3）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环保、生产资质是否符合当地政府要求

① 环保资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所属行业均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

法（试行）》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7 年至今，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启东金美	排污许可证	320681-2016-000030-A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9 月 1 日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913206817746699984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欣阳精细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60002-12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②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目前启东金美目前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证书，欣阳精细目前持有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主要从事光稳定剂相关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的情形。据此，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从事光稳定剂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经营许可或资质。

3、停产期间标的资产停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过程、具体金额，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停产损失分别为 367.89 万元、294.66 万元和 193.01 万元。标的公司将停产时发生的与生产车间相关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人员成本、折旧费用、能源费用及物料消耗支出等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未计入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停产是否属于偶发事项，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1) 启东金美

启东金美自 2018 年开始导致停产、限产的因素主要包括配电房搬迁、进行

厂房升级改造、意外火灾及重大活动限制生产等，上述因素均具备一定的偶发性。

此外，启东金美的停产、限产均具有暂时性的特点，报告期内，除因新冠疫情导致启东金美 2020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外，2018 年、2019 年启东金美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50%左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启东金美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60.31 万元、17,737.27 万元、15,411.53 万元及 2,736.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02.17 万元、1,021.21 万元、1,487.09 万元和 220.95 万元，停产、限产未对启东金美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启东金美 2018 年开始车间的停产限产具备一定的偶发性、启东金美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50%左右及报告期内启东金美的收入利润贡献等因素，停产限产因素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启东金美 100%股权可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2）欣阳精细

为满足当地环保要求及经营重心的调整，欣阳精细主动关停了污染较为严重的染料及中间体生产车间，未来欣阳精细亦无恢复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经营计划，因此，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不属于偶发事项。

报告期内，欣阳精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料制造与销售	62.50	4.10%	532.21	4.63%	1,790.72	12.41%	2,051.07	15.82%
光稳定剂制造与 销售	1,463.44	95.90%	10,973.49	95.37%	12,641.03	87.59%	10,914.68	84.18%
合 计	1,525.94	100.00 %	11,505.70	100.00%	14,431.75	100.00%	12,965.75	100.00%

欣阳精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光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占比达到 80% 以上，同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欣阳精细净利润分别为 1,090.51 万元、1,477.32 万元、1,052.14 万元和-14.91 万元，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并未对欣阳精细报告期内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欣阳精细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不属于偶发性事项，但考虑到报告期内染料制造与销售业务占欣阳精细收入的比例较低及欣阳精细的盈利能力未因染料及中间体车间的停产而出现大幅下降等因素，欣阳精细停产事项未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欣阳精细 100% 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5、停产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启东金美

启东金美自 2018 年以来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停产及限产情况，但相应的生产厂房及设备均可正常运作，报告期内，各车间均存在生产使用情况，且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 50%左右，预计相关资产能在未来为标的公司持续产生现金流，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2）欣阳精细

为满足环保要求，欣阳精细的染料及中间体车间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停止批量生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欣阳精细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欣阳精细四、五车间	55.82	37.36	-	18.45
机器设备-欣阳精细四、五车间	958.71	808.98	-	149.73
合计	1,014.53	846.34	-	168.19

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低，预计可变现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福建帝盛投产运行情况

1、福建帝盛投产运行的基本情况

福建帝盛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共分两期，计划总投资 6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二期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目前，一期项目已累计投资 3 亿元以上，建设了四个生产车间和相配套的仓库、环保设施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完工，并已投入试生产，设计产能为 9,000 吨。2020 年 6 月当月，福建帝盛生产光稳定剂产品 326.16 吨，主要以标的公司优势产品苯并三氮唑系列为主，包括 UV-329、UV-360、UV-123、UV-P、UV-234 等，随着一期项目生产线稳定性的不断提高，标的公司预计在年底前可达到 900 吨/月的生产水平。二期项目产能为 6,000 吨，计划于 2022 年投入生产。福建帝盛未来将根据市场及订单情况，逐步释放产能。

在产品竞争力方面，标的公司拥有多项光稳定剂产品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能够提供品质稳定的光稳定剂产品。同时福建帝盛建成后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基地之一，依托自动化的高效产品生产线，福建帝盛可以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2、本次交易收购福建帝盛的必要性

(1) 从业务体系来看，本次交易收购的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仅能提供 UV-P、UV-770 等少数几项光稳定剂产品，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收购福建帝盛，有助于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增强竞争力。

(2) 从盈利能力来看，福建帝盛投产以后，将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基地之一，依托其先进的产品生产线，福建帝盛能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

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福建帝盛是标的公司未来最主要的利润贡献者，收购福建帝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从治理规范来看，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类似，福建帝盛也是光稳定剂的生产基地之一，其业务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类似，采购和销售也由帝盛进出口整体管理，不收购福建帝盛将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有必要收购福建帝盛。

十、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47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0,339,251.78	219,511,881.28	285,620,90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97,397.93	340,235,784.70	168,829,374.27
资产总计	564,736,649.71	559,747,665.98	454,450,276.28
流动负债合计	171,981,528.06	172,990,946.65	87,650,27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2,900.00	-	2,267,800.00
负债合计	177,764,428.06	172,990,946.65	89,918,075.04
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972,221.65	386,756,719.33	364,532,201.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0,743,061.03	319,547,088.12	369,355,777.07
营业成本	38,727,036.69	247,779,322.43	295,209,445.72
营业利润	123,662.62	26,391,417.77	32,367,129.58

利润总额	121,212.62	26,225,053.27	32,916,175.51
净利润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773.27	17,090,201.58	25,321,575.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61.41	94,415,652.91	-25,448,20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1,322.20	-61,938,244.18	-56,783,69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0,352.26	-43,193,658.92	72,467,798.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25.35	-49,900.58	2,195,19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8,283.18	-10,766,150.77	-7,568,90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7,351.17	37,733,501.94	45,302,410.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9,067.99	26,967,351.17	37,733,501.94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9,327.57	-114,15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097.29	1,398,551.00	618,7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81,132.0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0.00	-7,036.93	663,205.75
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损失	-	-	-2,841,17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73,269.5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839.09	440,808.05	-392,348.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9,808.20	1,999,241.03	-1,281,005.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标的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交易标的合法存续及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的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的全体股东已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2019年9月11日，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与普利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各股东均同意本次交易。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东均同意，任一股东向普利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鉴于帝盛科技自2018年开始持续处于停产状态，本次交易未将帝盛科技纳

入收购范围，标的公司已与帝盛科技签订《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标的公司无偿使用，该等使用系排他性使用，使用期限的终止日期由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达成协议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许可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许可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234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45406.2	发明	2016年5月23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2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329	ZL201610346337.7	发明	2016年5月23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3	振动筛	ZL201620016898.6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4	高效回流冷凝管	ZL201620014128.8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5	真空取样器	ZL201620013009.0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6	防静电过滤槽	ZL201620013570.9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7	一种蒸馏装置	ZL201620014117.X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8	重氮反应装置	ZL201620016987.0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9	循环冷却水装置	ZL201620016938.7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0	一种立式干燥釜	ZL201620013935.8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1	加氢反应釜	ZL201620012445.6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2	塑料挤出系统	ZL201620011550.8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3	蒸汽水流合制热水器	ZL201620011367.8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4	开桶器	ZL201620013010.3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5	搪玻璃反应釜	ZL201620011547.6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7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6	套袋架	ZL201620012444.1	实用新型	2016年 1月7日	帝盛 科技	原始 取得
17	一种食物切割设备	ZL201620012437.1	实用新型	2016年 1月7日	帝盛 科技	原始 取得

（二）商标许可情况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许可人	商标 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 商品范围
1	帝升	帝盛 科技	1	26293775	2019年1月28 日至2029年1 月27日	染料助剂；表面活性剂； 油类用化学添加剂；汽车 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 剂；荧光粉；工业用化学 品；促进剂；橡胶用化学 增强剂；非家用抗静电 剂；抗氧剂；增白剂
2	DSUNTECH	帝盛 科技	42	26292566	2019年1月28 日至2029年1 月27日	质量控制；计算机系统设 计；测量
3	DSUNTECH	帝盛 科技	2	26284747	2019年1月21 日至2029年1 月20日	油漆
4	帝尚	帝盛 科技	1	26284718	2018年8月28 日至2028年8 月27日	工业用化学品；表面活性 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 剂；促进剂；油类用化学 添加剂；催化剂；荧光粉； 非家用抗静电剂；增白 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 抗氧剂；染料助剂；阻燃 剂
5	DSUNTECH	帝盛 科技	1	26282626	2018年8月28 日至2028年8 月27日	油类用化学添加剂；催化 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 非家用抗静电剂；表面活 性剂；抗氧剂；增白剂； 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染 料助剂；工业用化学品； 促进剂；阻燃剂；荧光粉

6	DSUNTECH	帝盛科技	35	26278000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商业信息；广告宣传；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商业企业迁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三）帝盛科技专利及商标的转让进展情况

2020年3月9日，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帝盛科技所持知识产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标的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帝盛科技名下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帝盛，同时，帝盛科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成为普利特全资子公司，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十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标的公司不再对

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方可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交货后（送至指定地点或对方完成提货）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境外客户通常需要同时采购多种不同特性的光稳定剂以满足自身需求，而不同品种的光稳定剂由标的公司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及关联方帝盛科技分别生产，如生产工厂各自销售运输出口，则在报关费运费等支出上并不经济。因此同一客户且由不同工厂生产的订单一般会由标的公司帝盛进出口作为统一结算端口，将各品种产品拼箱后一同出售给境外客户；由单一工厂生产外销订单则由其独立接单并直接对外出口。

标的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中约定货物种类、数量、单价、价格条款和收款方式。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价格条款涉及 CIF、FOB、DAP 等，收款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及信用证为主，具体确认收入政策如下：

价格条款	价格条款占比	约定货物风险转移时点	收入计量金额	确认收入时点
CIF、FOB、 CFR、CPT	约 95%	转运港船上或 交承运人	不包含价格条款中买方承担的运费或保费	获得相关提单后 随即确认收入

DAP、DDU	约 5%	买方指定的目	不包含价格条款中可能存	获得相关提单后
DDP		的地	在的运费、保费或相关税款	15 天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相关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实施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

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系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且因其拟一并出售该 5 家公司股权给同一购买方进而编制二年一期汇总财务报表。鉴于本次出售股权时其他股东随控制方一并出售，所以在编制此汇总财务报表时不考虑少数股东影响。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自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模拟合并会计主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模拟合并报表范围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和帝凯贸易 5 家公司。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上述会计准则变更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影响情况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首次施行日，标的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标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金融资产项目	列示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以前年度损益
理财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	55,724,480.00	无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24,480.00	-	

（2）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

发生损失法”。

标的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标的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汇总财务报表所显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差异

标的资产在编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时已参照上市公司执行的各项会计准则，所以标的资产执行各项会计准则在时间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标的公司为传统制造型企业，相关产品是标准化产品便于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标的公司与境内外客户所采用的产品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交付产品方式基本采用标准条款。所以标的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经识别需履约的义务仅为交付标准化的产品。

对于此类履约义务新旧收入准则在收入的计量和确认时点上无重大差异，所以标的公司若采用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其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2）新租赁准则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以自建或购入为主，无租入重大资产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不会因实施新租赁准则而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会因施行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而对其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情况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重组管

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综合股票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 20 个交易日	10.45 元/股	9.4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0.30 元/股	9.27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9.86 元/股	8.88 元/股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28,157,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5.49 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 1 股的尾数。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各交易对手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39,707,669.01	7,232,726
合计		1,016,000,000.00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取得普利特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股份锁定期

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 数量(张)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48,193,492.11	481,934
2	王瑛	423,141,605.70	44,363,957.44	443,639
3	周志强	8,669,681.97	1,017,135.90	10,171
4	潘行江	6,868,661.75	805,838.38	8,058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7,219,576.18	72,195
	合计	1,016,0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注：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28,157,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部分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5.49 元/股。

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P 为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7、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01,6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1,015,997 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 5.49 元/股折算的初始转股数量为 18,506,319 股，考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2%，本次发行股份

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含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46%**。

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1、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锁定期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可转换债券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

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3）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可转换债券。

1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剩余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售给上市公司。

1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1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

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

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8、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9、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

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1、用于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设置上述差异化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中“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中“有利于增加并购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的指导精神，公司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当前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交易各方的合理诉求进行平等协商，在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部分条款上进行了差异化设置，以最终促成本次交易。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定价灵活性的进一步放开，结合同时期市场再融资及配套融资的相关通行条款，为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发行完成，2020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改了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上修

正条款、删除了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①原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及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A.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B.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转股期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债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②调整后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及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A.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B.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不再设置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为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方案具体条款的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不属于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在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设置差异化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部分条款差异化设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购买资产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p>转股价格修正条款</p>	<p>未设置</p>	<p>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p> <p>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p> <p>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向上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p>
-----------------	------------	---

		值。
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到期赎回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① 差异化设置转股期限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转股期限条款的设置存在差异主要是考虑可转债的锁定期存在不同。

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可转债的锁定期至少为 12 个月，并视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进行解锁，因此，将该部分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设置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债的锁定期为 6 个月，因此，将该部分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设置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在转股期限上存在差异，主要系考虑可转债锁定期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差异化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存在差异化设置主要是考虑转股价格和当前上市公司的股价因素所致。

在购买资产部分，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标准，即为 8.88 元/股，在考虑上市公司的权益分派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5.49 元/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6.64 元/股，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高出 203.10%，若设置转股价格上修条款，交易对方所持的可转债将较容易触发相关条款，从而导致其转股所能取得的股份减少，为了促成本次交易，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不设置转股价格上修条款；同时，为了平衡交易双方的利益，避免上市公司的利益受损，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也不设置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转股价格与上市公司的股价较为接近。设置转股价格上修条款可以促使可转债持有人股价大幅上涨时积极转股，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可转债到期后的现金偿债压力；在股价下跌时，上市公司可通知履行相应程序下调转股价格，促使可转债持有人积极转股，亦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财务费用、避免可转债到期后的现金偿债压力。

综上，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债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上存在差异，主要系考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价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③差异化设置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差异化设置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主要系考虑不同部分的可转债对认购人的吸引力不同所致。

购买资产部分的可转债的股性较强，考虑到当前的股份市价远高于转股价格，设置较低的利率条款不会降低该部分可转债的吸引力，低利率及到期付息的还款方式也有助于促使债券持有人转股，以减少上市公司偿付本金及利息的压力。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可转债发行更多是一种市场行为，按照发行时可转债市场的情况设置相应的利率及付息条款，有助于增强发行可转债的吸引力，为募集配套资金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因此，差异化设置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具有合理性。

④差异化设置到期赎回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仅约定“到期后偿还本金和利息”、未约定“到期后溢价赎回”，主要系因为：1、该部分可转债股性较强，预期交易对方在转股期内将及时转股；2、即使交易对方持有至到期，上市公司仅需还本付息、负担较小，不存在“溢价赎回”的资金压力。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可转债发行更多是一种市场行为，按照发行时可转债市场的情况设置相应的到期赎回条款，有助于提高发行效率及发行成功率、规避市场风险及利率风险，为募集配套资金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综上，差异化设置到期赎回条款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000	上市公司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3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	20,000	福建帝盛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5,000	-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

本次交易普利特拟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其中，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合计 **35,560** 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如下表：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02,525,413.16
2	王瑛	423,141,605.70	134,775,882.37
3	周志强	8,669,681.97	2,058,298.63
4	潘行江	6,868,661.75	1,630,712.30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14,609,693.54
合计		1,016,000,000.00	355,600,000.00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同时公司还需要支付 2,000 万元的中介费用等，如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重组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2、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原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来何时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未收购帝盛科技。标的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证客户的稳定性，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成立了福建帝盛，作为其未来最核心的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项目总投资 6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3.5 亿元，二期投资 2.5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期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已有包括 UV-329、UV-360、UV-123、UV-P、UV-234 等产品出产。本项目将投资于二期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福建帝盛将成为国内产能最大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之一。

（2）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2.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20,023.30

1	建筑工程费	5,958.00
2	设备购置费	11,285.40
3	安装工程费	626.70
4	其他费用	2,153.20
二	建设期利息	1,020.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956.70
四	项目总投资	25,000.00

公司拟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项目效益情况

预计该项目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8.00 亿元，净利润 1.22 亿元。

（4）主管部门批复

本项目已在邵武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已在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履行了环评批复手续。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融资，将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支付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①提高重组整合绩效，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

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

②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可以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自身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2)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

①高分子化学助剂行业前景广阔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及其应用领域的材料化学品添加剂，是指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等材料和产品的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为改善工艺条件、提高产品的质量或赋予产品某些特殊性能所添加的各种辅助化学品。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程度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门类庞杂、功能繁多，贯穿于塑料、橡胶等产品的生产和应用的各个环节，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已经成为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

国内石化行业、合成树脂以及塑料加工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为高分子化学助剂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我国炼化一体化项目快速发展，根据基本确定投产的项目，2020 年前我国累积将新增炼油能力 1.09 亿吨，2020 年后累计新增炼油能力 2.37 亿吨，千万吨级以上的炼化一体化项目大都配套有乙烯装置，对应下游产品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主，这将带动助剂行业的需求。

除此之外，近两年乙烷裂解制乙烯和丙烷脱氢制取丙烯项目成为投资热点，

众多项目纷纷上马；国内煤化工如火如荼，未来众多煤制烯烃项目的投产也会带动高分子助剂行业的需求。根据中国石化联合会统计，预计 2021 年之前，我国将新增聚乙烯产能 1,167 万吨，聚丙烯产能 1,535 万吨，这将进一步加快抗老化助剂行业的发展。

②标的公司自有资金不足

标的公司是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一直注重光稳定剂的研发和生产，其产品吸收效果好，具有耐油、耐变色、低挥发、与聚合物相容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种高分子合成材料和制品。为应对行业快速发展给标的公司带来的机遇及江苏省环保趋严给标的公司带来的挑战，标的公司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成立了福建帝盛，作为其未来最核心的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项目总投资 6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3.5 亿元，二期投资 2.5 亿元。标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一期项目的投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期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已有包括 UV-329、UV-360、UV-123、UV-P、UV-234 等产品出产。因项目总投资较大，二期项目建设将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考虑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上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福建帝盛的二期建设。

2、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池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9,97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3.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91,69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08,301.8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9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7,444,427.20 元（含利息 36,125.3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444,427.20 元

（含利息 36,125.31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净额已按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完毕。

3、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11.4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除去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外，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和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为保障正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行业平均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平均	普利特
资产负债率	38.83%	40.33%
流动比率	2.95	1.72
速动比率	2.40	1.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资本结构看，上市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现金较少且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较多等因素，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为 101,600 万元，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35,5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11.40 万元，流动资金较少且需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性支出。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自有资金支付，将对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造成较大压力，影响上市

公司的正常运营；另外，考虑到上市公司随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其他项目投资等，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幅较快，将存在较大流动资金缺口。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福建帝盛二期项目建设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等，并通过其他途径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七）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基于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规模、用途、现存状况而进行的，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

（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考虑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增厚作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实现净利润的数值除应当扣除非经常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增资标的公司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盈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在本次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本次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完成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标的公司将通过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剔除因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

并已经众华会计师审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409,455.50	531,188.41	29.73%	389,210.32	510,758.72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244,620.84	302,857.31	23.81%	239,133.86	297,663.17	24.48%
营业收入	66,816.06	71,890.36	7.59%	359,996.66	391,510.59	8.75%
利润总额	6,034.45	5,732.18	-5.01%	18,055.45	19,402.88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37.45	4,888.67	-6.66%	16,488.63	17,126.88	3.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7	-30.00%	0.31	0.29	-6.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股东权益、营业收入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2019年及2020年1-3月，标的公司受停产限产及新冠疫情影响，其盈利能力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但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7,036,583股股份，持有比例为51.7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1）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5.44	430,261,989	44.57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2	6,774,594	0.70
潘行平	-	-	48,281,276	5.10	57,059,673	5.91
王瑛	-	-	44,444,766	4.69	52,525,622	5.44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2
潘行江	-	-	807,306	0.09	954,081	0.10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6	8,547,753	0.89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3.09	408,015,348	42.27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46,836,993	100.00	965,343,312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周文先生。

（2）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确认函》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价格一致，即 5.49 元/股，购买资产及募资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亦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49 元/股）进行转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4.58	430,261,989	39.70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0	6,774,594	0.63
潘行平	-	-	48,281,276	5.00	57,059,673	5.27
王瑛	-	-	44,444,766	4.61	52,525,622	4.85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1
潘行江	-	-	807,306	0.08	954,081	0.09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5	8,547,753	0.79
参与认购募集 配套资金的股 东	--	-	18,214,936	1.89	118,397,085	10.92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2.28	408,015,348	37.65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65,051,929	100.00	1,083,740,397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交易对方及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即 5.49 元/股）完成转股，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的持股比例由 50.92% 变更为 39.70%，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1.72% 变更为 40.33%，周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无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评估基准日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5 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34,192,800.96 元，评估值 695,411,247.38 元，评估增值 161,218,446.42 元，增值率 30.18%；模拟合并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46,794,154.74 元，评估值 146,794,154.74 元，评估无增值；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87,398,646.22 元，评估值 548,617,092.64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柒仟零玖拾贰元陆角肆分），评估增值 161,218,446.42 元，增值率 41.6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5 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398,646.22 元，评估值为 1,07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柒仟万元整），评估增值 682,601,353.78 元，增值率 176.20%。

3、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48,617,092.64 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070,000,000.00 元，两者相差 521,382,907.36 元，差异率为 95.04%。

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独特性，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及相应的评估假设，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二）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用途、使用方式、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2、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并假定变化后的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拟定的重大决策无重大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

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8）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9）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现有管理水平的继续。

（11）假设评估范围包含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能够得到正常的保护，无假冒、侵权、滥用等损害其价值的情况发生；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能正常获得授权。

（12）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许可证书及生产批件在到期后可以续期。

（13）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14）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1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于年度内均匀发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保持该经营规模，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水平与第5年相同。

4、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

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三）资产法评估基本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欣阳精细 5 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34,192,800.96 元，评估值 695,411,247.38 元，评估增值 161,218,446.42 元，增值率 30.18%；模拟合并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46,794,154.74 元，评估值 146,794,154.74 元，评估无增值；模拟合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87,398,646.22 元，评估值 548,617,092.64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柒仟零玖拾贰元陆角肆分），评估增值 161,218,446.42 元，增值率 41.6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849.20	27,401.87	1,552.67	6.01
货币资金	8,582.48	8,582.48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7.19	5,127.19	0.00	0.00
应收票据净额	1,023.98	1,023.98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2,828.13	2,828.13	0.00	0.00
预付账款净额	367.90	367.9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98.64	1,698.64	0.00	0.00
存货净额	5,394.49	6,947.17	1,552.67	28.78
其他流动资产	826.39	826.39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70.08	42,139.25	14,569.17	52.84
长期股权投资	152.47	137.83	-14.64	-9.60
固定资产净额	6,503.03	9,229.02	2,725.99	41.92
在建工程净额	9,426.36	9,806.65	380.29	4.03
工程物资净额	1,158.21	1,158.21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2,552.94	14,030.47	11,477.53	449.58

长期待摊费用	77.97	77.9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4	91.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7.87	7,607.87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53,419.28	69,541.12	16,121.84	30.1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101.13	14,101.13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0.00	10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0,433.54	10,433.54	0.00	0.00
应付账款	1,844.80	1,844.80	0.00	0.00
预收账款	319.23	319.23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5.18	805.18	0.00	0.00
应交税费	441.63	441.6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56.74	156.74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29	578.29	0.00	0.00
递延收益	578.29	578.29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14,679.42	14,679.42	0.00	0.00
七、净资产	38,739.86	54,861.71	16,121.84	41.62

结合上表分析，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式下，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6,121.84 万元，主要系被评估单位存货评估增值 1,552.67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725.99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380.29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1,477.53 万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

存货账面值 5,394.49 万元，无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5,394.49 万元，系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

（1）原材料的评估

原材料账面值为 1,406.55 万元，主要为企业生产用材料，库存状态良好。因企业一直在生产，原材料使用频繁，故账面值与市场价值差异不大，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1,406.55 万元。

（2）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为 71.31 万元。为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材料等在库周转材料。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库周转材料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库周转材料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库周转材料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库周转材料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库周转材料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经营过程中领用的周转材料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库周转材料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值为 71.31 万元。

（3）产成品的评估

产成品的账面值为 3,657.10 万元，主要为已完工的产品。被评估单位产成品的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产成品的入库、出库均有记录。经评估人员通过对产成品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产成品帐帐、帐表、帐实基本相符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折减率）

①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③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④销售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计算；

⑥折减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对于畅销产品为 0，正常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5,209.78 万元。

（4）在产品的评估

在产品账面值 259.53 万元，为尚未完工的在制产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制造但尚未完工的成品部件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259.53 万元。

综上，存货的评估值为 6,947.17 万元。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根据委托人要求以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为内容。

资产名称	项目数	账面价值（万元）	
		原 值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71	4,315.12	2,634.80
构筑物	77	1,990.02	1,081.01
合 计	148	6,305.14	3,715.80

（1）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概况

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共 71 项，包含确权建筑物 40 幢、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建筑物 31 幢。其中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 701 房产、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系企业购买的商品房，

其他均为企业自建房。所有房屋均正常使用中。

构筑物共 77 项，主要为雨水收集池、污水池、厂区道路等。

（2）评估方法

①成本法

根据房屋特性，自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重新购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重置成本法的操作步骤是：搜集有关房地产开发的成本、税费、利润等资料→估算重新购建价格→估算折旧→求取积算价格。

在重置成本法中，本次估价计算建筑物的重新构建价格。首先根据目前该区域类似建筑物建造的社会平均成本确定估价对象建筑物的重新构建价格；其次，根据估价对象建筑物剩余耐用年限及其实际情况确定其成新率。

本次估价运用的重置成本公式为：

建筑物现值=建筑物重置价格×成新率

建筑物重置价格=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

开发成本=建安造价+配套费+专业费

②比较法

根据房屋特性，企业购买的商品房的评估采用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在同一供求范围内，选择价值时点近期的若干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对其实际交易价格从实际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权益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等各方面与估价对象具体条件比较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

比较法的基本步骤为：搜集交易案例→选取可比案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修正→房地产状况修正（权益、区位、实物状况）→求取比准价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调整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3）评估结果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6,376.88 万元。

3、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1）评估范围

列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信息如下：

资产名称	项目数	账面价值（万元）	
		原 值	净 值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1022	6,159.55	2,536.64
固定资产—车辆	24	555.55	97.2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96	446.20	153.37
合计	1374	7,161.30	2,787.22

（2）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械设备主要为企业生产用设备，共计 1,022 项，账面原值为 6,159.5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36.64 万元，上述设备购置于 1998-2019 年，目前均能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企业自用轿车、叉车等，共计 24 项，账面原值为 555.55 万元，账面净值为 97.21 万元，购置于 2004-2018 年，有专人使用及保养，保养情况正常。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打印机、电脑及手机等，共计 296 项，账面原值为 446.2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3.37 万元，上述设备购置于 1998-2019

年，目前均能正常使用。

（3）评估方法：

按资产替代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报价手册或参考近期购买设备时各厂商的报价来确定。对无法询到价格的设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确定重置价格。

设备运杂、安装、基础费根据机械工业部 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因本次评估为电子设备，故不考虑设备运杂、安装、基础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一般包括设计费、监理费、试运转费、管理费等间接费用，一般按设备购置价格的一定比例计取。因本次评估为车辆、电子设备，故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是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评估设备的购置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即不计增值税。

②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一般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技术观察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

观察法所计算的成新率，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加权系数+技术观察法成新率×加权系数

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严格按照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资源[2000]1202）“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的新标准，以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公里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其中理论成新率以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孰低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测定成新率×6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值为 2,852.13 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9,229.02 万元。

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426.36 万元，为土建工程 1 项及设备安装工程 4 项。

①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9,416.51 万元，为在建的福建紫外线吸收剂及

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福建帝盛一期工程”）。

根据企业填报的资产清查明细表，本次评估另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反映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内。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1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3160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SWG-17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1	70,317.00	不低于0.9
2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3158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SWG-17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2/11	29,219.00	不低于0.9
3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3277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SWG-18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8/22	119,347.00	不低于1
4	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	金塘工业集中区	SWG-18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8/22	28,734.00	不低于1

根据企业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监理月报及其他相关资料，建筑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用途	层数	截至基准日完工进度
1	丙类原料仓库	7678.72	框架	仓库	地上3层	100%
2	丙类成品仓库	7678.72	框架	仓库	地上3层	100%
3	甲类仓库一	742.92	框架	仓库	地上1层	100%
4	甲类仓库二	742.92	框架	仓库	地上1层	100%
5	UV-360 生产车间	4,968.89	框架	车间	地上3层	90%
6	UV-234/928 生产车间	5,487.76	框架	车间	地上3层	75%
7	UV-329 生产车间	6,907.95	框架	车间	地上4层	80%
8	UV-P 生产车间	4,676.14	框架	车间	地上4层	80%

9	南区控制、化验楼	1,399.28	框架	办公楼	地上 2 层	100%
10	食堂、倒班宿舍楼	4,477.54	框架	宿舍楼	地上 4 层	90%
11	辅助用房一	2,424.84	框架	辅助车间	地上 1 层	10%
12	现场机柜间	349.11	框架	辅助车间	地上 1 层	50%
13	总变配电所	1976.52	框架	配电间	地上 2 层	50%
14	罐区（泵棚）	315.64	框架	构筑物	地上 1 层	100%
15	罐区（卸车棚）	192.50	框架	构筑物	地上 1 层	100%
16	消防水池一	160.00	框架	构筑物	地上 1 层	100%
17	消防水池二	160.00	框架	构筑物	地上 1 层	100%

②评估方法

根据土建工程的土地和建成后房屋用途，本次评估在建工程-土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分为合估路径及房地分估路径。其操作步骤是：选择具体估价路径→搜集有关房地产开发的成本、税费、利润等资料→测算重新购建成本→计算成本价值。

本次估价选用成本法为房地分估路径，评估估价对象成本价值。首先用比较法测算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土地重置成本；其次再根据目前估价对象的完工进度确定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测算估价对象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本次估价运用的成本法具体公式为：

在建工程价值=土地重置价值+建筑物重置价值×工程完工进度

土地重置价值=土地总价+配套费用+管理费用+投资利息

建筑物重置成本=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

开发成本=建安造价+配套费+专业费

③评估结果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9,796.80 万元。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9.85 万元，共 4 项。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值为 9.85 万元。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9,806.65 万元。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1）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527.4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权利人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1	启国用(2006)字第 0118 号	启东滨江化工园区上海路 188 号	启东金美	工业用地	2056/2/9	20,000.00
2	启国用(2007)第 0325 号	启东滨江化工园区上海路 188 号	启东金美	工业用地	2057/2/28	6,676.00
3	启国用(2009)第 0135 号	启东滨江化工园区上海路 188 号	启东金美	工业用地	2058/10/5	7,446.00
4	启国用(2011)第 0120 号	启东滨江化工园区上海路 188 号	启东金美	工业用地	2061/3/22	17,299.00
5	启国用(2012)第 0269 号	启东滨江化工园区上海路 188 号	启东金美	工业用地	2062/9/29	33,572.00
6	启国用(2014)第 0339 号	启东滨江化工园区上海路 188 号	启东金美	工业用地	2064/10/18	3,309.00
7	启国用(2016)第 0086 号	启东滨江化工园区上海路 188 号	启东金美	工业用地	2066/6/5	8,505.00
8	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1 号	启东滨江化工园区上海路 188 号	启东金美	工业用地	2066/12/12	21,631.00
9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7	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欣阳精细	工业用地	2047/11/26	13,293.81
10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8	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欣阳精细	工业用地	2047/04/05	2,480.00
11	萧国用(96)字第 040001	萧山区南阳街道	欣阳	工业	2046/07/09	11,970.41

号	阳城路 15 号	精细	用地		
---	----------	----	----	--	--

①启东金美土地

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位于启东滨江化工园区上海路 188 号。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启国用（2006）字第 0118 号》、《启国用（2007）第 0325 号》、《启国用（2009）第 0135 号》、《启国用（2011）第 0120 号》、《启国用（2012）第 0269 号》、《启国用（2014）第 0339 号》、《启国用（2016）第 0086 号》、《苏（2017）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1 号》的记载及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该土地状况如下：

土地四至：东，阳城路；南，里江一路；西，钱塘江；北，里江二路；

宗地（丘）面积：118,438.00 平方米；

土地形状：土地形状规则；

地形地势：平坦；

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内外“五通一平”（道道路通、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从影响土地价值的因素看，宗地面积适中，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地形、地势和水文状况无特别的特性，为该行政区划内的一般性土地，宗地价值无特殊增减因素。

②欣阳精细土地

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7 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72858 号》、《萧国用(96)字第 040001 号》的记载及评估专业人员实地查勘，该土地状况如下：

土地四至：东，江风路；南，长江；西，厂区；北，上海路；

宗地（丘）面积：27744.22 平方米；

土地形状：土地形状规则；

地形地势：平坦；

土地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内外“五通一平”（道道路通、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从影响土地价值的因素看，宗地面积适中，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其地形、地势和水文状况无特别的特性，为该行政区划内的一般性土地，宗地价值无特殊增减因素。

（2）评估方法

该土地使用权运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比较法是指在同一供求范围内，选择价值时点近期的若干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对其实际交易价格从实际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权益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等各方面与估价对象具体条件比较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评估方法。

比较法的基本步骤为：搜集交易案例→选取可比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权益、区位、实物状况）→求取比准价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3）评估结果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6,805.00 万元。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拥有的 1 项排污权证使用费，账面价值为 25.47 万元。

另外本次评估根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资产负债表账面未反映的发明专利 6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也纳入评估范围内，其评估基准日无帐面价值。

（2）帐内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排污权证使用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合同，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以清查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帐外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①委估无形资产的介绍

《无形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做出如下定义：“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其中对可辨识无形资产的定义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	ZL201110299170.0	发明	2011/09/29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2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ZL201110372272.0	发明	2011/11/2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3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P 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46289.1	发明	2016/05/23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日晒色牢度的分散染料组合物	ZL201610344438.0	发明	2016/05/23	杭州欣阳	原始取得
5	一种 UV-292 制备方法	ZL201610344344.X	发明	2016/05/23	杭州欣阳	原始取得
6	一种 UV-770 制备方法	ZL201610344335.4	发明	2016/05/23	杭州欣阳	原始取得
7	一种球磨机	ZL201620105035.6	实用	2016/02/02	启东	原始

			新型		金美	取得
8	一种货运电梯	ZL201620105106.2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9	保温漏斗	ZL201620105107.7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0	智能消解仪	ZL201620105108.1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有观察镜的反应釜	ZL201620105167.9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叉车板	ZL201620105179.1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3	液氯气化装置	ZL201620105185.7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反应釜	ZL201620106190.X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5	高度可调的铁架台	ZL201620106584.5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6	冷凝管及包含该冷凝管的冷凝器	ZL201620107410.0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7	取盖方便的反反应釜装置	ZL201620110990.9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8	一种伸缩跳板装置	ZL201620107541.9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19	一种试管架	ZL201620107542.3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20	一种灭火器固定托架	ZL201620108211.1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21	甲醛尾气吸收装置	ZL201620110982.4	实用新型	2016/02/02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甲醇计量槽	ZL201821928113.8	实用新型	2018/11/21	启东金美	原始取得
23	油水分离装置	ZL201521075010.8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欣阳	原始取得
24	污水处理装置	ZL201521070238.8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欣阳	原始取得
25	一种通氯装置	ZL201521069739.4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欣阳	原始取得
26	投料料车	ZL201521074914.9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欣阳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反应釜	ZL201521070219.5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欣阳	原始取得

28	管道过滤装置	ZL201521066595.7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29	脱液体反应釜	ZL201521068597.X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30	锥形分液釜	ZL201521068560.7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31	取样管	ZL201521074774.5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32	一种免加水的打水装置	ZL201521074965.1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33	除水精馏塔	ZL201521075213.7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34	油水粗分离器	ZL201527074848.5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35	分水回收装置	ZL201527074870.X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36	碎冰机	ZL201521074199.9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37	一种真空防倒吸反应装置	ZL201521074961.3	实用新型	2015/12/18	杭州 欣阳	原始 取得

②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通常采用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或市场法）进行。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无形资产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和预测的无形资产评估应当采用收益法。同时无形资产的取得存在购置成本或研发成本，因此无形资产亦可采用市场法或重置成本法进行。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专利权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明显的获利能力，其未来经济效益可预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由于无形资产的收益额是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同时，无形资产附着于有形资产发挥作用并产生共同收益，因此无形资产收益通过分成率的方法获得，此次评估采用净利润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收益额，即按一定比例（净利润分成率）分成确定无形资产的收益。

采用该方法的理由如下：

a.被评估单位将持续经营；

b.委估资产相应产品已经成熟，有较固定的销售市场及客户，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来收益能用货币进行衡量；

c.委估资产及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风险能用货币进行衡量；

B.评估公式

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期无形资产带来收益的折现值

$$= \sum_{i=1}^n E_i k (1+r)^{-i}$$

其中：E_i=收益期每年预期超额收益

k=无形资产利润分成率

r=折现率

n=收益期

③评估过程

A.收益期限

收益期限是指被评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剩余年限。

根据企业专业人士分析，当前化学制品市场的较长生命周期，日后竞争对手的增多等，综合考虑，评估人员按照谨慎原则以及合理原则进行推断，委估专利权的经济寿命期为7年（自2019年至2026年）。即无形资产收益期为7年，取n=7年。

B.分成率

分成率的理论基础是基于无形资产的贡献率，即利润分享原则。由于无形资产必须与其他有形资产有机结合才能创造收益，在评估过程中，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利润一般无法单独评估测算，通常采用从无形资产运作后企业的净利润分成的办法进行评估测算。本次评估采用以净利润为基础的分成率，这一原则即为国

际所谓的 LSLP 原则，表明无形资产卖方应取得无形资产买方所获得利润的一定份额作为无形资产的转让费用。

分成率的依据采用“三分说”。“三分说”认为企业因实施该无形资产所获得收益是由资金、劳动、技术因素综合形成的，作用的比重各占 1 / 3。分成率的确定，综合考虑无形资产水平的先进性、创新性、无形资产的法律状态和更新周期、无形资产成熟度、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获利能力及经济效益、转让双方及受让方条件、无形资产开发成本等因素，运用层次分析法，对各因素打分，确定其权重和总分数。

无形资产分成率评估分析表

序号	评估因素 (Ui)	权重	等级	评分标准	分值
1	无形资产创新梯度	15	91-100	98	14.7
			81-90		
			71-80		
			61-70		
			51-60		
2	无形资产法律状态	20	91-100	98	19.6
			81-90		
			71-80		
			61-70		
			51-60		
3	技术成熟度	15	91-100	98	14.7
			81-90		
			71-80		
			61-70		
			51-60		
4	与产业政策一致性	15	91-100	98	14.7
			81-90		
			71-80		
			61-70		
			51-60		
5	市场需求及技术周期	10	91-100	98	9.8

			81-90		
			71-80		
			61-70		
			51-60		
6	获利能力	15	91-100	98	14.7
			81-90		
			71-80		
			61-70		
			51-60		
7	转让方式及受方条件	10	91-100	100	10
			81-90		
			71-80		
			61-70		
			51-60		
	合计	100			98.2
	分成率	33			32.41

经上述分析根据“三分说”得出最终分成率为：

$$\text{分成率} = 33\% \times 98.20\%$$

$$\approx 32.41\%$$

C. 净利润的预测

单位：万元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以后 年度
营业收入	6,919.00	30,170.00	33,754.00	39,196.00	46,183.00	62,029.00	62,029.00
销售净利率	-0.28%	11.92%	12.53%	12.36%	12.31%	11.58%	11.58%
净利润	-19.18	3,594.83	4,230.27	4,843.21	5,685.44	7,182.39	7,182.39

其中营业收入部分为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相关部分，其他详见收益法说明。

D. 折现率的确定

超额收益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本次评估无形资产采用超额收益的资本化率。

$$\text{无形资产超额资本化率} = \text{WACC} / (1-t) + \Delta R1$$

其中：

WACC 计算过程详见收益法计算过程，WACC 取 12.10%；

t 为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 25%；

$\Delta R1$ 系无形资产回报率与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的平均差，本次取 0.0%；

综上所述，无形资产超额资本化率为 16.10%(取整)。

E. 评估值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6,919.00	30,170.00	33,754.00	39,196.00	46,183.00	62,029.00	62,029.00	62,029.00
销售净利率	-0.28%	11.92%	12.53%	12.36%	12.31%	11.58%	11.58%	11.58%
净利润	-19.18	3,594.83	4,230.27	4,843.21	5,685.44	7,182.39	7,182.39	7,182.39
分成率	32.41%	32.41%	32.41%	32.41%	32.41%	32.41%	32.41%	32.41%
折现率	16.10%	16.10%	16.10%	16.10%	16.10%	16.10%	16.10%	16.10%
折现系数	0.9815	0.8941	0.7701	0.6633	0.5713	0.4921	0.4239	0.3651
现值	-6	1,042.00	1,056.00	1,041.00	1,053.00	1,146.00	987.00	850.00
现值合计	7,200.00（取整）							

（4）评估结果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7,225.47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

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1、收益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

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不影响现金支出的资产减值准备+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现金流折现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P——现金流折现价值

n, i——收益年限

r——折现率

Ri——预期年现金流

2、收益年限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正常情况下按公司章程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工商登记

有关规定，工商注册期满后企业可以申请延续经营。本次评估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发现限定年限的特殊情况，也没有发现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则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企业 2017 年~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35,710.29	30,352.87	20,472.32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9,355.10	4,704.12	3,950.85
染料制造与销售	2,054.71	1,793.90	475.93
其他业务收入	182.95	84.69	0.08
合计	47,303.05	36,935.58	24,899.18

被评估单位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其中塑料是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通过添加光稳定剂，以有效阻止或延迟光老化过程，从而达到延长高分子材料制品使用寿命的目的。主要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化学名称	CAS 登记号	类型	主要用途
1	光稳定剂 UV-770	双(2,2,6,6-四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52829-07-9	受阻胺类	适用于聚丙烯、聚乙烯、ABS 树脂和聚氨酯
2	光稳定剂 UV-292	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41556-26-7	受阻胺类	主要用于油漆，涂料，油墨，聚氨酯漆等。本品能使涂层在日光曝晒下有效地保持光泽，避免龟裂和产生斑点，发生爆裂和表面剥离，从而大大提高涂层寿命。在汽车专用涂料中效果更佳。
3	光稳定剂 UV-3853	2,2,6,6-四甲基-4-哌啶基硬脂酸酯	167078-06-0	受阻胺类	用于聚烯烃塑料、聚氨酯、ABS 树脂、涂料、粘合剂、橡胶等

4	紫外线吸收剂 UV-P	2-(2'-羟基-5'-甲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2440-22-4	紫外线吸收剂	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AS 树脂、ABS 树脂、聚丙烯和聚乙烯等。
5	紫外线吸收剂 UV-326	2-(2'-羟基-3'-叔丁基-5'-甲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氮唑	3896-11-5	紫外线吸收剂	主要用于聚烯烃（特别是食品级制品）、聚氯乙烯、聚酰胺、ABS 树脂、AS 树脂和聚氨酯等。
6	紫外线吸收剂 UV-327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氮唑	3864-99-1	紫外线吸收剂	适用于聚烯烃、聚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甲醛、聚氨酯和 ABS 树脂；特别适用于聚丙烯纤维。

被评估单位的染料生产主要为受托加工，赚取加工费，生产量较小，染料销售主要为前期库存产品；染料中间体为自主生产和销售，该中间体可用于医药的合成，主要销售给下游医药生产企业。染料及其中间体于 2018 年下半年逐渐停止批量生产，只在有需要时少量生产。

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研发和生产多种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光稳定剂产品。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被评估单位掌握了世界先进的光稳定剂生产技术，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并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和保证产品品质的生产管理人员，确保产品具有良好的功能性和稳定性。

目前，被评估单位在产能规模和品种数量上占据国内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生产产品以其良好的品质得到国内外众多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和助剂生产企业的认可，产品畅销全球。2018 年 12 月，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韩国松原集团与被评估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约定福建一期项目将为韩国松原集团预留部分产能，同时韩国松原集团同意在经销区域内独家从帝盛科技及福建帝盛购买产品。通过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产品生产、销售的可靠性，同时双方将在未来光稳定剂技术开发方面密切合作，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

综上，考虑到企业定价能力及企业销售能力等因素，产品市场饱和度及产品

的更新频率，结合企业的预测和 2019 年 10-12 月已实现收入、目前在手合同、已签订意向协议等，营业收入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6,084.00	66,360.00	86,690.00	104,310.00	127,780.00	144,800.00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1,029.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染料制造与销售	101.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营业收入	7,214.00	67,720.00	88,050.00	105,670.00	129,140.00	146,160.00

(2) 主要产品预测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相关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① 预测期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自制光稳定剂的生产及销售，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收入分别为66,360.00万元、86,690.00万元、104,310.00万元、127,780.00万元和144,800.00万元，自制光稳定剂收入占预测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9%、98.46%、98.71%、98.95%和99.07%，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分别于2020年及2022年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产品将基本覆盖市场对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的需求，外购数量将大幅减少。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自制产品预测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测销售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UV-P	1,440.00	1,960.00	2,020.00	2,310.00	2,540.00	8.00	8.00	8.00	8.00	8.00
2	UV-770	1,200.00	1,200.00	1,540.00	2,400.00	2,690.00	4.80	4.80	4.80	4.80	4.80

3	UV-326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8.00	8.00	8.00	8.00	8.00
4	UV-329	680.00	1,000.00	1,040.00	1,260.00	1,430.00	8.20	8.20	8.20	8.20	8.20
5	UV-292	500.00	500.00	700.00	1,220.00	1,450.00	6.00	6.00	6.00	6.00	6.00
6	UV-328	230.00	330.00	350.00	420.00	480.00	8.50	8.50	8.50	8.50	8.50
7	UV-234	450.00	670.00	700.00	840.00	950.00	9.50	9.50	9.50	9.50	9.50
8	UV-360	450.00	670.00	700.00	840.00	950.0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9	UV-327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	UV-1577	0.00	0.00	100.00	120.00	14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1	UV-928	230.00	330.00	350.00	420.00	480.0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2	UV-123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3	UV-1130	450.00	670.00	700.00	840.00	950.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4	UV-1164	0.00	0.00	100.00	120.00	140.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15	UV-3853	300.00	300.00	530.00	600.00	650.00	4.60	4.60	4.60	4.60	4.60
16	UV-400	0.00	0.00	100.00	120.00	140.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7	UV-3030	230.00	330.00	350.00	420.00	480.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	其他紫外线吸收剂	850.00	1,010.00	1,270.00	1,540.00	1,880.00	6.00	6.00	6.00	6.00	6.00

②相关参数预测合理性

A.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历史年度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平均单价			预测期单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UV-P	7.17	7.59	8.35	8.00
2	UV-770	4.67	4.55	4.87	4.80
3	UV-326	8.49	8.09	8.23	8.00
4	UV-329	8.38	8.53	9.16	8.20
5	UV-292	5.48	5.35	5.58	6.00
6	UV-328	9.01	8.31	8.57	8.50
7	UV-234	10.70	10.70	10.80	9.50
8	UV-360	14.09	14.51	14.38	14.50
9	UV-327	8.02	7.86	8.11	8.00
10	UV-1577	30.62	30.95	32.03	30.00
11	UV-928	16.23	14.49	13.96	15.50
12	UV-123	13.42	-	17.52	14.00
13	UV-1130	14.02	13.21	13.35	13.00
14	UV-1164	22.37	22.91	23.67	26.00
15	UV-3853	4.06	4.06	4.14	4.60
16	UV-400	-	-	-	35.00
17	UV-3030	-	-	-	18.00

18	其他紫外线吸收剂	7.10	7.17	7.38	6.00
----	----------	------	------	------	------

标的公司预测销售单价为结合历史销售平均单价和销售报价单等进行预测。标的公司谨慎预测了未来年度的产品销售单价，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基本低于 2019 年 1-9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同时，受光稳定剂产品持续供不应求影响，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以 UV-770、UV-P 为例，2020 年 1-6 月相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5.00 万元/吨、8.61 万元/吨，均高于预测的销售单价。因此，预测期的销售单价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B.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6,345.99 吨、5,416.43 吨及 3,506.86 吨，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预测期的销量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系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导致产能不足所致，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的逐渐投产，标的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彻底缓解。标的公司能够实现预测期销量的主要原因如下：

a) 产能利用率预测的谨慎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 9,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项目已投入生产，二期 6,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项目计划于 2022 年投入生产，标的公司将新增 15,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产能。结合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的产能情况，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预计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产能	12,550	16,300	19,300	22,300	22,300
产量	7,880	9,860	11,460	14,400	16,300
销量	7,880	9,860	11,460	14,400	16,300
产能利用率	62.79%	60.49%	59.38%	64.57%	73.09%

注：福建帝盛一期 9,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项目于 2020 年 5 月下旬开始试生产，因此计算 2020 年产能时按七个月的产能测算；福建帝盛二期 6,000 吨/年的光稳定剂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7 月投产，因此计算 2022 年产能时按六个月的产能测算。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标的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49%、69.68%、58.74%，与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b) 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6,345.99 吨、5,416.43 吨及 3,506.86 吨，与预测的销售数量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销率接近 100%，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数量的下滑，主要系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光稳定剂 2017 年的实际产量为 1,838.82 吨、销量为 1,930.24 吨，若将帝盛科技包含在内，2017 年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光稳定剂销量合计为 7,420.89 吨，接近 2020 年预测的销售水平。

标的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研发和生产多种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光稳定剂产品。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标的公司掌握了世界先进的光稳定剂生产技术，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并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和保证产品品质的生产管理人员，确保产品具有良好的功能性和稳定性。目前，标的公司在产能规模和品种数量上占据国内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生产产品以其良好的品质得到国内外众多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和助剂生产企业的认可，产品畅销全球。2018 年 12 月，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韩国松原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约定韩国松原集团将优先从标的公司采购光稳定剂产品，标的公司福建一期项目将为韩国松原集团预留部分产能，预留产能由 2020 年的 2,538 吨提高至 2023 年的 5,100 吨。除韩国松原集团外，包括台湾、美国等多家化工企业在福建帝盛建设期间曾亲临现场考察，均表达了合作意愿。

目前，福建帝盛一期已开始试生产，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 16,300 吨/年，福建帝盛二期计划于 2022 年投产，届时标的公司完全达产后的产能将达到 22,300 吨/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不足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结合光稳定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光稳定剂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具体内容详见本题“（3）预计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标的公司预测期的销量具备合理性。

（3）预计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

续，目前已有 UV-329、UV-360、UV-123、UV-P、UV-234 等产品出产；启东金美一车间、二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三车间因技术改造处于停产状态；欣阳精细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生产正常，不存在停产或限产情况。

从光稳定剂细分市场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受 2018 年江苏省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的影响，江苏省的光稳定剂及其上游原料企业，包括宿迁联盛集团、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丹霞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等公司的生产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帝盛科技和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则一直全面停产。光稳定剂产品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利安隆 2018 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剂产品产销率达到了 98.18%，其于 2019 年收购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 2017 年、2018 年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

从市场需求来看，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薄膜、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有些产品也用于化妆品中。在高分子材料加工过程中，加入光稳定剂产品有助于提升高分子材料的质量、延长高分子材料的使用寿命。尤其对室外的产品，加入光稳定剂可以成倍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以聚丙烯材料为例，加入约 300 元左右的光稳定剂到每吨 8,000 元左右的 PP 材料中，可以使 PP 材料的使用寿命延长至少一倍，在增加效益的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及减少了环境污染。目前，在欧美的行业规范中，都要求在高分子材料中加入光稳定剂以保证品质，所以，欧美地区光稳定剂需求量较大。我国目前尚无强制的行业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内光稳定剂的需求量将

会大幅上升。同时，大石化的陆续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对塑料助剂包括光稳定剂的需求。

根据卓创资讯相关统计数据，国内烯烃行业（至 2023 年，将合计有 2,695 万吨左右的扩产计划）、涤纶行业（到 2019 年年底，将合计有 300 万吨左右扩产计划）、工程塑料（未来三年有近 200 万吨扩产计划）均处于扩张期，合成橡胶、涂料等也有稳定增长。伴随光稳定剂对高分子材料渗透率的不断提升，粗略估计，国内光稳定剂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8%左右，国外的增长率在 5%左右，总体平均在 6%左右。按照目前光稳定剂的消耗量看，每年将新增约 6,000 吨左右的需求量。

目前，福建帝盛一期已开始试生产，完全达产后，标的公司的产能达到 16,300 吨/年，福建帝盛二期计划于 2022 年投产，届时标的公司完全达产后的产能将达到 22,300 吨/年。标的公司将根据福建帝盛、启东金美及欣阳精细的生产状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陆续释放光稳定剂的产能。据标的公司预测，其 2020 年-2024 年的产量分别为 7,880 吨、9,860 吨、11,460 吨、14,400 吨和 16,300 吨，据此计算，2020 年的产量将是 2019 年 1-9 月的 2.24 倍，2020 年-2024 年的年均产量复合增加率为 19.93%。

根据标的公司产能释放的情况，结合当前市场供不应求的态势及未来的需求预测，标的公司 2020 年-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4）营业成本的分析预测

历年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成本	25,014.70	23,401.99	14,911.17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成本	9,183.18	4,635.69	3,848.04
染料制造与销售成本	1,647.65	1,414.30	382.70
其他业务成本	222.18	68.97	-
营业成本	36,067.71	29,520.95	19,141.91
各项成本占对应收入比例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成本	70.0%	77.1%	72.8%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成本	98.2%	98.5%	97.4%
染料制造与销售成本	80.2%	78.8%	80.4%
其他业务成本	121.4%	81.4%	0.0%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76.2%	79.9%	76.9%

根据以上数据，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年比例均值约为 77.7%，毛利率上下波动。

根据行业特点、行业同类产品的成本、企业本身预测等，考虑到企业自身经营特点，综合被评估单位 2017 年-2019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本次评估预测 2019 年 10-12 月至 2024 年各项产品的营业成本以该项产品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占该项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年数据平均值为依据，进行预测。同时未来年度企业管理层计划通过技术革新等手段已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以及福建新厂区带来的规模效益，企业预测未来近 2 年毛利水平将得到改善。并且预测 2020 年度开始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等因素，毛利率略下降。

综上，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4,601.00	48,642.00	63,544.00	77,502.00	96,218.00	111,206.00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1,002.00	764.00	764.00	764.00	764.00	764.00
染料制造与销售	81.00	463.00	463.00	463.00	463.00	463.00
营业成本	5,684.00	49,869.00	64,771.00	78,729.00	97,445.00	112,433.00

（5）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高于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收入的结构调整。历史年度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收入	35,710.29	30,352.87	20,472.32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收入	9,355.10	4,704.12	3,950.85
染料制造与销售收入	2,054.71	1,793.90	475.9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120.10	36,850.89	24,899.10
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成本	25,014.70	23,401.99	14,911.17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成本	9,183.18	4,635.69	3,848.04
染料制造与销售成本	1,647.65	1,414.30	382.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5,845.53	29,451.98	19,141.91
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毛利率	29.95%	22.90%	27.16%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毛利率	1.84%	1.45%	2.60%
染料制造与销售毛利率	19.81%	21.16%	19.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93%	20.08%	23.12%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标的公司自制光稳定剂的毛利率为29.95%、22.90%、27.16%，近3年平均毛利率约为26.7%；外购光稳定剂近3年毛利率为1.84%、1.45%、2.60%，近3年平均毛利率约为2.0%。标的公司自制和外购光稳定剂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仅能生产UV-P、UV-770等少数几种光稳定剂产品，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标的公司大量外购光稳定剂。受外购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影响，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内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12%、20.08%、23.93%。

为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解决产能、产量及产品种类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问题，标的公司在福建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成后，之前外购后销售的产品（除UV-531外）均可由福建帝盛生产，并且福建帝盛能通过技术革新等手段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考虑到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带来的规模效益、管理水平和能力不变等，预测未来近2年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水平与历史年度平均水平持平。并且根据企业管理层经验，预计2022年度开始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自制光稳定剂产品的毛利率逐年略下降1%-1.5%。而外购部分基本持平。预测期，各项业务收入对应的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26.70%	26.70%	25.70%	24.70%	23.20%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2.00%	2.00%	2.00%	2.00%	2.00%

染料制造与销售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综合毛利率	26.36%	26.44%	25.50%	24.54%	23.08%

考虑到福建帝盛投产以后，自制光稳定剂业务将急速扩大，外购光稳定剂业务将显著缩小，上述收入结构的调整将导致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预测期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6）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分析预测

历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0	101.30	49.70
教育费附加	66.30	51.80	27.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20	34.50	18.10
印花税	17.00	12.90	8.50
土地使用税	61.40	109.80	94.00
房产税	35.60	40.60	28.30
环保税	-	8.50	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30	359.40	231.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3%	0.97%	0.92%

2017年度至2019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为0.88%。

根据未来收入及成本的情况，被评估单位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所缴纳的流转税的附加部分，2019年10-12月参考企业提供的未审报表数，同时考虑到增值税政策调整因素，预测2020年~2024年度其占总收入的比重按0.92%计算。经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0	621.00	811.00	972.00	1,188.00	1,344.00

（7）销售费用的分析预测

历年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人员薪酬	141.56	306.91	231.28
运费	213.63	220.42	95.10
包装费	212.11	176.60	105.34
包干费等外销费用	33.41	21.19	22.51
出口佣金	32.77	15.28	3.21
快递费	17.06	14.33	11.11
差旅费	11.77	16.76	7.60
广告宣传费	10.62	18.91	0.09
其他	3.37	4.89	6.02
合计	676.30	795.29	482.26

以上各项占当年对应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人员薪酬	0.30%	0.83%	0.93%
运费	0.45%	0.60%	0.38%
包装费	0.45%	0.48%	0.42%
包干费等外销费用	0.07%	0.06%	0.09%
出口佣金	0.07%	0.04%	0.01%
快递费	0.04%	0.04%	0.04%
差旅费	0.02%	0.05%	0.03%
广告宣传费	0.02%	0.05%	0.00%
其他	0.01%	0.01%	0.02%
合计	1.43%	2.15%	1.94%

综上所述以及根据销售费用的历史分析情况，评估人员重点分析了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①人员薪酬、出口佣金、广告宣传费：销售费用的支出主要受营业收入影响，参考2017年~2019年1-9月数据，该3项费用按2019年占收入比例数据为依据

进行预测。

②其他各项费用：销售费用的支出主要受营业收入影响，参考2017年~2019年1-9月数据，其他费用按3年各项费用占收入比例平均值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

经预测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员薪酬	74.00	643.00	836.00	1,004.00	1,227.00	1,389.00
运费	73.00	352.00	458.00	549.00	672.00	760.00
包装费	31.00	305.00	396.00	476.00	581.00	658.00
包干费等外销费用	4.00	47.00	62.00	74.00	90.00	102.00
出口佣金	0.00	7.00	9.00	11.00	13.00	15.00
快递费	3.00	27.00	35.00	42.00	52.00	58.00
差旅费	6.00	27.00	35.00	42.00	52.00	58.00
广告宣传费	0.00	-	-	-	-	-
其他	6.00	14.00	18.00	21.00	26.00	29.00
合计	197.00	1,422.00	1,849.00	2,219.00	2,713.00	3,069.00

（8）管理费用的分析预测

历年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1,168.51	1,360.03	1,233.45
折旧费	82.62	145.35	114.13
无形资产摊销	59.31	62.09	47.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6	13.40	8.72
停产闲置费用	-	367.89	275.57
中介机构费	139.81	167.70	61.88
水电气费	48.78	64.20	21.70
业务招待费	40.61	45.09	23.14
保险费	26.95	23.01	21.42

办公费用	28.08	25.19	31.28
差旅费	7.64	17.60	7.71
租赁费	14.36	14.46	6.40
邮电通讯费	10.99	11.99	7.67
劳防用品	0.36	10.09	28.03
海外商标认证费	239.86	-	-
固废处置费用	-	-	186.01
其他	71.28	68.06	76.89
合计	1,950.82	2,396.15	2,151.63

以上各项占当年对应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职工薪酬	2.47%	3.68%	4.95%
折旧费	0.17%	0.39%	0.46%
无形资产摊销	0.13%	0.17%	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2%	0.04%	0.04%
停产闲置费用	0.00%	1.00%	1.11%
中介机构费	0.30%	0.45%	0.25%
水电气费	0.10%	0.17%	0.09%
业务招待费	0.09%	0.12%	0.09%
保险费	0.06%	0.06%	0.09%
办公费用	0.06%	0.07%	0.13%
差旅费	0.02%	0.05%	0.03%
租赁费	0.03%	0.04%	0.03%
邮电通讯费	0.02%	0.03%	0.03%
劳防用品	0.00%	0.03%	0.11%
海外商标认证费	0.51%	0.00%	0.00%
固废处置费用	0.00%	0.00%	0.75%
其他	0.15%	0.18%	0.31%
合计	4.12%	6.49%	8.64%

根据管理费用的历史分析情况，评估人员重点分析了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及福利费等）、折旧费用、房屋租赁费、物业服务及其他费用等。

①职工薪酬：以 2019 年度职工薪酬为基数，根据现场访谈，考虑管理层预测及企业未来经营计划，考虑各地的管理层工资水平，其后以 2019 年度值为预测未来年度职工薪酬的依据，并且以 2% 的增长率增长。

②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数据，按照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在管理费用中的比例预测，单独预测未来年度每年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③保险费、办公费用、劳防用品、海外商标认证费：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特殊性，结合历史数据变化趋势，这几项费用以 2019 年 1-9 月数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依据进行预测。

④固废处置费用：该费用为企业处置固态废弃物产生的费用，考虑到企业未来对废物处理新设备的投入等等计划，对该项费用未来不进行预测。

⑤其余各项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 2017 年~2019 年 1-9 月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关系及变化趋势，本次评估以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年的平均值作为预测依据，对未来年度分别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明细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641.00	1,912.00	1,950.00	1,989.00	2,029.00	2,070.00
折旧费	40.00	529.00	583.00	854.00	848.00	843.00
无形资产摊销	16.00	118.00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	7.00	6.00	12.00	10.00	10.00
停产闲置费用	36.00	339.00	440.00	528.00	646.00	731.00
中介机构费	27.00	257.00	335.00	402.00	491.00	555.00
水电气费	10.00	95.00	123.00	148.00	181.00	205.00
业务招待费	8.00	74.00	97.00	116.00	142.00	161.00
保险费	6.00	61.00	79.00	95.00	116.00	132.00
办公费用	9.00	88.00	114.00	137.00	168.00	190.00
差旅费	3.00	27.00	35.00	42.00	52.00	58.00

租赁费	3.00	27.00	35.00	42.00	52.00	58.00
邮电通讯费	2.00	20.00	26.00	32.00	39.00	44.00
劳防用品	8.00	74.00	97.00	116.00	142.00	161.00
海外商标认证费	-	-	-	-	-	-
固废处置费用	-	-	-	-	-	-
其他	12.00	115.00	150.00	180.00	220.00	248.00
合计	823.00	3,743.00	4,193.00	4,816.00	5,259.00	5,589.00

（9）研发费用的分析预测

历年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研发费用	771.60	864.59	413.45

以上各项占当年对应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	2.34%	1.66%
占净利润比例	15.34%	35.96%	21.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19年10-12月研发费用为535万元。被评估单位主要为生产、销售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及其衍生物。该类产品大部分结构、原材料、配方等相对稳定，企业未来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加工工艺、技术改进等方面，考虑到该因素，结合管理层访谈，企业预测近年维持2019年度水平，后续以5%增长率增长。

经预测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发费用	535.00	950.00	1,000.00	1,050.00	1,100.00	1,160.00

（10）财务费用的分析预测

历年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利息收入	-125.02	-77.2	-19.37
利息支出	0.04	0.48	2.86
汇兑损益	770.8	-209.1	-63.29
手续费			
其他	27.39	19.67	23.58
合计	673.21	-266.15	-56.22

以上各项占当年对应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科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9月
利息收入	-0.26%	-0.21%	-0.08%
利息支出	0.00%	0.00%	0.01%
汇兑损益	1.63%	-0.57%	-0.25%
手续费	0.00%	0.00%	0.00%
其他	0.06%	0.05%	0.09%
合计	1.42%	-0.72%	-0.23%

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其他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2,780.90 万元，考虑到企业未来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等情况且数值略小，故本次评估不对企业未来利息收入进行预测。

根据管理层调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企业计划进行福建项目的二期工程建设，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增借款		7,500.00	7,500.00			
偿还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因此，根据现行央行 1 年至 5 年（含 5 年）贷款利息率 4.75%，结合上述借款本金金额，预测未来年度利息支出费用。2019 年 10-12 月数据根据企业提供的已发生数据，故本次财务费用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327.00					
利息支出	-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汇兑损益	9.00					
手续费	230.00					
财务费用	-88.00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11) 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

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

历史各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销售费用	676.30	795.29	482.26
管理费用	1,950.83	2,396.12	2,151.64
研发费用	771.60	864.59	413.45
销售费用率	1.43%	2.15%	1.94%
管理费用率	4.12%	6.49%	8.64%
研发费用率	1.63%	2.34%	1.66%

预测期各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费用	1,422.00	1,849.00	2,219.00	2,713.00	3,069.00

管理费用	3,743.00	4,193.00	4,816.00	5,259.00	5,589.00
研发费用	950.00	1,000.00	1,050.00	1,100.00	1,160.00
销售费用率	2.10%	2.10%	2.10%	2.10%	2.10%
管理费用率	5.53%	4.76%	4.56%	4.07%	3.82%
研发费用率	1.40%	1.14%	0.99%	0.85%	0.79%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参照历史年度数据，按照各费用的具体特点进行预测。其中，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水电气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海外商标认证费等变动费用按照前期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乘以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相对固定的费用，预测年度考虑标的公司除福建帝盛外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人员配置也较齐备，未来预测年度内不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大量的人员，（另考虑福建帝盛由相同的管理制度、管理水平等进行经营，与其他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公司的各费用水平持平），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不会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同比例增加，预测时在前期实际发生的费用基础上考虑了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行预测。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按照资产规模进行预测。而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大部分结构、原材料、配方等相对稳定，企业经营多年，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也相对成熟，未来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改进加工工艺、生产技术等方面，结合管理层访谈，标的公司未来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不会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同比例增加，预测时在前期实际发生的费用基础上考虑了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行预测。

总体上，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历史年度数据较为匹配，且预测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② 财务费用预测的合理性、充分性

历史财务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利息收入	-125.02	-77.2	-19.37
利息支出	0.04	0.48	2.86
汇兑损失	770.8	-209.1	-63.29
其他	27.39	19.67	23.58
财务费用	673.21	-266.15	-56.22
财务费用率	1.42%	-0.72%	-0.23%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内基本未发生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的行为，历史年度财务费用率较低，本次预测未来财务费用是根据管理层调查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于福建帝盛一、二期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量较大，标的公司目前已用自有资金完成了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建设，预计二期项目建设将产生一定的资金缺口，故标的公司计划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以满足二期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但考虑 2020 年起福建帝盛一期工程完工后能够对外正常销售，资金情况将得到改善，故后续 3 年内计划全部还清，还款时点为每年年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新增借款	7,500.00	7,500.00	-	-	-
偿还借款	-	-	5,000.00	5,000.00	5,000.00

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财务费用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财务费用率	0.53%	0.81%	0.45%	0.18%	-

结合上述借、还款计划、现行央行贷款利息率，预测未来年度利息支出费用等因素，财务费用的预测是充分、合理的。

（12）所得税费用的分析预测

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为15%的所得税。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余3家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25%。本次评估的5家公司，主要

由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考虑到企业未来规划，本次评估以所得税税率 25.00% 进行计算。

因此，根据各年的利润总额乘以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考虑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故未来企业所得税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7,214.00	67,720.00	88,050.00	105,670.00	129,140.00	146,160.00
营业成本	5,684.00	49,869.00	64,771.00	78,729.00	97,445.00	112,43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0	621.00	811.00	972.00	1,188.00	1,344.00
销售费用	197.00	1,422.00	1,849.00	2,219.00	2,713.00	3,069.00
管理费用	823.00	3,743.00	4,193.00	4,816.00	5,259.00	5,589.00
研发费用	535.00	950.00	1,000.00	1,050.00	1,100.00	1,160.00
财务费用	-88.00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营业利润	-20.00	10,759.00	14,713.00	17,409.00	21,197.00	22,565.00
营业外收支						
利润总额	-20.00	10,759.00	14,713.00	17,409.00	21,197.00	22,565.00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	-	2,690.00	3,678.00	4,352.00	5,299.00	5,641.00

（13）各年净利润预测汇总

通过上述项目的预测得到净利润的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7,214.00	67,720.00	88,050.00	105,670.00	129,140.00	146,160.00
减：营业成本	5,684.00	49,869.00	64,771.00	78,729.00	97,445.00	112,43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0	621.00	811.00	972.00	1,188.00	1,344.00
销售费用	197.00	1,422.00	1,849.00	2,219.00	2,713.00	3,069.00
管理费用	823.00	3,743.00	4,193.00	4,816.00	5,259.00	5,589.00
研发费用	535.00	950.00	1,000.00	1,050.00	1,100.00	1,160.00
财务费用	-88.00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二、营业利润	-20.00	10,759.00	14,713.00	17,409.00	21,197.00	22,565.0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利润总额	-20.00	10,759.00	14,713.00	17,409.00	21,197.00	22,565.00
减：所得税	-	2,690.00	3,678.00	4,352.00	5,299.00	5,641.00
四、净利润	-20.00	8,069.00	11,035.00	13,057.00	15,898.00	16,924.00

经众华会计师审计，标的公司 2019 年 10-12 月模拟合并后实现的收入为 7,055.5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59.07 万元，与预测不存在明显差异。

(14)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预测、税后利息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企业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因坏账准备非固定发生，且不能在税前扣除，对营业利润也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另，税后利息费用=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按此进行预测。

(15)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计入当期损益的固定资产折旧作为净利润的扣减项目但实际未发生现金的流出，因此在预测企业现金流量时予以加回。

折旧和摊销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本次评估预测假设：企业的经营为扩大再经营，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全部或部分）作为追加投资留存于企业，或部分作为利润进行分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及新增增量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企业的经营需要维持不变进行预测。

按照企业现有资产规模，折旧摊销预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后年度
----	-------------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211.90	2,784.40	3,070.10	4,496.60	4,465.30	4,434.50	4,434.50
无形资产摊销	16.30	121.20	126.90	126.90	126.90	126.90	126.90
长期待摊费用	2.60	10.30	8.30	16.10	13.80	13.50	13.50
折旧和摊销合计	230.80	2,915.90	3,205.30	4,639.60	4,606.00	4,574.90	4,574.90

（16）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资产购买而发生的资本支出。企业的资本支出是非均匀性的支出，都是在企业发展到某一阶段的需要而发生的。该部分支出在企业的财务报表上的体现是按照既定年限平均分摊，即由企业的折旧和摊销。故未来期间的资本性支出即可按照预测的折旧和摊销的合计值来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1、维持现有规模，固定资产维修及更新支出；2、为扩大规模，需要的固定资产支出；3、为保持竞争力，需要投入的研发费用；4、与收入相匹配的长期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按现有资产规模及实际利用情况，以及扩大性支出计划，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上述第 1、2 点。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其折旧年限同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相同，假设每年年折旧摊销额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更新和办公场所装修等，假设每年年折旧摊销额用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正常维护更新。根据未来收入及成本的、企业预测支出情况等，为保持竞争力，综合考虑 2017 年~2019 年 1-9 月各因素按企业实际预测数据确认追加投入支出。

且考虑到福建帝盛一期工程的未来建设和追加投入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完工或追加投入科目	完工时间	账面值	总投资	未付金额
福建一、二期	土地	2020/1/31	3,418.33	3,418.33	-
福建一期	房屋	2020/1/31	5,998.17	13,000.00	1,688.80

福建一期	房屋	2020/1/31	4,154.81		-
福建一期	房屋		1,158.21		-
福建一期	机器	2020/1/31	3,286.37	13,909.49	10,623.12
福建一期	机器	已完工	60.68		-
福建二期	房屋	2021/12/31	-	5,958.00	5,958.00
福建二期	机器	2021/12/31	-	12,532.00	12,532.00
二期装修	长摊	2021/12/31	-	50.00	50.00
欣阳车间改造	房屋	2019-12-31	2.05	6.19	4.14
欣阳车间改造	房屋	2020-02-28	2.33	62.00	59.67
欣阳车间改造	房屋	2020-02-28	2.79	46.00	43.21
欣阳车间改造	房屋	2020-01-31	2.68	15.00	12.32
启东设备追加投入	机器	2020/12/31	166.69	166.69	-
福建焚烧炉	机器	2020/6/30	0.00	4,500.00	4,500.00
合计			18,253.12	53,663.70	35,471.26

综上，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后年度
存量资产维护更新	230.80	826.80	715.70	651.60	618.00	586.90	586.90
增量资产维护更新	-	2,089.10	2,489.60	3,988.00	3,988.00	3,988.00	3,988.00
追加设备投入	-	10,800.00	12,300.00	6,200.00	6,200.00	-	-
资本性支出合计	230.80	13,715.90	15,505.30	10,839.60	10,806.00	4,574.90	4,574.90

（17）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保有

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现金最低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12/现金最低保有月数）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后年度
营运资金	184.00	1,921.00	2,511.00	2,826.00	3,300.00	3,458.00	3,458.00
营运资金增加额	3,478.00	1,094.00	590.00	315.00	474.00	158.00	-

（18）净现金流预测

2019年10-12月~2024年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7,214.00	67,720.00	88,050.00	105,670.00	129,140.00	146,160.00	146,160.00
减：营业成本	5,684.00	49,869.00	64,771.00	78,729.00	97,445.00	112,433.00	112,43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0	621.00	811.00	972.00	1,188.00	1,344.00	1,344.00
销售费用	197.00	1,422.00	1,849.00	2,219.00	2,713.00	3,069.00	3,069.00
管理费用	823.00	3,743.00	4,193.00	4,816.00	5,259.00	5,589.00	5,589.00
研发费用	535.00	950.00	1,000.00	1,050.00	1,100.00	1,160.00	1,160.00
财务费用	-88.00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

营业利润	-20.00	10,759.00	14,713.00	17,409.00	21,197.00	22,565.00	22,565.00
加：营业外收支 净额							
利润总额	-20.00	10,759.00	14,713.00	17,409.00	21,197.00	22,565.00	22,565.00
减：所得税	-	2,690.00	3,678.00	4,352.00	5,299.00	5,641.00	5,641.00
净利润	-20.00	8,069.00	11,035.00	13,057.00	15,898.00	16,924.00	16,924.00
加：税后利息费 用	-	267.00	535.00	356.00	179.00	-	-
加：折旧与摊销	230.80	2,915.90	3,205.30	4,639.60	4,606.00	4,574.90	4,574.90
减：资本性支出	230.80	13,715.90	15,505.30	10,839.60	10,806.00	4,574.90	4,574.90
营运资金增加额	3,478.00	1,094.00	590.00	315.00	474.00	158.00	-
加：新增借款		7,500.00	7,500.00	-	-	-	-
减：偿还借款		-	-	5,000.00	5,000.00	5,000.00	-
净现金流量	-3,498.00	3,942.00	6,180.00	1,898.00	4,403.00	11,766.00	16,924.00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是指通过计算，将未来收入的货币量按一定的比率折算成现时货币量的折算过程。折现时所采用的比率称之为折现率。折现率与资本化率在本质上是没区别的，它们都属于投资报酬率或资产收益率。

折现率的确定有以下几个原则：

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原则

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的原则

折现率与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

确定折现率的一般方法有累加法，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等，其中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在目前的评估实务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本次评估折现率的确定就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

WACC 计算公式为：

$$WACC = r \times \left(\frac{E}{D+E} \right) + kd \times (1-t) \times \left(\frac{D}{D+E} \right)$$

其中：r——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 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为：

$$r = R_{f1} + (R_m - R_{f2}) \times \beta + \text{Alpha}$$

其中： r ——权益资本成本；

R_{f1}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

R_{f2} ——长期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 β 系数；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为 ERP。

我们运用该模型计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净现金流的折现率步骤如下：

（1）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R_{f1}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经查询，无风险收益率 3.1583%。

（2）确定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系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收益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收益率。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评估机

构的研究，结合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确定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为 6.99%。

（3）确定目标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将对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再参考企业本身的资本结构比率，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的 β 。最终计算得到 β 值为 0.9145。

（4）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主要包括企业规模风险溢价 (R_s) 及其他特有风险溢价 (R_c)。

①企业规模风险溢价 (R_s)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S：企业总资产帐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总资产报酬率： $ROA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2 / (\text{期初总资产} + \text{期末总资产}) \times 100\%$

②其他特有风险溢价 (R_c)

R_c 一般取值在 0—3% 之间，考虑被评估企业为检测服务行业，本次取值为 0%。

综合上述公式，确定特别风险溢价为 2.50%。

（5）资本结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D/E=0.00%。

(6) 通过上述计算，得到的权益资本成本 r 为 12.10%（取整）。

(7) 债务资本成本（kd）

债务资本成本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确定，取 4.90%。

(8) 经计算加权资本成本 WACC，即折现率为 12.10%（取整）。

5、评估测算过程与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评估模型采用无限期间分段法收益模型，即将资产永续经营期分为前后两期，2019 年 10-12 月~2024 年测算权益资本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假设 2025 年起企业维持 2024 年的收益水平，采用永续年金法折现，两部分折现金额相加得到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按收益法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溢余资产 - 有息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后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14.00	67,720.00	88,050.00	105,670.00	129,140.00	146,160.00	146,160.00
减：营业成本	5,684.00	49,869.00	64,771.00	78,729.00	97,445.00	112,433.00	112,43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0	621.00	811.00	972.00	1,188.00	1,344.00	1,344.00
营业费用	197.00	1,422.00	1,849.00	2,219.00	2,713.00	3,069.00	3,069.00
管理费用	823.00	3,743.00	4,193.00	4,816.00	5,259.00	5,589.00	5,589.00
研发费用	535.00	950.00	1,000.00	1,050.00	1,100.00	1,160.00	1,160.00
财务费用	-88.00	356.00	713.00	475.00	238.00	-	-
二、营业利润	-20.00	10,734.00	14,670.00	17,476.00	21,286.00	22,476.00	22,476.0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利润总额	-20.00	10,759.00	14,713.00	17,409.00	21,197.00	22,565.00	22,565.00
减：所得税费用	-	2,684.00	3,668.00	4,369.00	5,322.00	5,619.00	5,619.00
四、净利润	-20.00	8,050.00	11,002.00	13,107.00	15,964.00	16,857.00	16,857.00

加：税后利息费用	-	267.00	535.00	356.00	179.00	-	-
加：折旧与摊销	230.80	2,915.90	3,205.30	4,639.60	4,606.00	4,574.90	4,574.90
减：资本性支出	230.80	13,715.90	15,505.30	10,839.60	10,806.00	4,574.90	4,574.9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478.00	1,094.00	590.00	315.00	474.00	158.00	-
加：新增借款		7,500.00	7,500.00	-	-	-	-
减：偿还借款		-	-	5,000.00	5,000.00	5,000.00	-
五、净现金流量	-3,498.00	3,942.00	6,180.00	1,898.00	4,403.00	11,766.00	16,924.00
六、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系数	0.9858	0.9179	0.8188	0.7304	0.6516	0.5813	4.8041
七、现值	-3,448.00	3,618.00	5,060.00	1,386.00	2,869.00	6,840.00	81,305.00
八、现值合计	97,630.00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溢余资产、非收益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1）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及闲置固定资产。

运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为 1 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故评估基准日时超出该资金的部分可认定为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评估值为 7,646.00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部分	1,698.64

长期股权投资	152.47
小计	1,851.11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非经营部分	156.74
小计	156.74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694.37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取整）	1,694.00

（3）付息债务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在评估基准日为 0 元。

（4）不可流通因素的分析

对上述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可流通折扣，主要基于：

①未来的收益预测，是针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预测，其实际收益、未来增长性都未考虑上市因素。

②折现率的计算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贝塔系数等，同时已经增加了个别风险系数，考虑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差异。

因此对收益法评估，不再考虑不可流通性折扣。

7、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付息债务

=97,630.00+7,646.00+1,694.00-0.00

=107,000.00 万元（取整）

采用收益法，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柒仟万元整），评估增值 68,260.14 万元，增值率 176.20%。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疫情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减少 1,000 万元）外，标的资产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事项，以及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聘请众华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如下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

专业资质；该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普利特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众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下评估值 107,000 万元。

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并对未来市场进行了合理预测，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估值过程也考虑了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即估值结论充分涵盖了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双方属于上下游关系，业务相关度较高。通过本次并购及并购之后的整合，双方将能够实现

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五）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1、本次交易标的的市盈率、市净率

项目	数值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万元）	101,600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三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00
动态市盈率（倍）	9.99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38,739.86
市净率（倍）	2.62

注：1、动态市盈率=整体交易作价÷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三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2、市净率=整体交易作价÷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本次选择了 A 股中从事塑料、橡胶等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

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PE (TT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倍)	市净率 PB (MRQ) (倍)
300596	利安隆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1.21	5.79
300214	日科化学	PVC 塑料改性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24	2.13
300243	瑞丰高材	PVC 助剂业务	23.85	2.82
603822	嘉澳环保	环保型增塑剂及稳定剂产品，以及生物质能源	34.28	2.42
603650	彤程新材	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	28.04	5.22
603010	万盛股份	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7.13	3.54
300121	阳谷华泰	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	11.22	1.68
002409	雅克科技	有机磷系阻燃剂业务等	52.29	2.23
行业平均数			32.78	3.23
标的公司		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	9.99	2.62

注：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的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类型，对 2017 年以来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且并购标的属于化工行业的交易进行了梳理，选取了部分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其估值定价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 (万元)	动态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华峰氨纶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4/30	1,200,000.00	9.92	3.22

利安隆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8/31	60,000.00	10.00	5.01
美联新材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1% 股权	2018/12/31	74,389.34	-	1.88
金冠股份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4/30	147,624.81	8.53	5.12
飞凯材料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6/30	106,400.00	13.30	4.88
道明光学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6/30	35,000.00	10.00	5.74
广信材料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9/30	66,000.00	12.00	8.98
雅克科技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90% 股权	2017/3/31	147,363.71	12.28	2.78
平均值				10.86	4.70
标的公司		2019-9-30	101,600	9.99	2.62

注：1、动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平均净利润

2、市净率=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3、美联新材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1% 股权的交易中，未做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本次评估及作价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1）本次交易系参考众华评估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84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照依据；（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与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3）交易各方为独立双方，双方是以评估结果为参照，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疫情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减少 1,000 万元）外，标的资产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事项，以及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分析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以上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无显著差异。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普利特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普利特

乙方一：潘行平

乙方二：王瑛

乙方三：潘行江

乙方四：周志强

乙方五：帝鑫美达

2、签订时间

2019年9月12日，普利特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其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的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3月9日，普利特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约定。

（二）交易方案

1、交易方式

甲方：①拟向潘行平、王瑛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 的股

权，②拟向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

2、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资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101,600 万元。考虑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启东金美 100% 股权定价为 30,000 万元，福建帝盛 100% 股权定价为 46,920 万元，帝盛进出口 100% 股权定价为 8,800 万元，帝凯贸易 100% 股权定价为 880 万元，欣阳精细 100% 股权定价为 15,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甲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收购对价合计 101,6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355,600,000 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101,600,000 元（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对价”），共计发行可转换债券 1,015,997 张；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合计为 558,800,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对价”），发行股份价格为 5.49 元/股，共计发行股票 101,785,062 股。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券 支付对价 (元)	发行定向 可转换债 券数量 (张)	发行股份支付对 价(元)	取得普利特 股份数量 (股)
1	潘行平	515,783,111.85	202,525,413.16	48,193,492.11	481,934	265,064,206.58	48,281,276
2	王瑛	423,141,605.70	134,775,882.37	44,363,957.44	443,639	244,001,765.90	44,444,766
3	周志强	8,669,681.97	2,058,298.63	1,017,135.90	10,171	5,594,247.44	1,018,988
4	潘行江	6,868,661.75	1,630,712.30	805,838.38	8,058	4,432,111.07	807,306
5	帝鑫美达	61,536,938.74	14,609,693.54	7,219,576.18	72,195	39,707,669.01	7,232,726
合计		1,016,000,000.00	355,600,000.00	101,600,000.00	1,015,997	558,800,000.00	101,785,062

注：取得普利特股份数量及发行可转债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4、现金对价的支付

(1) 定金

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甲方审议本次交易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如果有权主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上述定金则自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由乙方负责退还。

(2) 乙方缴纳税款所需现金

本协议生效后，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甲方应向乙方或代为乙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现金包含在“（1）定金”约定的现金对价中。

(3) 剩余现金对价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甲方按照“（1）定金”的约定，向乙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

①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且

②甲方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与**2021年6月30日孰早**。

5、股份对价的支付

（1）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120）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120）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量），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上述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8元。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528,15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5.49元/股。

（3）发行股份的数量

①甲方本次应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的确定方式，为根据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5.49元**所得的商数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②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协议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所对应的数量的，甲方须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

③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④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4)甲方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可转换债券对价的支付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甲方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应向乙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根据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可转换债券对价除以 100 元（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5)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甲方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甲方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528,157,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部分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49元/股。

（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 P 为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甲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甲方发行的股份或甲方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8）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乙方可根据协议的约定行使转股权。

（10）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甲方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剩余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1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甲方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乙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售给甲方。

（13）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甲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14）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7、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前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

（2）乙方中的各方均放弃其对应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3）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标的公司、帝鑫美达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8、经交易各方同意，普利特根据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以相应登记机构依法将相应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为准）及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对价后即视为向交易对方履行了协议项下的收购对价支付义务，交易对方就现金对价的分配与普利特无涉。

（三）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日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就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交割

（1）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三十（30）日内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至乙方名下。

（3）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四）限售期

1、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期限为准）：

①若在乙方取得甲方股份时，乙方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②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
(a) 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乙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b) 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乙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c) 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乙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2)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4)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乙方承诺不将所持甲方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甲方的股份。

2、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

(1)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的限售期如下：

①若交易对方取得可转换债券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②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a) 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b) 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c) 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③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3) 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甲方的可转换债券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可转换债券。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与管理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应设立董事会，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应进行董事会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均应由三（3）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委派二（2）名董事，由乙方委派一（1）名。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的法定代表人由原经营管理人员担任。

目标公司均应设高级管理人员，由一名总经理和两名副总经理组成，由乙方委派。

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内审负责人由甲方直接委派。

2、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向甲方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团队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1、任职期限

（1）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乙方应促使管理团队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管理团队仍需至少在目标公司或其不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六十个月（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各自任职的公司签订期限超过六十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如管理团队中的任何一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该违约方应于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3）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团队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该管理团队成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该管理团队成员在任职期限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③甲方或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无正当理由解聘该管理团队成员。

（4）甲方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至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甲方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单方解聘管理团队，不得无故调整管理团队的工作岗位，如有合理理由确需解聘或调整的，需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以实施。

2、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促使管理团队承诺，管理团队在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

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2）管理团队中的任何一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于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3）管理团队应于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十（10）日内，与各自任职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1、过渡期间的收益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2、过渡期间的亏损

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欣阳精细在此期间模拟合并范围内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中的各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比例承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普利特支付。

3、甲乙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4、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各方协商同意，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 2、甲方股份发行日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十）甲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3、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 5、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签署目的的行为。
- 6、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一）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对甲方保证，附件一每一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具误导性的，在标的资产交割时也将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误导性的。

2、乙方中的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甲方及目标公司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4、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条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二）过渡期安排

1、乙方分别及共同承诺，过渡期内，乙方确保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过渡期内，除进行经各方认可的股权架构调整外，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甲方未来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2）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6）在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7）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2、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从事下列行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1）购买、收购、出售、处置重大资产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处置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

（3）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4）改变会计政策。

因正常生产经营和于本协议签署时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股权重组、投资和融资安排而发生的交易不受此限。

3、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均不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包括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4、为支持福建帝盛项目建设，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为福建帝盛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借款，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应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三）税费承担

1、除非在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

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2、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所得税，甲方有权代扣代缴。

（十四）协议的终止、解除

1、本次交易交割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甲方、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或乙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交易各方未能在《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三（3）个月内就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达成协议的，本协议将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终止。

2、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乙方在行使本条所述解除权时应一致行动，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应经乙方共同签署后方能提交给甲方。

（十五）保密

1、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2、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3、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含义。“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

-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等；
-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通知。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书面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免责。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

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甲乙双方均违约，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定金；乙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照本协议乙方中每一方在本次交易中预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支付给乙方中每一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和发行股份交割的除外。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协议中各方交易预计取得的对价所得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交割的除外。

5、各方一致认可，本协议的目的为由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收购，如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乙方整体违约，对于违约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中的各方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乙方中的自然人签字，其他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交易方案经甲方、乙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普利特

乙方一：潘行平

乙方二：王瑛

乙方三：潘行江

乙方四：周志强

乙方五：帝鑫美达

2、签订时间

2019年9月12日，普利特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20年3月9日，普利特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补偿方式等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约定。

（二）承诺净利润

1、乙方承诺，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的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

2、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

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强制规定要求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三）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确定

1、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交易各方认可并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于利润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批准，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及其下属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可转换债券对价以及现金对价按下列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1、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0,5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低于 4,875 万元 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4,875 万元 但低于 6,500 万元 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6,500 万元 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1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3,125 万元 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3,125 万元 但低于 17,500 万元 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7,500 万元 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2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0,500 万元 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0,500 万元 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补偿金额的确定

乙方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3、补偿方式

（1）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乙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含乙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乙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定向可转债补偿；乙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甲方股份（含乙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以及甲方定向可转债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补偿股份数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乙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包括乙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应补偿金额} \div \text{发行股份价格}$$

其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为 5.49 元/股。在本次股份发行前，甲方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补偿可转换债券数

如乙方中的各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其取得的甲方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发行股份价格}) \div 100$$

（4）现金补偿

如乙方持有的甲方可转债数仍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补偿现金}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当期补偿可转债数量} * 100$$

4、补偿方式计算应注意的事项

（1）无论如何，乙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依据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利

润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乙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如甲方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4）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可转换债券数量或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现金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5）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张的方式进行处理。”

（6）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

（7）如乙方需要向甲方以可转债的形式进行补偿的，甲方无需支付前述可转债的相应利息，且前述利息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8）对于补偿义务，乙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1、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包括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

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期末减值额大于（乙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乙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乙方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乙方应向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乙方另需补偿的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乙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乙方已补偿现金数

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乙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100－乙方已补偿现金数)/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中的各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乙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乙方另需补偿金额－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100

如乙方持有的甲方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乙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乙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100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5.49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3、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乙方应在2022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4、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金额不超过乙方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

（六）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1、交易各方同意，如果乙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可转换债券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甲方股份/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2、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3、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可转换债券补偿，则该部分可转换债券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利息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张可转换债券已获得的完税后的利息×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七）实现净利润

各方同意，实现净利润的数值除应当扣除非经常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增资标的公司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盈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在本次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本次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完成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八）业绩奖励及实施

1、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5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乙方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额的20%。

各方同意，在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目标公司管理层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普利特董事会批准执行。

2、业绩奖励的实施

业绩奖励应于2022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由目标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业绩奖励对象因收到业绩奖励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身承担，目标公司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业绩奖励对象代扣代缴相应税款。

（九）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

1、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甲方应在该年度的《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限售，该部分被限售的股份不

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1）若承诺期内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合计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且按照约定乙方以持有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

（2）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由交易各方认可并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2、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限售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限售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甲方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限售股份并予以注销。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含义。“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

-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等；
-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利润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进行调整。如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目标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部分免除乙方的补偿责任。

3、为避免疑义，各方进一步明确，“不可抗力”不包括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新冠疫情不属于乙方可以无需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免责事项。若目标公司因新冠疫情导致其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乙方仍须按照《盈利补偿协议》

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中的任意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现金和/或补偿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该等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中的各方对其在本协议条款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内部按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经乙方中的自然人签字，其他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三、《托管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普利特

乙方一：潘行平

乙方二：王瑛

乙方三：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四：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五：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六：宁波帝瑞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0年3月9日，普利特与潘行平、王瑛、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托管协议》。

（二）托管范围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帝盛科技 100% 股权委托甲方管理，由甲方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三）托管方式

1、乙方同意将帝盛科技依据《公司法》和帝盛科技公司章程应享有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前条所述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向帝盛科技委派董事（包括董事长），并通过执行董事/董事会行使权利；

（2）向帝盛科技委派监事，并通过监事/监事会行使权利；

（3）向帝盛科技推荐总经理人选；

（4）依照法律、法规及帝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3、甲方应以乙方名义行使上述股东权利；乙方须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提供必要协助，出具必要文件。

4、各方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及债权债务关系仍由帝盛科技享有或承担。

（四）托管费用

1、各方一致同意，以经双方共同测算的惯常的托管成本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托管费用。

2、托管费用由甲、乙双方每年协商确定一次，并签署补充协议，否则仍执行前一年度的托管费用。

3、经甲、乙双方共同测算、协商确定，托管费用为每年壹万元。

4、托管费用按年结算，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该年度应承担的托管费用支付给甲方，如托管起始期限不足一年的，则按发生月份结算。

5、在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应分取的股利归对应的乙方所有。

（五）托管期限

1、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包括除甲方之外的关联方）不再持有帝盛科技股权止，如乙方中的各方对帝盛科技处分时间不一致的，则分别计算终止日期。

2、托管期限内，若相关客观原因消除，帝盛科技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双方同意协商收购帝盛科技股权，则帝盛科技的托管期限至股权收购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止，具体收购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3、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若出现破产、解散或不再具备从事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生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在工业园区功能规划调整而不再具备

生产条件、企业相关生产许可被依法终止、企业相关生产设施被拆除、改作他用等）等事由时，则各方可以提前结束对帝盛科技托管。

（六）特别约定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等）帝盛科技；对帝盛科技的转让、划转、质押或其他变动，甲方均享有优先权。

2、托管期限内，乙方不撤销本协议规定的股权托管，并保证在甲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甲方行使权利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帝盛科技转委托其他第三人管理。

4、各方同意，鉴于本次托管不涉及帝盛科技股权的实质转移，甲方收取固定金额的托管费，甲方不对帝盛科技合并会计报表。

（七）承诺与声明

1、乙方声明，其合法拥有帝盛科技，该等权利未委托他人行使，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行使的情形。

2、乙方承诺甲方对帝盛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项优先购买权由甲方持续享有并可视其自身情况及本身意愿决定行使或不行使。

3、乙方确认不再投资、经营与甲方构成同业竞争的新的项目、资产或业务。

4、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帝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并尽职履行股东义务。

5、托管期限内，甲方保证所委派及提名担任的董事、监事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本着合理审慎的态度。

（八）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将予以变更或终止；

- 1、各方协商一致时；
- 2、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时；
- 3、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时；
-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时；
- 5、乙方将帝盛科技全部出售给甲方或无关联的其他第三方时；
- 6、各方协商以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没有必要再履行本协议时。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甲乙双方均违约，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

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本次重组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已根据所处行业规则和自身情况制定了详尽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环境保护设施且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中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在房产使用方面存在瑕疵，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对于标的公司存在的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本次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应承诺和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

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家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中的申报标准，不构成行业垄断及经营者集中的行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84,505.19**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不超过 **96,534.33** 万股（考虑发股并假设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不存在其他将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 0844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861.71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 16,121.84 万元，增值率 41.62%；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00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 68,260.14 万元，增值率 176.20%。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众华评估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最终定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01,600** 万元。

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以及帝凯贸易 100%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

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及帝凯贸易的 100% 控制。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模拟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35.58 万元、**31,954.71 万元**和 **5,074.31 万元**，模拟合并后净利润分别为 2,404.06 万元、**1,908.94 万元**和 **-34.40 万元**。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因

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文先生，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及帝凯贸易的 100% 控制。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模拟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35.58 万元、31,954.71 万元和 5,074.31 万元，模拟合并后净利润分别为 2,404.06 万元、1,908.94 万元和 -34.40 万元。上市公司控

制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规模有所上升。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来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均将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关联交易的发生。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将导致关联交易金额整体有所增加，但该等交易在重组前即因市场需求、标的公司经营客观情况而发生并持续存在，且未来将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增加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23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并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并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和帝凯贸易 100% 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该等股权按照交易协议完成过户不存在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取得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能够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并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双方属于上下游关系，业务相关度较高。通过本次并购及并购之后的整合，双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产品及相关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前后，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为 101,6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000	上市公司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000	上市公司
3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	20,000	福建帝盛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000	上市公司
合计		65,000	-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 50%，符合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8.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期盈利现状、预案公告前的股价走势、中小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综合协商确定。**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送红股 3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49 元/股。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潘行平、王瑛、周志强、潘行江、帝鑫美达。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因此，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潘行平及王瑛预计将取得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购行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潘行平及王瑛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文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规模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一）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明确了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

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资产置换等方式外，推出定向可转债作为并购支付工具。

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试点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方案已经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规定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锁定期、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具体转换条件，且已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龙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龙证券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已对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一定条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条件	上市公司情况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用于支付对价合计金额为 10,160 万元，拟发行可转债用于配套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 55,000 万元，合计

		<p>金额为 65,160 万元。本次拟发行的用于支付对价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0.01% ,拟发行用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利率尚未确定 ,假设按照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代替。</p> <p>依据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作为计算利率 ,公司本次发行债券 1 年的利息为 2,393.52 万元。</p> <p>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7,423.21 万元、7,231.94 万元、16,488.63 万元 ,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714.59 万元 ,能够覆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 1 年的利息。</p>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改变资金用途 ,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p>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亦不涉及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5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p>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	--

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等相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84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07,000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本次评估期后事项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为减少评估值 1,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交易方案的 106,600 万元下调为 101,600 万元，下调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有关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的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参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普利特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37,036,583 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51.7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1）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5.44	430,261,989	44.57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2	6,774,594	0.70
潘行平	-	-	48,281,276	5.10	57,059,673	5.91
王瑛	-	-	44,444,766	4.69	52,525,622	5.44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2
潘行江	-	-	807,306	0.09	954,081	0.10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6	8,547,753	0.89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3.09	408,015,348	42.27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46,836,993	100.0 0	965,343,312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周文先生。

（2）考虑募集配套融资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确认函》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价格一致，即 5.49 元/股，购买资产及募资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亦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49 元/股）进行转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430,261,989	50.92	430,261,989	44.58	430,261,989	39.70
上海翼鹏	6,774,594	0.80	6,774,594	0.70	6,774,594	0.63
潘行平	-	-	48,281,276	5.00	57,059,673	5.27
王瑛	-	-	44,444,766	4.61	52,525,622	4.85
周志强	-	-	1,018,988	0.11	1,204,252	0.11

潘行江	-	-	807,306	0.08	954,081	0.09
帝鑫美达	-	-	7,232,726	0.75	8,547,753	0.79
参与认购募集 配套资金的股 东	--	-	18,214,936	1.89	118,397,085	10.92
其他股东	408,015,348	48.28	408,015,348	42.28	408,015,348	37.65
合计	845,051,931	100.00	965,051,929	100.00	1,083,740,397	100.00

注：假设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交易对方及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即 5.49 元/股）完成转股，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的持股比例由 50.92% 变更为 39.70%，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 51.72% 变更为 40.33%，周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无实质性影响。

2、股份质押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周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交易协议书》、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清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周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率	警戒线 比例	平仓线 比例	质押股票 市值 (万元)
1	周文	华宝信托	4,160.00	10,000.00	692.22%	180%	160%	69,222.40
2	周文	华宝信托	1,760.00	5,000.00	585.73%	180%	160%	29,286.40
3	周文	招商证券	1,750.24	5,000.00	582.48%	245%	225%	29,123.99
4	周文	中信证券	4,800.00	20,000.00	399.36%	200%	180%	79,872.00
合计			12,470.24	40,000.00	-	-	-	207,504.79

注 1: 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16.64 元/股;

注 2: 覆盖率=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未质押股份市值大，平仓风险低

周文目前共质押 12,470.24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质押率为 28.98%。周文股票质押覆盖率较高，即使因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股价触及平仓线，周文仍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未质押的合计 30,555.96 万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16.64 元/股，尚未质押股票市值约 508,451.17 万元，大幅高于现有融资金额。如有需要，周文可与质权人协商采用补充质押的方式避免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周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文信用状况良好。

(4) 控股股东控制平仓风险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周文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相关股票质押涉及的债务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如有需要将以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周文股份质押覆盖率高，所质押股份市值大幅高于合计质押融资金额，且周文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即使出现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周文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股份质押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故周文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0.33%，流动比率为1.72，速动比率为1.27。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目前，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到位，公司可以通过并购贷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因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小，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故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结合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3月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30,242.92	45.26%	30,242.92	42.07%
改性聚苯乙烯类	5,252.69	7.86%	5,252.69	7.31%
改性工程塑料类	17,807.63	26.65%	17,807.63	24.77%
其他类	13,512.82	20.22%	13,575.32	18.88%
光稳定剂产品	-	-	5,011.79	6.97%
合计	66,816.06	100.00%	71,890.35	100.00%
收入类别	2019年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聚烯烃类	155,778.30	43.27%	155,778.30	39.79%
改性聚苯乙烯类	39,619.40	11.01%	39,619.40	10.12%
改性工程塑料类	100,260.48	27.85%	100,260.48	25.61%

其他类	64,338.48	17.87%	64,879.16	16.57%
光稳定剂产品	-	-	30,968.63	7.91%
合计	359,996.66	100.00%	391,505.97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公司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领域，特种工程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天军工等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集团。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上下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光稳定剂为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保障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利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

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能够在研发、融资、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材料行业的研发及生产，已成为中国本土汽车用改性材料的领军企业。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要经营发展战略方向将以汽车材料平台为主航道，并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以及特种新材料平台。

（1）汽车材料平台

汽车材料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根基，公司在汽车材料产业耕耘二十余年，在该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产品技术、市场份额、和品牌地位，是国内汽车改性材料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面向宝马、奔驰、奥迪等全球各大主机厂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从汽车车型开发阶段到最终实现量产，为其提供改性材料的全系列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材料产品。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在全球众多名牌汽车厂商中都具有领先的材料认证数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材料行业的优秀供应商。近年来虽然汽车产业有所回落，但整体汽车产业市场仍然庞大，汽车轻量化的理念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改性材料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公司的改性材料符合未来汽车产业长期发展逻辑。公司会继续积极拓展市场、研发新材料、新产品，凭借产品价格、质量等高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完成材料进口替代的目标，快速提高公司在中国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美国子公司及欧洲子公司，把普利特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材料产品从国内延伸到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通过中美欧一体化协同作用，实现公司全球化联动发展，将普利特打造成为具有可持续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

（2）特殊化学品平台

上市公司不仅注重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同时在上下游寻找产业价值链，因此公司通过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重组了属于上游精细化工产业的标的公司，一举进入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特殊化学品所涉及的行业繁多，是提升各行业的“味精”，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球约有 5 万亿左右的精细化工产品规模。国内很多的特殊化学品还依赖进口，中国的精细化工品种仅为美国的一半左右，很多产品值得去开发和应用。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将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掌握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助剂原材料，保障了上市公司对上游产业的控制，逐步实现主营产品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通过高分

子材料上下游产业整合，进行产业链的协同发展，特殊化学品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扩展，不仅继续深化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同时考虑布局重组抗氧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其他细分领域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公司在重组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将全方位发展特殊化学品产业，未来计划打造一个拥有全球助剂产能领先、助剂产品种类齐全的世界级特殊化学品产业平台。

（3）特种新材料平台

除汽车材料平台和特殊化学品平台外，公司也树立了特种新材料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拓展及开发应用于 5G 通讯电子、新能源、交通等领域的特种新材料产业。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开发，目前已形成液晶高分子材料（LCP）、气凝胶材料、碳纤维增强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的技术与产品储备。

公司的 LCP 产品是即将到来的高频高速通讯电子行业中重要的应用材料。公司拥有 LCP 产品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同时公司正在与下游行业重要客户联合研发 LCP 薄膜和 LCP 纤维等应用于 5G 通信的手机天线、中继线、3D 摄像头、智能手表等领域的具体产品。

公司的特种工程材料也分别进入高端笔记本、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交通等专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的气凝胶材料也已在航母动力舱的防火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模块里防火隔热材料的应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给行业内相关知名企业批量供货中；公司还投资了半导体的核心材料光刻胶，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可以在印刷电路板（PCB）、液晶显示（LCD）和半导体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区分业务平台进行经营管理，将汽车材料、特殊化学品以及特种新材料三大业务平台独立经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保障各业务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利益最大化。将公司打造成为盈利能力突出、核心优势明显、扎实稳健的集团化上市企业。

首先，在考虑公司管理模式时，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中设有事业合伙人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先生将出任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的总经理并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管理特殊化学品平台，标的公司也将重组在公司特殊化学品平台下。潘行平先生将通过普利特特殊化学品平台继续直接管理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用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管理模式。其次，上市公司也将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股东利益需求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标的公司履行适当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由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2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余下1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派；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最后上市公司总部将主要负责业务布局方向确定、重大投资及生产经营决策、风险管控及资源支持和协调，在保持各平台自身活力的基础上，统一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和业务协同等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核心团队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与此

同时,普利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其内控体系。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已经众华会计师审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409,455.50	531,188.41	29.73%	389,210.32	510,758.72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244,620.84	302,857.31	23.81%	239,133.86	297,663.17	24.48%
营业收入	66,816.06	71,890.36	7.59%	359,996.66	391,510.59	8.75%
利润总额	6,034.45	5,732.18	-5.01%	18,055.45	19,402.88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37.45	4,888.67	-6.66%	16,488.63	17,126.88	3.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7	-30.00%	0.31	0.29	-6.4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股东权益、营业收入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2019年及2020年1-3月,标的公司受停产限产及新冠疫情影响,其盈利能力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但随着福建帝盛一期、二期项目的逐步投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八、关于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普利特对其股票首次信息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普利特股票 2019 年 9 月 12 日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橡胶与塑料制品业行业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3126）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 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8/14)	首次信息披露 前 1 个交易日 (2019/9/11)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9.93	10.68	7.55%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	8,444.70	9,349.14	10.71%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行业指数（883126）	1,854.02	2,066.92	11.4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1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3.93%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橡胶与塑料制品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自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6个月（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的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展开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文	2020/1/9	卖出	563,600
上海翼鹏	2020/1/10	卖出	874,200
周文	2020/1/10	卖出	118,608
上海翼鹏	2020/1/13	卖出	1,121,155
周文	2020/1/14	卖出	2,620,775
周文	2020/1/15	卖出	477,400
周文	2020/1/16	卖出	796,500
周文	2020/1/20	卖出	1,974,400
周文	2020/1/21	卖出	1,809,859
周文	2020/1/22	卖出	1,500,000
周文	2020/5/12	卖出	3,369,839
周文	2020/5/22	卖出	3,619,909
周文	2020/5/25	卖出	2,650,219
上海翼鹏	2020/5/26	卖出	4,666,500

周文	2020/5/26	卖出	999,417
上海翼鹏	2020/5/27	卖出	2,370,800

对于周文及上海翼鹏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卖出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该减持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先生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武	2019/12/17	卖出	3,000
	2019/12/18	卖出	30,000
	2019/12/24	卖出	1,000
	2019/12/25	卖出	13,000
	2019/12/26	卖出	18,900
	2019/12/27	卖出	178,200
	2020/1/20	卖出	220,000
	2020/5/26	卖出	126,700
	2020/5/27	卖出	10,000
	2020/5/28	卖出	137,000
	2020/5/29	卖出	127,153
	2020/6/10	卖出	562,235

对于周武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卖出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该减持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周志强先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志强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志强	2019/5/6	买入	3,200
	2019/5/6	买入	1,600
	2019/5/8	卖出	2,400
	2019/5/8	卖出	2,400
	2019/5/9	买入	3,000
	2019/5/10	卖出	1,500
	2019/5/10	卖出	1,500

对于周志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福建帝盛的监事周兴旺先生

福建帝盛的监事周兴旺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兴旺	2019/9/16	买入	5,000
	2019/9/19	买入	17,800
	2019/9/23	卖出	11,800
	2019/9/26	买入	12,000
	2019/10/28	卖出	15,000

对于周兴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欣阳精细总经理曹水明先生的直系亲属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结果，欣阳精细总经理曹水明先生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	-------	----	------	-------

曹哲	标的公司高管曹水明的直系亲属	2019/09/17	买入	300
		2019/10/25	卖出	300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曹哲作出了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普利特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利特股票的建议。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普利特股票。”

（六）其他相关人员

除上述人员外，根据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结果，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等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适当核查，并在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重要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 10、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1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12、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龙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由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华龙证券内核委员会成员经充分讨论，认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牧原

内核负责人： _____
胡海全

部门负责人： _____
孙 凯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李卫民 全洪涛 曾鸣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